

中国林产品信息统计 研讨会会议纪要

中国海口, 2013年四月1-3日



infwood - (Total)	1803	3842000	10927000	10469700	10939900	1277000	120000	126000
infwood - (Total)	195	350000	256723	363105	369575	235439	240563	2935
infwood - (Total)	1102	3550000	3550000	3550000	3550000	3550000	3550000	3550000
infwood - (Total)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infwood - (Total)	1203007	1203007	1203007	1203007	1203007	1203007	1203007	1203007
infwood - (Total)	3842000	3842000	3842000	3842000	3842000	3842000	3842000	3842000
infwood - (Total)	10046974	10046974	10046974	10046974	10046974	10046974	10046974	10046974
infwood - (Total)	1277000	1277000	1277000	1277000	1277000	1277000	1277000	1277000
infwood - (Total)	5258000	5258000	5258000	5258000	5258000	5258000	5258000	5258000



中国林产品信息统计研讨会会议纪要



2013 年四月一日—四月三日

海南大酒店

中国海口



内容目录

一、 会议背景及目的	1
二、 开幕辞	2
三、 主题报告	4
主题一 国际林产品统计报告	5
主题二 中国林产品信息统计法律框架及机构设置	9
主题三 中国国家和省级林产品信息报告情况	13
主题四 从林产工业视角看林产品统计	18
主题五 中国提交国际林业统计问卷的经验	25
四、 大会讨论	28
五、 后续计划建议	31
六、 结论及闭幕辞	31
七、 会后参观	32
附录一、 会议日程	33
附录二、 参会人员名单	36
附录三、 会议发言演示文稿	38
附录四、 联合林业行业调查问卷	39
附录五、 联合林业行业调查问卷定义	40

图表目录

图 1. 各组织机构在联合林业行业调查问卷上的协作.....	6
图 2.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数据处理流程.....	8
图 3. 中国政府统计体系.....	10
图 4. 中国海关分布.....	11
图 5. 中国海关统计组织机构.....	12
图 6. 中国政府林业统计结构示意图.....	14
图 7. 中国林业产业总产值及其增长速度.....	19
图 8. 中国人造板企业主要地域分布.....	22
图 9. 中国人造板的应用领域.....	23

一、会议背景及目的

过去几十年中，中国在全球林产品市场的地位日益突出，正逐渐成为重要的林产品生产国、消费国和贸易国。据联合国粮农组织（2012）最新发布的数据，中国在 2011 年第一次超过加拿大成为世界最大的锯木、人造板以及纸和纸板制品的生产国。同时中国又是最大的原木、锯木、纸浆和废纸的进口国和最大的人造板出口国。及时准确的中国林产品统计数据不仅对分析和预测国际林产品市场趋势极为重要，而且也能为林业政策制定和实施提供坚实的数据，保证林业可持续发展，促进经济和社会进步。

为了促进和加强中国林产品统计的能力，首次中国林产品统计信息研讨会于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在中国海口召开。此研讨会由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以下简称粮农组织）与国际热带木材组织（ITTO）联合主办，由亚太森林恢复与可持续管理组织（APFNet，以下简称亚太森林组织）承办，并得到了中国国家林业局的支持。40 多位来自于粮农组织、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国家林业局、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中国林科院、中国海关总署、亚太森林组织、17 个主要省区市的林业厅局、两个森工集团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政府官员、学者、专家、统计代表，共同交流了在收集和报告林产品统计数据工作中的经验，遇到的挑战，并探讨了如何应对这些问题和挑战，进一步改善中国林产品统计数据。详细参会人员名单请参见附录二。

这次研讨会的主要目的有：

- 1) 加强中国国家林业局、林业统计专家和人员与粮农组织、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的合作与沟通；
- 2) 介绍国际林产品统计数据要求和报告系统以及联合林产品统计调查问卷；
- 3) 进一步了解中国林产品统计系统的现状，主要问题与挑战，以及如何应对；
- 4) 进一步改善和加强中国林产品统计能力。

这次研讨会旨在提供一个平台，促进国内和国际专家在中国林产品统计上的协作和交流，就如何改善数据达成共识，并提出可行的计划、建议以加强国家林产品统计能力。会后，部分参会人员参观了位于海南屯昌的一家胶合板厂（鸿泰木业公司胶合板厂）和一家高密度纤维板生产厂（海南圣大木业）。

这一报告简要记录了此次研讨会的情况。第二部分提供了开幕辞纪要。第三部分就会议主题发言进行了综述。第四部分总结了会议讨论部分的主要内容。随后是经参会人员讨论后达成共识的建议和可行的行动计划。第六部分记录了闭幕

辞。附录一和二包括了此研讨会的会议日程及参会人员名单。附录三列出了参加主题发言的嘉宾的演讲文稿或摘要。附录四和五是联合林业调查问卷以及问卷定义。

二、 开幕辞

会议的开幕式由国家林业局发展规划与资金管理司统计处处长刘建杰女士主持。国家林业局发展规划与资金管理司副司长孙建先生、粮农组织林业官员 Arvydas Lebedys 先生、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统计官员 Jean-Christophe Claudon 先生、亚太森林恢复与可持续管理组织副主任李淑新女士分别代表各自的组织和机构致以开幕辞，对来自国内及国外的与会人员表示欢迎，并预祝研讨会圆满成功。

中国国家林业局是主管林业工作的国务院直属机构。孙建先生表示，多年来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林业发展，把发展林业作为建设生态文明的首要任务，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选择。中国在加强生态建设与保护等方面不断增加投入，全面实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等重点生态工程，持续开展全面义务植树，深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充分调动发展全社会林业基础性，实现了森林资源和林业产业的协调发展。截止目前，中国森林面积达到 1.95 亿公顷，森林覆盖率 20.36%，森林蓄积量达到 137 亿 m³，人工林保存面积居世界首位。2012 年全国林业产业总产值达到 3.7 万亿元，人造板、木竹地板、松香等主要的林产品均居世界首位，林产品年进出口贸易额近 120 亿美元。进入新世纪以来，中国大规模推进生态建设，2009 年至 2012 年年均造林面积超过了 600 万公顷，造林、森林抚育、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林业生产各个环节都得到了国家的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

林产品信息统计工作是各项林业管理工作的基础，重要而有意义。通过林产品信息统计，可以掌握林产品的市场规模、发展情况和趋势走向。通过对林产品信息深层次的加工、整理、分析，也可以得出林业经济整体运行的情况。

最后，他希望各位代表抓住此次研讨会的契机，充分交流与沟通，共同分享统计的经验，特别是中国的林产品信息统计人员可藉此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官员之间的交流和学习，开阔视野，提高能力。

粮农组织的 Lebedys 先生首先代表该组织向国家林业局及各省区市林业厅、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中国林科院、中国海关总署对此次研讨会的支持。同时，他向共同主办方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和承办单位亚太森林组织表示了诚挚的感谢。成立于 1945，粮农组织自 1947 年在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建立相关统计项目开始，每年出版提供林产品的生产、消费、贸易数据的林产品年鉴，从未间断，至今已有 65 卷。同时，粮农组织为了加强成员国统计能力，于 1984 年启动了能力建设项目。至今，粮农组织已经举办了 21 次地区以及国家级研讨会。Lebedys

先生表示这次中国举办的研讨会就是该项目的一部分，旨在提供机会进一步加强中国林产品统计能力建设。

Lebedys 先生进一步解释说，粮农组织的四大主要的功能之一，就是收集、分析、解释并且发布成员有关营养、食品、农业、渔业、林业等相关的数据。为此，粮农组织的林业部门每年都会收集全世界林产品的统计数据，而且开展相应的统计数据分析。

中国十年来的发展速度有目共睹，在包括林业产品在内的许多产品方面都成为全球最大的生产国和消费国。近年来，中国已经成为了人造板、纸及纸板制品的最大生产和消费国，而且成为纸浆和回收纸的最大进口国。2011 年中国的林产品的进口值已经占到了全球的 16%。粮农组织的林产品年鉴见证了这一切变化。Lebedys 先生相信此次研讨会提供了一个非常好的机会，能够让大家更好地了解国际林产品统计报告的要求，同时也能够让编制统计年鉴的统计专家更好地了解中国林产品统计的状况。

他强调了林产品统计的重要性。他指出粮农组织的林产品统计数据在国际上被广为认可和采纳，许多决策者的最终决策基于此数据。最后他表示粮农组织及其合作伙伴非常乐于为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改善各国的统计能力。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的 Jean-Christophe Claudon 先生首先向中国国家林业局、亚太森林组织的支持表示感谢。同时他还感谢共同主办此次研讨会的粮农组织一直以来的支持与协作。另外，他对为此次研讨会提供热带木材组织部分资金的瑞士政府表示特别感谢。

Claudon 先生指出国际热带木材组织一直积极地致力于帮助中国改善统计能力，提高林产品统计数据。该组织最早的统计项目之一就是 1991 年对中国热带木材市场的分析以及至 2000 年的展望研究。从此之后，共实施了 8 个专门针对中国林业的项目，范围涉及从利用竹材替代热带木材(1994)到热带木材贸易流通中透明度的研究（2004）。最近的统计项目是 2012 年完成的关于中国热带木制品供给和需求的研究及 2020 展望。他感谢参会人员的支持，并预祝研讨会圆满成功。

李淑新女士首先代表亚太森林组织对为此次研讨会提供资金的粮农组织和国际热带木材组织、以及国家林业局的支持表示感谢。随后，她简要地向与会者介绍了亚太森林组织的背景、主旨及主要职能。亚太森林组织是 2007 年由中国国家领导人在第十五次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提出的倡议，于 2008 年正式启动。组织的宗旨是以提高亚太区域林业可持续经营的管理水平，促进信息沟通与交流。目前已经有 26 个经济体和 5 个国际组织与亚太森林组织建立了正式联系渠道。亚太森林组织成立至今的 5 年内，在亚太地区开展了一系列的活

动：成功地承办了首届亚太林业部长级会议、第二界亚太林业周，开展了亚太区域高层林业对话促进合作交流，启动实施十几个试点示范项目，涉及 30 多个经济体。同时，该组织每年针对亚太区域发展中经济体林业官员举办主题培训班，提高这些国家的森林资源管理能力和水平。

李女士指出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也是世界资源森林大国。因此，中国林产品生产能力和消费水平对于世界林产品都有重要影响。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速，以及中国经济的发展能力继续增强，这种影响将会是与日俱增的。

她强调到林业统计信息是认识林情、研究林业发展问题、制定林业政策的重要依据。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速，以及气候变化、粮食安全、淡水资源安全以及能源安全等全球性问题的日益加剧，这些挑战对林业统计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迫切需要加强在林业统计工作方面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建立和完善既符合本国国情又符合国际规则的统计体系和统计制度方法手段，更好地为政府和社会乃至为全球提供精确及时的信息服务。亚太森林组织希望通过此次研讨会为各方搭建一个平台，加强中国林产品信息统计人员与国际组织之间的交流，提高林业信息统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的水平。最后她再一次感谢各位代表可以出席这次会议，预祝本次会议顺利成功。

三、 主题报告

开幕式之后，与会者进行了简短的自我介绍。随后，研讨会进入主题报告环节。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刘永功教授主持了主题报告、随后的讨论环节、以及闭幕式。简要的自我介绍之后，刘教授就研讨会的背景、目的、议程、主题、预期产出等进行了介绍。主题报告环节分五个主题，分别是：

- (主题一) 国际林产品统计报告及产出
- (主题二) 中国林产品信息统计法律框架及机构设置
- (主题三) 中国国家和省级林产品信息报告情况
- (主题四) 从林产工业角度看林产品统计
- (主题五) 中国提交国际林业统计问卷的经验

主题报告环节共包括 15 个报告发言。附录三涵括了主要发言的 PPT 演示文稿或演讲稿。

主题一 国际林产品统计报告

这一主题单元旨在介绍国际林产品统计报告系统以及各国际组织与成员国之间就此的协作。粮农组织的 Lebedys 先生和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的 Jean-Christophe Claudon 先生分别做了发言。

国际林产品统计报告的重要性和主要产出

Mr. Arvydas Lebedys, 粮农组织 (FAO)

Lebedys 先生首先对粮农组织的创立和主要职能进行了一个简要的介绍。接下来他介绍了该组织的林业部和其中的主要统计项目。他进一步阐述了粮农组织林产品统计的主要出版物、数据及其他产出，以及数据的类型和搜集的方法。最后，他再一次强调了林产品统计的重要性，并呼吁加强粮农组织、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和中国在林产品统计上进一步的合作。

成立于 1945 年，粮农组织是联合国专门机构之一。其宗旨是提高人民的营养水平和生活标准，改进农产品的生产和分配，改善农村人口的生活状况，保证人类免于饥饿。作为组织的职能部门之一，林业部主要有两个司：林业经济政策和林产品司，以及森林评估管理和保护司。自粮农组织创立之初，收集、分析、阐明和传播关于农业（包括林业）的数据和信息就被作为主要职能之一列入组织章程的第一条之中。

粮农组织林产品统计主要有四个成果：1) 粮农组织林产品年鉴；2) FAOSTAT 在线林业数据库；纸浆及纸制品生产能力评估；3) 国家及地区统计能力发展研讨会。上述所有的刊物、数据及文件都可以在 <http://www.fao.org/forestry/statistics/zh> 上自由下载。

粮农组织林产品统计项目一直致力于收集和报告关于林产品（主要是原木、木炭、木片、碎料和剩余物、锯木、人造板、木浆、纸和纸板）的生产、贸易、和消费的统计。年鉴中的统计信息主要基于粮农组织从各回国复的年度林产品调查问卷或官方的出版物获得的数据。该问卷调查由粮农组织林业部、国际热带木材组织部、欧盟统计局（Eurostat）以及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共同协作完成（图 1）。每个组织/机构负责一部分区域的国家对其进行问卷调查，最后通过协作整合，完成对全球各国的林产品调查。各国政府以答复调查问卷的方式提供关于本国林产品的原始统计数据。各组织/机构收到返回的问卷后，进行核实之后汇报。这样的协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了重复数据采集，减轻了成员国填写报告的负担，实现了不同国际机构对同一国家数据的统一性，充分利用资源，改善了各国的统计能力。



图 1. 各组织机构在联合林业行业调查问卷上的协作

粮农组织林产品统计数据被来自学术界、政府、私营企业、非盈利组织的用户广为使用。每两分钟，在世界的某个角落就有一位用户在下载 FAOSTAT 林业数据库的数据。中国的数据是其中关注度和下载率最高的之一。

Lebedys 先生强调了林产品统计对林业政策制定、林业资源评估、监控林业可持续发展进程、预测林业部门发展趋势、在各国间进行比较都有很重要的意义。他表示粮农希望提供能如实反映中国的数据。最后，他希望能进一步加强中国与国际组织在林产品统计上的合作，期望此次研讨会成为一个很好的平台来了解祖国林产品统计现状和体系，共同探索改善中国林产品统计数据收集、汇总、发布的方法，得到更高质量的中国林产品统计信息。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统计系统：从联合林业行业调查问卷到年度综述

Jean-Christophe Claudon,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Claudon 先生首先简要介绍了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的主要职能以及对全球热带森林可持续管理的影响。随后，他阐述了林产品统计对林业政策（尤其是与热带森林相关的政策）制定的重要性。接着他简要回顾了该组织过去与现在主要的与中国相关的项目。接下来，他介绍了联合林业行业调查问卷的结构和内容，数据的核实与汇总，以及基于此问卷的数据库管理。最后，他介绍了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的年度综述以及其他数据和出版物的发行和发布。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是联合国贸发大会下设的一个政府间合作组织，成立于 1986 年。其宗旨是促进热带森林资源的保护、可持续发展、使用以及贸易。该组织通过制定政府间达成共识的政策来促进热带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帮助成员国作出调整以适应这些政策，并通过项目来实现这些政策在基层的实施。另外，该组织还收集、分析、发布关于热带木材生产和贸易的信息，为一些项目提供援

助资金，旨在帮助社区及工业规模的林产工业发展。ITTO 成员国根据热带林资源拥有量和木材贸易量的状况分为生产国和消费国。中国是热带木材净进口国，故划为消费国。其成员国覆盖全球 80% 的热带森林国家和 90% 的全球热带木材贸易。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的主要职能有：1) 促进森林可持续发展；2) 促进林产工业发展；3) 改善信息的收集和分析，鼓励经济信息共享；4) 实施儿童环境教育项目；5) 增强成员国对气候变化的适应和减缓能力。

Claudon 先生强调了林业统计对林业政策制定和热带森林资源管理的重要性。另外，对热带木材的界定也非常重要。通过与国际上相应的标准化组织的合作，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界定热带木材为生长在地处北回归线和南回归线之间的国家或由这些国家生产的工业用非针叶热带材。

收集与传播林产品数据被列入国际热带木材协定（2006）第一章 “改善信息的收集和分析，鼓励经济信息共享…… 确保贸易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和传播 ……” 以及第 28 章 “……出版与成员国木材生产、贸易、蓄积量、消费以及价格有关的双年综述……”。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资助了包括有关中国在内的很多市场分析。最近的一个分析就是与中国林科院在 2012 年共同完成的有关中国的热带木材的需求和消费现状及 2020 年展望。

Claudon 先生介绍了联合林业行业调查问卷及其数据的汇总流程（图 2）。联合林业行业调查问卷是由上述四个国际组织共同设计制定的 EXCEL 文档，包括几个表，每个表着重于林产品的不同方面。具体地，包括以下各表：

- JQ1 - 采伐量及主要林产品生产量
- JQ2 - 主要林产品贸易
- JQ3 - 深加工木制品/纸制品贸易
- DOT1/2 - 国家间林产品贸易流量
- EU/ECE - 树种别欧盟国家间贸易（温带）
- ITT01 - 当年热带木材及木制品生产和贸易
- ITT02 - 树种别贸易（热带）
- ITT03 - 可能影响热带木材的经济、政治因素
- EU1 - 欧盟以外贸易
- EU2 - 所有制别采伐量

该问卷会在每年举行的机构间联合工作会议上协商，进行必要的修正。信息来源除了问卷之外还包括其他一些其他有益的补充，如：

- 1) Comtrade。联合国 UN Comtrade 数据库包括自 1962 年以来的 17.5 亿条双边贸易信息。该数据库采用最新的商品协调分类系统。利用 COMTRADE 可以计算其他国家报告的与某一国家的贸易量。
- 2)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项目报告、组织地区协调员。
- 3) 由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市场信息部出版的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热带木材市场报告 (TTM)。该双周刊报告旨在改善国际热带木材市场的透明度，提供全球市场趋势和贸易新闻信息，以及 400 余种热带木材及其制品的参考价格。
- 4) 合作伙伴组织的数据库 (FAOSTAT 粮农组织林业数据库、欧盟统计局、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 5) 其他国际组织或机构的报告 (如美国农业部)
- 6) 其他出版物或信息资源 (如 MASKAYU, www.observatoire-comifac.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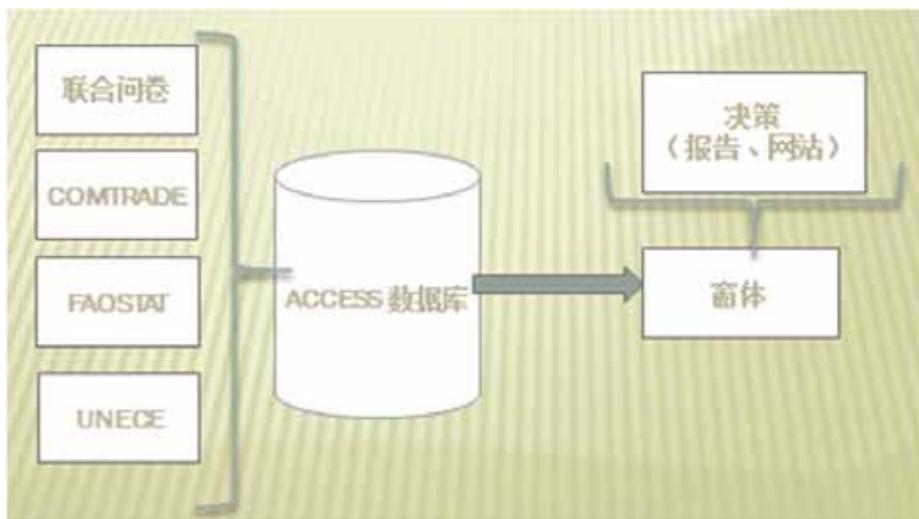


图 2.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数据处理流程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的年度综述汇总了最新的与全球热带木材生产和贸易相关的统计信息，同时又提供了成员国森林面积、森林管理和宏观经济的相关信息。这些信息和报告可以在 http://www.itto.int/annual_review/ 自由地下载。

随后，与会者进行了深入热烈的讨论。国家林业局的刘建杰女士认为成员国之间具有统一的规范非常重要，尤其是统计指标的统一、解释的一致，以及与各国间实际情况的对接。她提到中国林产品统计中木材包括原木和薪材。然而它们与联合林业行业调查问卷中原木和薪材的定义却不完全一致。同时，她就 Claudon 先生提到的个别林产品转换系数提出问题，希望了解这些系数是如何得到的。Lebedys 先生解释说现在使用的一些转换系数是根据几十个国家报告的一定时期内的平均值计算的。他强调这些转换系数是用来作为参考来核实各国汇报的数据，评估木质原材料与消费的平衡的，并不是用来修改提供的数据的。由于各国的生产技术水平和资源禀赋有所不同，所以他提倡各成员国尽可能地提供可

信的、适合本国的转换系数。粮农组织会随时修正其数据的。

林产工业协会的钱晓瑜女士就林产品转换系数提出了疑问。以中国胶合板企业为例，她指出由于无卡轴旋切技术的创新与普及，当前中国胶合板生产企业的产品转换率约为 1.5，即生产 1 立方米胶合板平均需要 1.5 立方米原木，这远远高于 Claudon 先生提到的转换率。与其它国家不同，在中国用于胶合板生产的原木直径从 8 厘米起，木芯直径约 2 厘米，大大降低了原材料的消耗。同时，她指出中国胶合板的原材料大约一半来源于人工林生产的杨木，25% 到 30% 是桉树，还有 10% 是松木，5% 是中国的阔叶材。进口热带阔叶材大多数用于生产刨切单板作为其它胶合板的表板，提高了它的利用率。她还指出中国是热带木材的生产加工国家，最终的木制品大多销售到了发达国家。将中国笼统地划分为热带木材的消费国有失偏颇。Claudon 先生回应了生产国、消费国的划分标准，主要是对木材而言，并未涉及最终产品的生产与消费。

中国海关的金弘蔓女士评述了中国林产品统计中薪材与国际上木质燃料的定义上的差异，以及因此而产生的与国际相关数据接轨的问题。所以在这个问题上做一些工作，使其统一是非常重要的。从源头上统一统计指标将便于分析与对比。

林产工业协会的钱晓瑜女士还提出了关于一些商品在年底（尤其是十二月份）出现进口或出口显著增加的状况。中国海关的金弘蔓女士解释可能有几种原因，包括保税区延迟报税，一些企业预计税率会变化而进行的举措，或者由于海关内部的程序流程。

大家还就热带木材制品的界定及其正确性进行了讨论。依据当前联合林业行业调查问卷的定义，具有热带木材表板的胶合板都被划为热带木材制品，不论具体的比重有多少。

主题二 中国林产品信息统计法律框架及机构设置

这一主题单元旨在介绍中国林业信息统计的法律框架和相应的机构设置、以及林产品国际贸易数据的获得与统计。国家林业局统计处处长的刘建杰女士和中国海关总署综合统计司贸易统计处的金弘蔓处长分别做了主题报告。

林业统计法律框架

刘建杰，国家林业局

刘女士简要介绍了中国林业统计的法律框架以及与之相关的统计违法行为。

林业统计在遵从国家统计的法律框架的同时，又要遵从林业自身管理的规定

以及林业自身的行业标准。最本地地，林业统计需遵从统计法。统计法是调整政府机关组织实施统计活动当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称。林业统计一方面有统计法的保证，另外一个方面又必须受到统计法的约束。作为政府统计（图3），林业统计有这样四个基本的特性：第一，它的实施主题特性定是行政主体。第二，依法设定。每一项统计调查项目都是依法经过国家的统计局的批准、审批，才开始实施统计调查。第三，具有强制性。强制性也就意味着义务性和无偿性的，被调查的单位有义务并且无偿地报送。第四，就是调查结果的公共性。所有调查出来的结果是属于社会公共产品。从框架看，统计法的表现形式可以分为四类：一）统计法律；二）统计行政法规；三）地方性统计法规；四）统计行政规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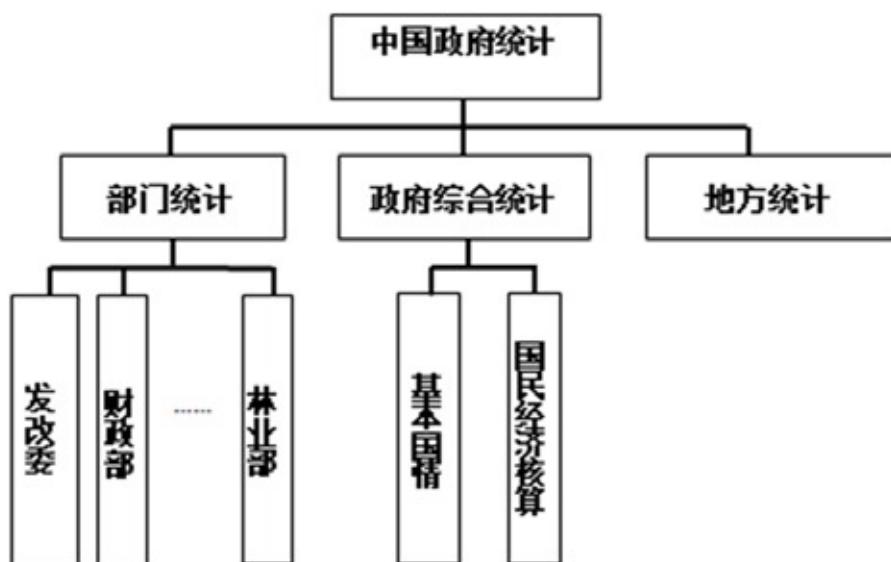


图 3. 中国政府统计体系

与林业统计相关的违法行为有以下几类：第一，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第二，规定的时间里面晚报或者迟报统计资料。第三，没有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设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就填报数据。第四，领导人对于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查。第五，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09年发布的部门规章里面涉及统计违法违纪的行为。

林业统计体系和制度

刘建杰，国家林业局

接着，刘女士又进一步分别介绍了中国林业统计的体系和制度。林业统计的工作职能主要有：一）信息提供包括林产品的林业统计信息；二）进行林业统计的咨询；三）实施林业统计监督。

国家林业局是主管林业的职能部门，负责林业生态事业的建设和管理，林业

产业管理，行使林业管理的职权，负责林业统计信息的搜集、整理和发布。国家林业局计财司统计信息处是综合的统计机构，自建国以来就负责汇总由其他专业司局开展的专项林业统计。如资源司进行森林资源统计，造林司有一些有害生物防治以及造林生态建设的统计，野生动物保护司涉及到野生动植物相关的统计。各机构、各省、地、县林业主管部门也按照统计任务的大小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1到3人。目前全国专兼职林业统计人员约5万余人，基本上覆盖全国的林业统计信息网络。

统计的报表制度是统计部门依法实施统计调查项目的业务工作方案，具有权威性和法规的约束性，主要有三类：一）国家统计调查项目；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三）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对每一项统计调查项目，具备统一的统计规范至关重要。统计规范包括六个方面，即统计指标、统计表式、统计对象、统计范围、调查方法以及调查频率。目前中国的林业统计调查项目有20个常规综合统计，还有20个左右的专项统计调查。一般林业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封面、目录、总说明、报表目录、调查表示，主要指标解释、附录这七个组成部分。

国家林业局计财司统一管理和协调所有的林业统计报表制度，报国务院部门或国家统计局审批或备案。管理的原则就是科学性、可行性、规范性。

林产品贸易进出口统计和统计方法介绍

金弘蔓，国家海关总署

金弘蔓女士介绍了中国海关的组织机构、海关的统计方法、以及海关对林产品进出口的统计。



图 4. 中国海关分布

海关总署是国务院直属的机构，总署下设 41 个海关关区，关区下面是隶属海关（图 4）。中国海关统计的法律基础是中国海关法和海关统计条例。作为海关总署 29 个司之一，海关总署统计司主要工作职责就是编制发布完整的贸易统计，开展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监督、检测预警以及提供统计服务。每个关区都有海关统计处，各个地方海关设立相应的科室（图 5）。因此全国有 36 个统计处，除此之外还有 5 个直属科，共有大概 1000 余兼专职统计人员，其中 500 人是专职统计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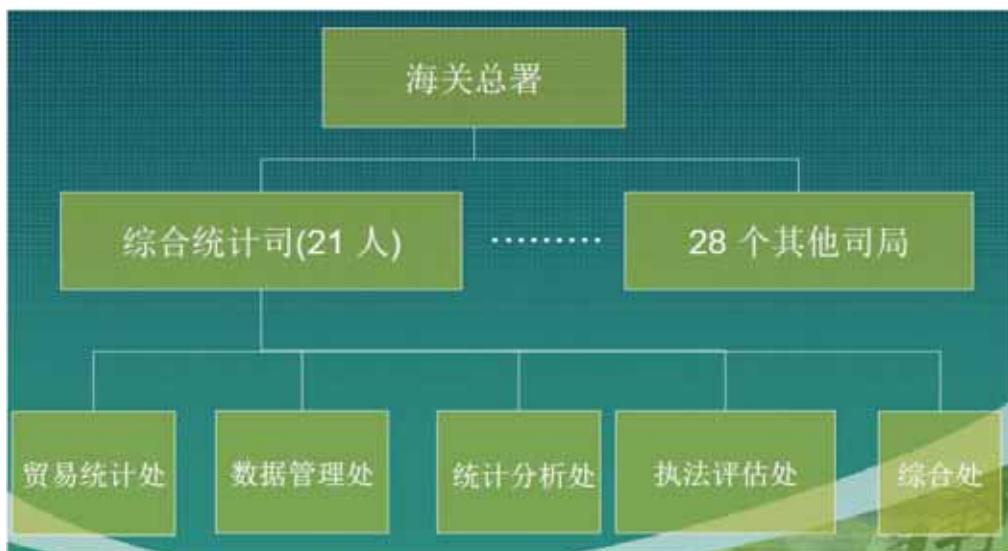


图 5. 中国海关统计组织机构

自 80 年才恢复编制海关统计，中国海关统计一直采用联合国推荐的贸易统计的标准进行中国对外贸易的统计。海关统计数据来源是报关单，主要统计指标包括商品的品名和编码、数量、价格、进出口商名称、贸易方式、运输方式、原产国别、进口国别、日期、关别等等。

中国海关 1992 年以前采取的是联合国贸易标准分类，1992 年以来采用了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中国海关统计的数据采集完全采用电子化的报关单系统。现场海关要负责数据的初审，关区海关人员负责复审，最终总署负责审核、编制、发布数据。中国海关有月刊、年鉴、月度对外贸易指数、其他的统计刊物，另外还会根据用户的需求编制一些统计数据。

林产品的贸易统计遵循统一的制度方法。中国的协调制度下商品大多是八位数编码，前六位与各国相同，后两位用以满足对商品更详细信息的需求。出于贸易管制的需要，一些商品（如某些濒危物种）还会有九、十位编码。

金女士指出近年来中国林产品贸易面临越来越多的问题和挑战。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国作为主要的林产品生产国和消费国对世界林业有着日益重要的

影响，同时也肩负更大的责任。她提到了有必要加速对非法采伐进行立法的进程。同时，由于全球贸易分工的细化，一件商品可能要经过几个国家的加工才最终完成。对于一些商品，中国作为最后的组装国，其贸易值经常被高估。这种情况下，国际产业链和贸易增加值的研究就很有意义。这些需要更详细的林产品统计数据。不断的改进统计制度方法和指标，尽可能地按照国际标准设计主要统计指标，实现与国际统计数据体系的衔接。最后，她倡议政府部门与国际组织之间加强配合与合作。

研讨会代表就主题报告中提到的一些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林产工业协会的钱晓瑜女士就国家林业局和国家统计局在林业产业分类的不同以及数量上的差异提出了疑问。具体地，她指出国家林业局发布的人造板包括胶合板、刨花板、纤维板和其他，而国家统计局的人造板数据包括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装饰贴面板、细木工板等其他。国家林业局的刘建杰女士回应了两方定义差异的来源。她指出国家林业局人造板中的其他主要是细木工板，约占 80%以上。国家林业局和国家统计局也曾就定义上的一致性进行过商议。与会代表提出，一个标准化的定义(国内各机构间、以及与国际的接轨)对数据口径的统一至关重要。刘建杰女士同时又指出由于各地自然禀赋不同、发展阶段有别，所以标准化的达成可能会有一定的困难。

在对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Cladon 先生提出问题的回应中，刘建杰女士表明国家林业局主要负责木材以及主要林产品的统计，纸浆与纸的统计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造纸协会。在回应粮农组织 Lebedys 先生提出的问题时，中国海关的金弘蔓女士指出海关的数据并不包括香港海关的流量，香港作为特别行政区直接向如联合国或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汇报数据。Lebedys 先生指出联合林业行业调查问卷主要收集林木产品的统计数据，深加工木制品和纸制品的数据会从其他来源获得。

主题三 中国国家和省级林产品信息报告情况

这一主题单元主要介绍中国国家和省级林业信息统计的报告系统和情况，以及中国木材供给与需求的状况。国家林业局统计处副处长于百川先生介绍了中国林业统计在国家一级层面上的基本状况，分析了当前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提出了解决这些问题的对策。接下来，来自于江西省林业厅的李木兰女士，浙江省林业厅的张爱仙女士，安徽省林业厅的秦国伟先生，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厅的梅莲香女士分别就各省林业信息统计的状况和经验进行了汇报。最后，林科院木材所的于文吉研究员就中国人造板工业木质原材料的供给现状和趋势作了主题报告。

林业统计基本情况介绍

于百川，国家林业局

于百川先生的主题报告主要围绕中国林业统计的现状，并对存在的问题和对策进行了分析。具体地，他就林业统计的主要内容、数据收集方法、调查频率、数据汇总方式及利用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改革设想等多方面进行了介绍和阐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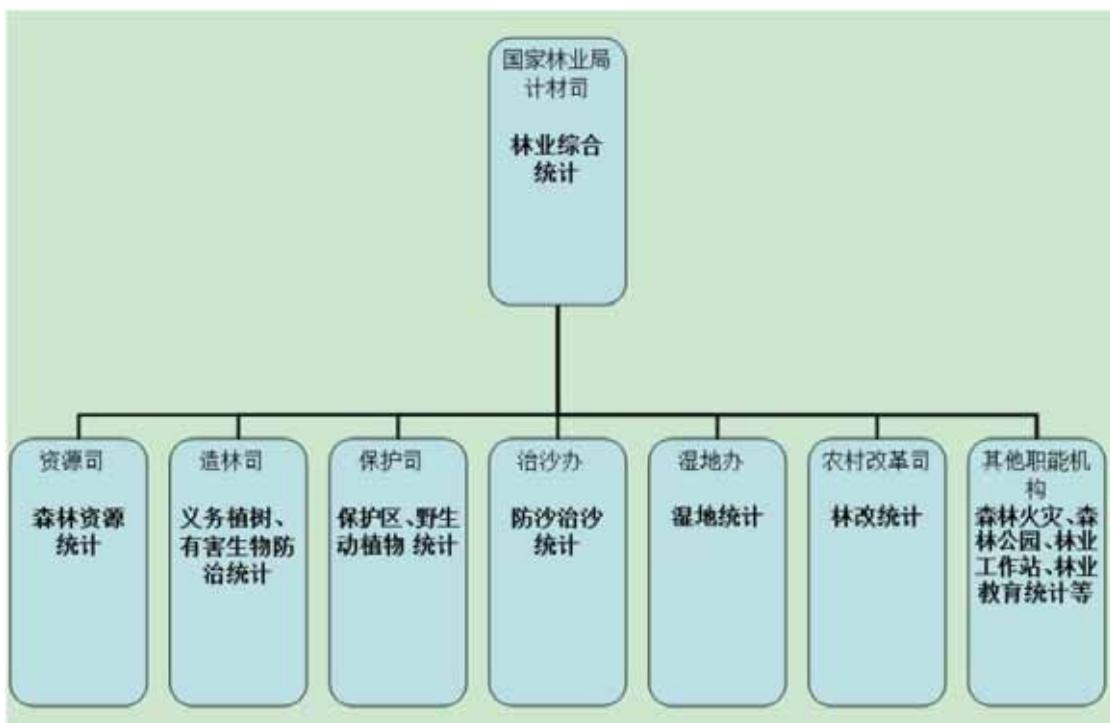


图 6. 中国政府林业统计结构示意图

林业统计范围包括林业综合统计和专项统计。就林业综合统计而言，国家林业局计财司负责林业综合统计制度的制定、组织实施和定期发布全国林业综合统计信息（图 6）。而林业专项统计一般由国家林业各职能司局按统计法的规定自行制定，报备国家统计局，并将最终结果报知计财司。国家林业局统计处的统计数据来源于各职能司：

- 1) 森林资源统计，国家林业局资源司；
- 2) 义务植树、有害生物防治统计，国家林业局造林司；
- 3) 保护区、野生动植物统计，国家林业局保护司；
- 4) 防沙治沙统计，国家林业局治沙办；
- 5) 湿地统计，国家林业局湿地办；
- 6) 林改统计，国家林业局农村改革司；
- 7) 森林火灾、森林公园、林业工作站、林业教育统计等，其他职能机构。

林业综合统计包括：（一）生态建设与保护；（二）林业产业发展情况；（三）林业系统从业人员情况；（四）林业投资情况。其中林业产业与林产品统计涵盖了以森林资源为基础，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以技术和资金为手段，有效组织生产和提供物质和非物质产品的产业及其产出。中国的林业产业包括林木种植业、经济林培育和采集业、花卉培育业、野生动植物驯养繁育业、木竹采运业（第一产业）；木竹加工业、人造板制造业、木浆造纸业、林化产品加工业、非木质林产品加工业（第二产业）；森林旅游业等（第三产业）。林产品包括木材、竹材、水果、干果、林产饮料产品、林产调料产品、森林食品、木本药材、木本油料、林产工业原料、花卉、速生丰产林、木竹加工制品（不含木质家具、木浆）、林产化学产品、森林旅游休闲产业发展情况。

林业专项统计共有20多项，如林业资源连续清查、义务植树完成情况、有害生物防治、森林火灾等。

他指出中国林业统计数据的收集采取全面调查和非全面调查两种。全面调查最为普遍，包括定期调查和普查，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上而下地统一布置，以一定的原始记录为依据，按照统一的表式、统一的指标项目、统一的报送时间和报送程序，自下而上地逐级定期提供基本统计资料的一种调查方式。全国森林资源连续清查、全国湿地资源调查、全国荒漠化与沙化监测、全国野生动植物调查等都采用定期全面调查。非全面调查包括抽样调查、典型与重点调查。

抽样调查是按照随机原则抽取总体中的一部分单位进行调查，用抽样单位的数值来推断总体的调查方法，如金融危机对林业及相关产业影响情况快速问卷调查。典型调查是在对研究对象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有意识地选出少数有代表性的单位和个体，进行深入细致调查的调查方法，如林业重点工程社会效益监测。

林业统计调查频率可分为年报、定期报表调查和长周期调查。汇总方式主要有两种：逐级汇总和超级汇总。逐级汇总就是把基层上报数据自下而上地逐级审核汇总并上报，最后由国家林业局审核汇总。逐级汇总的优势是可通过就地逐级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统计数据准确性较高。逐级汇总方式是目前林业统计普遍采用的方式。超级汇总是把基层统计报表直接集中到某一级林业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进行审核汇总。

中国林业统计数据被广为使用，包括林业主管部门、政府统计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社会各界、FAO & ITTO等国际组织。

林业统计产品有：

- 1) 年鉴：《中国林业统计年鉴》（每年8、9月间），《中国统计年鉴》；

- 2) 分析报告：《中国林业发展报告》，《全国林业统计分析报告汇编》，《中国林业经济运行状况报告》；
- 3) 专项成果：《中国森林资源报告》，《林业重点工程社会经济效益监测报告》；
- 4) 课题研究：《现代林业统计评价研究》；
- 5) 其他：《林业统计手册》，《数字解读“十一五”林业发展》。

于先生分析了中国林业统计工作中现存的困难和问题，包括：

- 1) 统计对象、统计领域、范围越来越广。原来涉及林产品的统计仅限于林业系统内，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统计对象与林业相关但又与林业部门无关、数量众多且分布广泛、统计对象的配合度不如从前，数据收集非常困难，调查难度大。也有一些企业出于商业机密的考虑，不愿提供数据。
- 2) 需求越来越多、要求越来越高。政府决策需求，社会生产经营也越来越关注，对统计的调查频率和数据质量等要求越来越高。
- 3) 林业统计队伍有待加强。林业统计人员多为兼职、专业知识有限、更换变动频繁、培训不及时等问题都给林业统计工作带来困难。

最后，他针对存在的困难，提出了相应的对策：

- 1) 规范林业统计报表制度。将制度中的统计指标解释、例证、审核标准等相关内容进一步完善，让基层统计调查员和被调查对象在初步指导下就能够完成调查任务。
- 2) 丰富统计调查手段，拓展数据收集渠道。常规的全面调查在及时性方面，或是特定产品的统计上有所欠缺，而抽样调查和典型调查等调查方法有着灵活、快速的优势，在科学设计的基础上可以充分利用。
- 3) 加强沟通交流，开门办统计。与政府统计部门、行业协会之间加强沟通与协作，共享数据和调查成果；开展林业统计专家咨询工作，使部门领导、相关学者、普通用户都能参与到制度设计、数据质量评估等工作中。
- 4) 加强林业统计培训工作。提高林业统计队伍素质，减少数据收集、加工过程中的错误。
- 5) 加强林业统计宣传工作。使领导能够提高认识，加强重视程度。向社会说明数据的来源、含义和用途等，来减少误解和误读。

中国省级林产品信息报告情况

李木兰，江西省林业厅；张爱仙，浙江省林业厅；秦国伟，安徽省林业厅；梅莲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厅

来自于江西省林业厅的李木兰女士，浙江省林业厅的张爱仙女士，安徽省林

业厅的秦国伟先生，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厅的梅莲香女士分别就本省的林业信息统计的状况进行了汇报，并对各自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与探讨，提出了相应的建议。主要内容可以归纳如下：

- 1) 各级政府普遍意识到林业在国民经济、生态发展和社会发展中举足轻重的作用。及时、全面、准确的林业统计数据对林业政策制定十分重要。
- 2) 各省在国家林业局计报表基础上结合其实际情况制定/增加反映当地特色的指标，或增加专项调查，使报表内容更加广泛和深入，增强相关性。
- 3) 计算机在中国省、市县级林业统计中广泛使用。
- 4) 普遍认同提高队伍素质是做好林业统计的工作基础。各省、市县两级林业统计队伍中兼职较多，更替频繁，专业知识不是很丰富。
- 5) 普遍意识到加强部门（林业部门内部各职能处，以及林业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的协调和信息交流是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保证。
- 6) 林业统计系统在全国省、市县级已经形成一个广密的网络。然而，林业统计人员队伍的素质有待提升，尤其是县级及以下。为基层林业统计执业人员制定和提供一个统一的工作手册将会非常有利于他们的标准化操作，做到有章可循。

中国人造板工业木质原材料供应现状和趋势

于文吉博士，中国林科院木材所

于文吉博士是中国林科院木材所首席科学家。他就中国人造板工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和木制原材料的供给与需求进行了详尽的分析和阐述。他指出了供需的矛盾并提出了如何解决这一矛盾的方法和途径。他还指出了国家林业局和国家统计局在一些数据上的差异，并分析了这些差异可能的来源。

他用图表展示了中国人造板生产在 2006-2012 年间的发展状况。中国人造板在此期间年增长率平均在 25% 左右。他指出中国人造板的产量大致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商品房销售面积以及木地板生产有着紧密的联系。

用于生产纤维板和刨花板的木质原料主要来源于三剩物及小径材。而胶合板的生产原料主要是国产人工林生产的杨木和桉木。他做了一个简单的估算，中国大约需要 3.5 亿 m^3 的木质原料来生产 2011 年的人造板产品，包括 9.87 千万 m^3 胶合板，5.56 千万 m^3 纤维板，2.56 千万 m^3 刨花板。尽管由于技术水平及原材料的差异，一些企业可能会有较高的转换率，他认为中国胶合板行业现行的平均转换率大约为 1.5-1.6，纤维板行业和刨花板行业大致为 1.2。

与纤维板和刨花板产业不同，中国的胶合板产业中的生产企业大多规模较小。

在一些地区，胶合板企业间生产分工明确，流程细化。一些企业专门生产胶合板芯板，一些企业专门进行单板贴面。重复计算有可能在这样的产业链中发生。

他分析了中国木材供需矛盾。他指出中国当前的人均年消耗木材为 0.3 m^3 ，与世界人均消费量 0.68 m^3 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中国 2012 年从其他国家进口了 6.8 千万 m^3 原木，比 2011 年（7.0 千万 m^3 ）减少了 3%。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居民消费结构逐步升级，中国人均年消耗木材量还会持续上涨。然而中国的人均森林资源却相对缺乏。大径材（尤其是热带材）的缺乏日益显著。

随后，他提出了一些可行的缓解中国木材供需矛盾的途径，如：1) 继续在国外寻找稳定的木材供应，以满足中国对于大径级材料的需求，如北美、俄罗斯等；2) 继续稳定扩大我国速生丰产林基地的建设。截至 2020 年，中国将新增 6 亿亩林地用于速生林生产，新增木材供应量 13 亿 m^3 ；3) 拓展生物质资源（秸秆、沙生灌木、竹材、废弃木材等）的开发与利用，补充中国自身木材供应的不足。

主题四 从林产工业视角看林产品统计

这一主题单元主要从林业产业工业的角度看中国林产品统计。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秘书长石峰先生和副会长钱小瑜女士分别作了主题报告。

中国林业产业发展与木材合法性认定

石峰，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石峰先生首先对中国林业产业的现状进行了简要的介绍，并剖析了现存的主要问题，随后对国家林业“十二五”规划的内容进行了分析和解读。最后，他就中国木材合法性认定体系的概括作了介绍。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林业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林业产业总产值以年均两位数的速度增长，2012 年林业总产值达 3.69 万亿元（其中：一、二、三产业分别是 1.26、2.01、0.41，林下经济产值 0.21 万亿），比 2011 年的 2.83 万亿增加 30%，比 1978 年增加约 270 倍，是受世界金融危机严重影响的 2009 年的 2.33 倍（图 7）。林业工业化进程明显加快，第三产业比重逐步加大。

国有、民营、股份制经济发展迅猛，多元化产业格局已经形成。非公有制林业企业已占全国林业企业总数的 70% 以上，非公有制林业经济总量占全国林业总产值的 50% 以上。在全国造林面积中，非公有制占 60% 以上；在产业投入中，超过 90% 是民间和境外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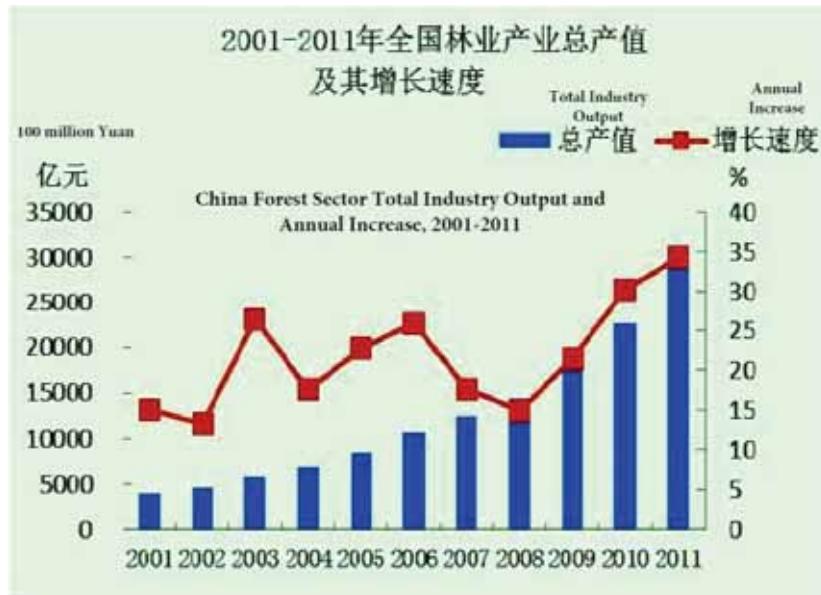


图 7. 中国林业产业总产值及其增长速度

中国林业产业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有：1) 林业产业的森林资源支撑较弱，原料林基地建设缓慢；我国人均森林面积只有 0.13 公顷，人均森林蓄积量 9.42 m^3 ，分别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 22% 和 15%；人造板原料林基地的保障程度不到 30%。2) 林业产业的整体素质不高，经济增长方式粗放，林业产业科技贡献率仅为 39.1%，低于其他行业平均水平。3) 林业机械制造水平总体落后，高端林产品的加工机械主要依赖进口，除少数大型企业外，多数企业装备处于国际上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的水平。4) 林产品落后产能庞大的问题长期存在，尤其是人造板总体质量不高，缺乏名牌产品和规模效益，许多企业沦为原料和初级产品供应者，我国地板 85% 以上是靠贴牌出口。5) 第三产业规模小，种类单一，除了森林旅游外，金融、保险、咨询服务业和物流信息业等严重滞后，尚未形成产业规模，对林业产业的支撑作用薄弱。

石峰先生随后解析了中国“十二五”林业产业发展的规划。他指出“十二五”林业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是以“建设生态文明、发展现代林业、推动林业科学发展”为中心，以林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全面提高产业素质为主线，以建设发达的产业体系为目标，以体制创新、机制创新和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兴林富民为根本出发点，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和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面向国际和国内两个市场，突出区域特色，加强森林资源培育，提高林地生产力，巩固传统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精深加工发展，提高产业素质，做强做优林业产业，全面提升林业产业国际竞争力。具体地：

- 1) 把林业产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提升林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

- 2) 把发展林业产业与促进农民增收紧密结合，积极推进兴林富民，使林业产业在增加农村劳动力就业方面作用明显；
- 3) 转变发展方式，提高林地生产力，实现林业产业与林业生态建设紧密结合，生态与产业良性互动；
- 4) 把扩大产业规模与提升产业素质紧密结合，大力扶优扶强，实现由单一扩大规模向扩大规模与提高整体素质并举的复合发展模式转变；
- 5) 把市场配置资源与国家宏观调控紧密结合，为林业产业发展创造宽松环境，构建比较完善的现代林业产业体系；
- 6) 做大产业龙头，扶持中小企业。鼓励产业集群化发展，凸显区域林业产业的引领作用；支持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龙头企业；扶持非公经济，支持具有良好业绩和发展潜质的中小企业，增强林业产业整体的抗风险能力；
- 7) 拓展产业领域，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大各类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力度，积极发展生物质能源、木本粮油、森林生态旅游等新型林业产业，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粮食安全，增加城乡劳动力就业领域，促进“三农”问题解决，推动城乡统筹发展，为国民经济的全面振兴奠定基础；
- 8) 推进林业品牌建设和市场准入，全面提升行业形象和产品质量重塑人造板等木材加工产品在消费者中的形象；
- 9) 加大企业技术进步，促进林业产业升级；
- 10) 加快各类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增加国内林产品后备资源储备。

最后，他就中国木材合法性认定体系作了简要的介绍。为了促进中国林产品国际贸易持续健康发展，打击木材非法采伐，维护国际形象和企业利益，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2012 年 11 月启动了中国木材合法性认定试点工作。合作的部门与机构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国家林业局）、科研单位（林科院科信所、北京林业大学、东北林业大学、南京林业大学、河北农业大学、WRI、EFI）、国际机构、国际认证组织（FSC、PEFC）、非政府组织（WWF、TNC、TUNC）、非盈利以及其他。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已经出台的文件：

- 1) 中国木材合法性认定标准
- 2) 中国木材合法性认定实施细则
- 3) 行业自律公约
- 4) 中国木材合法性认定生产企业申请表
- 5) 中国木材合法性认定经营企业申请表
- 6) 中国木材合法性证书及标识管理办法
- 7) 中国木材合法性认定证书（样本）
- 8) 中国木材合法性认定标识

木材合法性认定要实现木材的可追溯性，即根据各企业的实际情况，输入每个批次的原材料数量、树种、原产地等。每个批次生产一个批次号。欧盟客户可以根据批次号查找每个批次的认可材料和证书。

中国人造板生产与贸易若干问题

钱小瑜，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钱小瑜女士用详尽的图表和翔实的数据向大家介绍了中国人造板生产和贸易的发展现状，下游产业状况，并分析和预测了这些产业中长期发展趋势。

钱女士指出在过去的 10 年间中国人造板行业经历了持续高速的发展。据她估计，中国现有人造板企业万余家，产能超过 2 亿 m^3 (图 8)，产值 8000 多亿元，是世界人造板生产、消费和进出口贸易的第一大国。2011 年，胶合板、纤维板和刨花板分别占中国人造板的总产量的 47%，27% 和 12%.

根据最新国家林业局的报告，2011 年中国胶合板产量又创历史新高，达到 9870 万 m^3 ，比 2010 年增长 38%。如果包括细木工板的话，胶合板产量为 1.19 亿 m^3 ，比 2010 年增长 35%。2012 年胶合板产量估计会达到 1 亿 m^3 左右，比 2011 年增长 18%。中国现有 6000 多家胶合板企业，以民营为主，大多数企业规模不到 1 万 m^3 。

尽管除西藏、青海外多数省份都有生产企业，然而绝大多数的胶合板企业都集中在山东、江苏、河南、广西等省份，并形成了一定规模的生产集群。由于行业进入成本相对较低，胶合板生产已经成为在一些农村地区一个重要的增加就业，吸收剩余劳力，减少贫困的途径，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

与胶合板行业不同，大多数纤维板和刨花板企业规模相对较大，具有世界先进的生产设备。800 条纤维板生产线分布在二十多个省市区。2012 年纤维板产量 5554 万 m^3 ，同比增长 13.1%。2012 年中国刨花板产量约占世界的 55%。刨花板生产线 800 多条，能力接近 2000 万 m^3 ，大部分企业规模为年产 3 万 m^3 。2012 年产量 1289 万 m^3 ，同比增长 7.15%。2012 年中国刨花板产量约占世界的 13%。

人造板企业主要地域分布

产品	企业数	生产规模	分布省区
胶合板	6000	9000万m ³	山东、江苏、河南、广西等
纤维板	700	5500万m ³	二十多个省区
刨花板	800	2000万m ³	福建、河北、河南
细木工板	2000	3000万m ³	湖南、湖北、广西

图 8. 中国人造板企业主要地域分布

她指出中国人造板贸易额逐年稳步增长。人造板产品对外依存度较大，直接出口量不到总产量的 10%，间接出口量接近 30%。

她分析了中国人造板生产和贸易增长的原因：1) 人造板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2) 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3) 所得税优惠政策；4) 人造板出口退税及进口设备免税政策；5) 造林财政补贴和融资优惠政策。国家政策为人造板行业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如《林业产业政策要点》、《林业产业振兴规划》。

她强调了人造板行业发展对林业、社会和环境的贡献。人造板行业的快速发展促进了人工林增长，提高了中国的森林覆盖率。中国森林覆盖率从第六次清查时(1999-2003)18.21%增加到第七次清查时(2004-2008)的 20.36%，提高了 2.15%。人造板生产及其上下游产业共创造了 5000 多万个就业机会，每年收购枝丫材近 600 亿元。1.5 立方米人工林枝丫材价值 500 元，通过加工产品附加值可提高 40 倍，使 1 亿多农民从中受益，实现了农民增收、企业增利、财政增效的多方共赢局面，成为政府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途径。

随后，她又深层地分析了中国人造板行业现存的问题，集中体现在：1) 人造板用材受有限森林资源制约。中国每年木材消耗量大约为 4-5 亿 m³，国内森林蓄积供给量约为 3.65 亿 m³ (折合木材约 2 亿 m³)，木材进口依存度达 50%。2) 国际贸易壁垒加剧，出口产品受阻。各国绿色壁垒和技术壁垒对中国人造板及其下游产品出口设置越来越多的限制，如美国的《雷斯法案》、FLEGT、双反调查、CARB 认证、FSC 森林认证等。人民币持续升值客观上也对我国人造板出口造成一定压力。3) 落后产能亟待淘汰，产品质量有待提高。投资缺乏规划，个别区域产能过剩，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人造板品种结构不合理，行业集中度不高。4) 职业经理人和技术人才短缺。企业创新能力不强，缺少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差。5) 人造板产业政策不配套、行业管理不到位。例如退税政策的落实、人造

板流通的三证办理和市场监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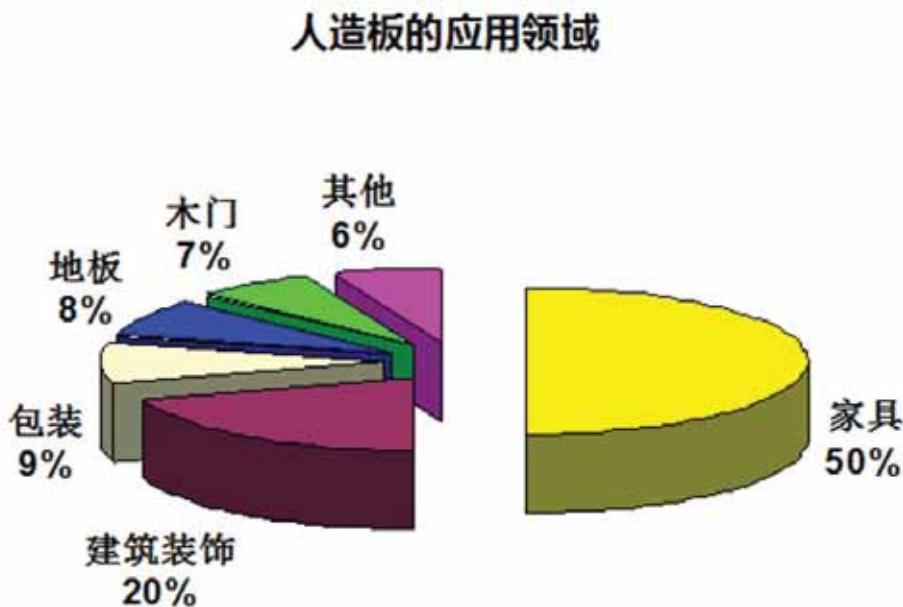


图 9. 中国人造板的应用领域

作为主题报告的第二部分，钱女士介绍了人造板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现状及其发展趋势。人造板在中国的应用 50%是在家具，20%在建筑装饰方面，其他的用于包装、地板、门等等（图 9）。

其中，家具是人造板发展的主要动力。中国家具企业接近 8 万家，从业人员 500 多万。2012 年木家具产量 2.39 亿件，同比下降 2.14%，总产值 3447 亿元，同比增长 22.42%，占家具总产值的 60%。中国板式家具的产值约占木家具总产值的 60%，处于主导地位。2012 年木家具出口近 2 亿件，金额超过 119 亿美元，同比增长 5.22%，占出口家具贸易总额的 1/3。

人造板是地板产品的主要基材。中国木地板行业虽然起步晚、基础差，但发展迅速，经历了十多年的快速发展期，行业已进入成熟阶段，企业产品向多元化发展，2012 年中国木地板产量为 3.77 亿 m²，同比下降 5%，产值接近 800 亿元，生产量、出口量与消费量仍居世界第 1 位。全国已获得生产许可证的木地板企业有 2000 多家。2012 年产量 3.8 亿平方米，其中强化地板比例为总产量的 54%。

木门是人造板行业主要下游产品。木门行业在中国日趋成熟，1 万多家生产企业集中在六大生产基地，从过去小规模的作坊式生产，到今天大规模成品化、集成化、品牌化的发展，初步形成了产业化集群。中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木门生产基地，同时也是最大的木门消费市场。

她预测在接下来的中长期内，中国宏观经济增速将会逐渐减缓，劳动力成本逐渐上涨，国外市场对人造板的需求逐渐萎缩。低碳理念、IT 技术、装备革新和高分子化工将改变传统制造工业。她预测中国人造板年产量将达到 2.5 亿 m³。

钱女士注意到国家林业局、国家统计局和粮农组织在胶合板产量数据上存在的差异，而刨花板和纤维板却相差不多。例如，国家林业局公布 2011 年中国胶合板产量为 0.987 亿 m³，而国家统计局统计为 1.185 亿 m³，粮农组织则公布为 0.453 亿 m³。她对粮农组织的数据提出了质疑，尤其是 2009 至 2011 年间数据保持不变，因此不能很好地体现中国胶合板行业在过去几年中的发展状况。粮农组织的 Lebedys 先生解释了自 2009 年起 FAOSTAT 数据库中中国胶合板数据保持不变主要是出于审慎的考量。他进一步阐述，基于粮农组织当前获得的中国林产品的数据，有一定困难实现木材消耗和林产品生产的平衡，因此出于审慎的原则，一直沿用 2009 年的数据，直至取得更为满意的数据。他表示这也是这次研讨会的目的之一。一旦获得较为满意的数据，粮农组织很愿意修正 FAOSTAT 数据库中的序列。

钱女士指出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每个月公布上个月的数据，国家林业局的数据是每年的 4 月底到 5 月公布上一年的数据。当国家林业局的数据没公布时，她采用国家统计局的数据，稍后再进行调整。

国家林业局的于先生解释了差异可能的来源。他指出，因为有规模以上企业的直报系统，所以国家统计局有人造板的月度数据，并且有些数据直接来源于企业。而国家林业局是通过的林业系统，采用层层汇总，基本单位是基层县，按年度进行汇报。一般国家林业局的数据会比国家统计局的数据略微小一点。每年两个部门在发布数据信息前会互相核对，尽量减少差异。尽管如此，差异仍然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存在。

与会者讨论了可能引起人造板产量数据出现差异和偏差的环节：1) 基层统计人员由于专业知识的缺乏，导致把平方米当立方米；2) 在数据收集过程中，把生产单板企业产量当成胶合板企业产量进行收集；3) 贴面胶合板有可能在最初模板生产和接下来的贴面两个生产环节被重复计算；4) 是否将细木工板包括在内。另外，其他原因也可能存在。例如，一些当地政府出于政绩考核的考量，对数据进行了一些人为的调整。

钱女士用一个图表大致展示了中国胶合板生产链，指出了有可能出现数据偏差的环节。基于经验，她估算中国胶合板产量大概被高估 30% 左右。她强调这一数字仅为她个人的估算，并没有确凿的证据。中国海关总署的金女士建议进行一个实地考察研究来得到关于中国胶合板行业生产和用材的一手资料。

主题五 中国提交国际林业统计问卷的经验

这一主题单元主要着重于中国提交联合林业行业调查问卷的情况。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胡延杰副研究员就她填写和提交联合林业行业调查问卷的经验作了主题报告。罗信坚副研究员就中国林产品贸易状况以及贸易信息发布系统进行了主题报告。

中国提交国际林业统计问卷的经验

胡延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胡博士自 2009 年开始作为国家通讯员，负责填写和提交联合林业行业调查问卷。她的报告主要包括三个方面：1) 统计表格的主要内容；2) 各部分存在的一些问题；3) 填写问卷的一些经验和体会。最后，她提出了今后进一步改进的建议。

中国收到的联合林业行业调查问卷包括以下几个 EXCEL 表格：

JQ1 - 林木采伐量、木材及初级木制品&初级纸制品产量

JQ2 - 木材及初级木制品&初级纸制品贸易量及金额

JQ3 - 深加工木制品及纸制品贸易值

DOT1/2 - 国家间林产品贸易流量

ITT01 -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对当年的估计

ITT02 - 分树种林产品贸易（热带）

ITT03 - 本国可能会对热带木材产品的产量和贸易产生影响的经济、政治、税务、法律等因素的变化

她指出填写问卷的林产品产量和消费量主要来源于国家林业局发布的《中国林业统计年鉴》以及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林产品贸易量及国家间贸易流量的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海关。对于 ITT01、ITT02 和 ITT03 的填写主要基于相关的官方政府文件、报告、年鉴、对个别领域的专家的访问，以及基于分析得出的估计。

总的来说，她能比较好地从官方统计数据中找到满足调查问卷所需的绝大多数数据。另外，她指出了在填写问卷时存在的一些困难和遇到的问题：

- 1) 由于 JQ 1 中木炭和木炭剩余物这两项指标在中国现在的林业统计系统中没有直接对应的项目，因而很难做出估计。纸制品的产量包括消费量也不在中国的林业统计范围之内，需要通过查找造纸协会的数据来填报的。但是由于不同的来源可能数据不是特别一致，所以通讯员在判断的时候有时需要根据自己的经验和咨询专家来最终确定。
- 2) JQ 2 中个别贸易数据（如碎料板），由于海关统计数据没有细化到如此具体，所以就会采用一些合理的估计。
- 3) ITTO 的表格填写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相对来说更多一些。由于中国现在的林业统计系统中没有单独分别出来的关于热带材的产量和消费量，因此填报起来就有些困难。基本上填报的时候主要是按照在热带的几个主要省份（海南、广西、广东）的数据进行估算。在中国，热带胶合板只有薄薄的表皮、表层是热带材，当前问卷中热带胶合板的界定会对热带材的使用量引起一定程度的误导。ITT03 中关于贸易的问题，是一个开放性的问卷，包括关税、政府的规划、造林等，需要通过专门的调研来收集一些相关的资料才能来填写。

随后，胡博士与大家分享了她填写问卷的一些心得体会：

- 1) **数据的准确性。**中国的林产品统计现在不是直报制，省区统计能力或者获取渠道不同，所以会有漏报、少报，从而影响数据准确性。还有，由于一些林业统计人员是兼职，缺乏一些专门的培训，例如产品的分类，因此可能会在数据收集上出现一些偏差。另外，因为部门的分工，许多木材加工行业不归林业部门管辖，所以进行林业统计，特别是对于加工产品的统计有一定的难度。有时也会出于税收等其他考虑，影响到数据的准确性。
- 2) **数据的一致性。**国家统计局和国家林业局的某些统计数据会有不一致的现象，部门间的沟通和协作有待加强。另外统计指标还需进一步地完善，林业统计的标准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 3) **统计指标的全面性。**现行的中国的林业统计指标体系当中一些林产品的统计，不能完全满足粮农组织和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的要求。当然，有些指标也许并不十分适应中国的国情与实际情况。

胡博士强调了林产品统计的重要性。中国在全球林产品市场当中逐渐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而林产品的统计信息的共享是全球一体化市场的基本要求。中国需要了解国际市场，因为我们很多的出口还有原料的来源都来自于国际市场。同时，国际市场也需要中国，因为中国是一个制造业的大国。所以，林产品信息共享很重要。而实现林产品统计信息共享的前提之一就是各国采用统一的指标和统一的产品定义，这样的统计的数据也才有可比较的意义。但是因为各国的情况不同，定期进行互动、交流和培训非常重要。

最后，她提出了进一步改进的建议：

- 1) 调整与细化中国一些林产品统计的分类，以满足国际林产品统计的数据需要。
- 2) 标准化一些林产品统计的指标与定义，使其与国际林产品统计体系兼容。
- 3) 对林业统计人员尤其是基层统计人员定期提供必要的培训、学习的机会，提高义务能力，从数据的源头起改善质量，减少误差。
- 4) 针对林业中最新的变化或者特定的主题，开展一些案例的研究，从而修正数据，使其更加地贴近现实情况。

中国林产品贸易情况

罗信坚，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罗博士同时还担任中国国家林业局林产品国际贸易研究中心主任助理，负责林产品国际贸易的统计和分析，并为国家林业局月度的《林产品国际贸易简报》提供数据支持。

2012 年中国林产品贸易情况进出口总值大概达到 1188 亿美元，同比减少了 1% 左右。出口 575.7 亿美元，基本上保持 5% 的增幅。进口 612.6 亿美元，减少 6.3%。

主要林产品进口以木质林产品为主，进口金额大概 380 亿美元左右，约占全部林产品进口总额 60%，主要为纸浆、圆木、废纸、锯材等等。其中，进口废纸达到了 3400 万吨。原木进口增幅有所减缓，达到 3800 万 m³，进口额为 72 亿美元。其中热带原木进口量大概有 870 万 m³，主要来源于新西兰、美国、还有东南亚的一些国家。2012 年中国进口锯材达到 2066 万 m³，其中热带锯材的进口量大概达到 370 万 m³，主要为加拿大、俄罗斯。

随着中国人造板的产业发展，中国进口人造板递减，胶合板的进口来源国主要为马来西亚和印尼等等东南亚的一些国家。刨花板进口平稳增加。中国造纸很大一部分的原料需要依赖进口，包括纸浆和废纸。进口纸浆主要来自于加拿大、巴西、美国、印尼等等。进口木家具近几年增幅很大。2012 年中国木家具进口同比数量和金额增长达到了 15% 和 9%。

中国林产品出口主要以木质林产品为主。出口的木质林产品 2012 年达到 430 亿美元，占全部林产品出口额的 75%。其中，木家具、纸板、纸制品、胶合板、木制品以及纤维板等等是出口最重要的木质林产品，大概占中国木质林产品出口总额的 93% 左右。

她指出木家具的统计口径各个部门或者各个行业有所出入。例如，木框架坐具包括在国家林业局的木家具一类中。而家具协会则没有包含，所以会有一些数据上的差异。

去年中国出口的纸板和纸制品达到了600万吨。从纸板出口的国家结构来看，主要是销往日本、美国、新港等等国家。日本占中国纸板出口 14%左右的份额，美国大概占 5%左右。从纸制品的出口国家来看，美国、香港、日本是主要的出口目的地。美国占到 23%，香港占了 17%，日本占了 7%。中国出口木制品的目的国 / 地区主要包括美国、日本、欧盟等。美国占 27%，日本占 17%，德国占 6%，英国占 6%。

中国胶合板出口在 2006、2007 年经历了迅速的成长，2008、2009 年达到低谷之后又恢复。中国出口胶合板在世界各地分布比较分散，其中美国占 16%，日本占 8%，英国 7%。

四、 大会讨论

主题报告单元结束后，在刘永功教授的主持下，参会者就中国林产品统计中存在的问题、挑战以及对策进行了热烈而又有建设性的讨论，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 填写及提交关于中国的国际联合林业行业调查问卷的负责单位

经国家林业局及林科院胡延杰博士一致同意，胡博士将继续代表国家林业局负责填写关于中国的联合林业行业调查问卷。信息来源主要基于国家林业局发布和提供的信息，以及其他官方信息。填写好的问卷将直接送至粮农组织。

2) 中国木质原料供需平衡问题

粮农组织的 Lebedys 先生就中国近几年来汇报的数据中存在的木质原料供需平衡问题进行了讨论。根据粮农组织收到的返回的问卷，中国原木供给由 2006 的 6100 万 m³ 左升至 2011 的 7400 万 m³。同期，原木进口从 3200 万 m³ 升至 4200 万 m³，出口可忽略不计。因此，中国原木总供给量每年大约在 1 亿 m³ 左右（从 2006 年的 9300 万 m³ 至 2011 年的 1170 万 m³ 不等）。然而，在同一时期锯材和其他主要林产品的产量保持稳步上涨的情况下，中国汇报的胶合板产量从 2006 年的年产 2700 万 m³ 增至 2011 年的 9870 万 m³，几乎翻了两番。即使使用比较高的转化率(1.5)，要制造如此数量的胶合板（9870 万 m³）和锯材（4500 万 m³）需要至少 2.15 亿 m³ 的原木。因此会有约 1 亿 m³ 的原木缺口。这一木质原料供需平衡的问

题需要得到一定的解释。

Lebedys 先生进一步阐述，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胶合板产量的急剧增长主要源于山东、江苏、和广西等省份。在 2009 至 2011 年间，这三省胶合板产量增长了 2210 万 m^3 。粮农和其他汇总国际林产品统计情况的国际组织对于这一供需缺口有一些疑问，并希望能通过这次研讨会以及后续的必要的活动来达到解惑的目的。他解释这也是在 FAOSTAT 中中国胶合板产量自 2010 年以来一直重复以前年度数据的原因。他重申，在取得恰当的解释后，粮农组织随时愿意修正数据库中的历史数据。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的钱女士简要地解释了中国的木材采伐限额制度。森林采伐限额是国家按照合理经营、永续利用的原则，对森林和林木实行限制采伐的最大控制指标，国务院批准的年采伐限额，每五年进行一次调整，其范围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的禁伐森林、林木，包括所有林种的林分和林木的主伐、补充主伐、抚育伐、卫生伐、林分改造等各种采伐所消耗的资源总额。林科院的胡博士表示，由于中国现行的林产品统计体系中没有相应的伐倒木材积总量，因此返回的问卷使用了木材年采伐限额。计划年采伐限额与实际采伐量会存在出入。同时，木材也可能来源于一些其他途径。其一就是来自于农民自留地和房前屋后的零星林木采伐。根据国家规定，农民自留地和房前屋后的零星林木采伐不受采伐限额的限制，允许农民自主决定采伐，只需获得木材运输证。这一方式已成为一些农民增加收入的方式（如山东、安徽、河南、河北等省份）。其二就是上年未用完的采伐限额。根据国家政策，上年未用完的采伐限额可以结转至下一年使用。这也可能会导致实际采伐额和采伐限额的不同。

国家林业局的于先生补充，中国林产品统计中发布的是出材量，而不是采伐量。假设出材率是 0.65 的话，采伐量应该在 1.07 亿 m^3 。另外，中国薪材的划分是基于其径阶的大小，而不是其最终用途。一些薪材也有可能被用来做为生产人造板。2011 年薪材产量是 700 万 m^3 。农民自用材每年平均有约 700 万 m^3 。另外，还有一些计划外采伐。这些采伐限额外的来源考虑在内的话，木质原料供需缺口会稍微小一些。

3) 胶合板产量统计中可能存在的重复计算

与会者达成共识有必要对中国胶合板（包括单板、胶合板、细木工板）产业进行联合调查，以了解其木质材料来源、转换率以及用途。如前所述，在这一产业链中存在着几个可能出现重复计算的环节。例如，单板可能会被错误地计入胶合板中。重复计算还有可能发生在一些企业专门对购来的胶合板芯贴面。尽管问题也许在各省不同程度地存在，对一些主要胶合板生产省份的胶合板企业进行重点调查会更为有效。

当被问至是否在胶合板产业存在贴牌而导致的重复计算时，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的钱女士表示贴牌主要发生在中国的地板企业，胶合板产业这类现象会少一些。

来自粮农组织、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国家林业局、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林科院的代表和专家都纷纷表示支持进行这一调查，并提供资金、技术或人员上的贡献。

4) 一些林业统计指标与国际指标和惯例的一致性

讨论中，参会代表及专家注意到中国现行的林产品统计中的一些统计指标的定义与国际林业统计中的指标有所不同。由此而产生的差异可能会导致不能很有效地进行国家间的对比。因此有必要做一定的修订，统一口径，增加可比性。例如中国林产品统计中薪材的定义是于其径阶的大小，而国际惯例是依据其最终用途（用于作为燃料）。另外，中国林产品统计中木材的定义更接近于工业用原木，对于采伐量并没有相应的统计。一般需用出材率来估算采伐量。

国家林产品问卷通讯员胡博士还指出，中国现行的林产品统计体系没有对热带木制品的分类，因此在填写相关信息的时候存在很大的困难。大多数情况下，主要依靠专家估计来取得。她希望能从信息的最原始源头对热带/非热带木进行必要的分类。同时她也分析了这样做的利弊。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的 Claudon 先生指出上述的一些并不是仅仅存在于中国。许多国家，尤其是北美和欧洲的一些国家，也存在统计热带木材使用状况的困难。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希望各国在有限信息的情况下提供最佳估则可。

5) 不同机构、组织间数据的差异

研讨会期间，大家多次提到了不同机构、组织在各自提供的林产品数据上存在的差距（主要为国家林业局、国家统计局、粮农组织和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并对其成因、程度和对策进行了探讨。国家林业局和国家统计局通过各自在全国的系统渠道收集关于林产品的统计数据，并在各个级别都有一定程度的协作。然而，对于一些产品，产量上仍然存在差距。政府机构间更紧密的合作能有利于改善数据，减少彼此的差距。粮农组织的林产品数据来源于成员国返回的问卷，以及一些其他的辅助来源。粮农组织和国家林业局数据上的差异应该主要来源于粮农组织/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对数据的核实和修正。举办一些培训和研讨会来帮助成员国发展和改善林产品统计能力非常必要，也很有效。

⑥ 各国间经验交流和共享

与会人员共同感到同业间经验交流和共享的重要性。大家提出建议，希望粮农组织和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等国际组织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定期举办培训班和研讨会，提供各省份、各国间林业统计人员的经验交流和共享。

五、 后续计划建议

参会人员还就今后合作的意向和领域进行了探讨，提出了一些可行的改进中国林产品统计的计划建议：

- 1) 粮农组织、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国家林业局、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林科院拟对中国胶合板(包括单板、胶合板、细木工板)产业进行一次联合调查，以了解其木质材料来源、转换率以及用途，并将调查结果公布，与更多的基层统计人员分享。国家林业局将对此项目进行必要的支持和帮助，粮农组织和国际热带木材组织提供相应的资助。
- 2) 寻求给各级、各部门林业统计从业人员提供培训的机会，以改善林业统计数据。
- 3) 编制详尽的林产品统计手册，为基层林业统计人员提供指导。
- 4) 加强政府、机构、行业组织及国际组织间的协作和交流，鼓励各国林产品统计人员经验交流和共享。

提出的建议原则上得到了主要参与机构代表的普遍认可，具体的实施会由各参与方进一步协调、讨论决定。

六、 结论及闭幕辞

在研讨会的闭幕式上，刘永功教授总结了这次会议取得的主要成果，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的 Claudon 先生，粮农组织的 Lebedys 先生，国家林业局的于百川先生分别代表各自的组织、机构致以闭幕辞。

Claudon 先生在他的闭幕辞中充分地肯定了这次研讨会。他相信这次研讨会为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粮农组织、中国林业统计政府、科研及工业界之间更进一步的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他对亚太森林组织的热情接待和周密组织，与会者的出席，以及来自国家林业局和粮农组织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谢。最后，他重申了林业统计对中国以及与之相关的贸易国家的林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Lebedys 先生祝贺研讨会的成功闭幕。他表示，研讨会参会同行的热烈讨论，以及表达的真知灼见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表达了进一步加强交流合作的愿望。他表示这次研讨会为他提供了一个很好地了解中国林产品统计现状以及中国同行对粮农组织工作的期望的机会。他对参会人员的出席以及贡献表示感谢，并对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国家林业局、中国林科院、和亚太森林组织的支持和协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于先生对于会议的召开与成果给予充分的肯定。他表示，通过这次研讨会他对粮农组织和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的联合林业行业调查问卷的目的有了更为深入的了解，同时通过与国内林业产业组织的专家的讨论对中国林产品产业现状有了更进一步的掌握。最后，他感谢参会人员出席本次研讨会，并衷心感谢国际热带木材组织、中国林科院、亚太森林组织的支持。

七、会后参观

研讨会后，在国家林业局和海南省林业厅的安排下，部分参会人员参观了位于海南省屯昌县的海南圣大木业的一家高密度纤维板厂和屯昌鸿泰木业公司合板厂。

鸿泰木业公司胶合板厂是一个典型的小型胶合板厂。建于 2004 年，鸿泰主要生产胶合板，同时也生产一部分的单板直接用于销售。厂总体投资 230 万元人民币，年产量 20 万张胶合板，从业人员 25 人，年销售额 150 万元，成品主要销售至广东与本省。

每年鸿泰加工大约 6000–8000 m³ 的原木（主要为马占相思原木，以及一些桉树原木），生产出 4000 m³ 左右的胶合板。成品胶合板厚度为 1.5–1.7 厘米，芯板为自造，表板为外购。表板主要来源于福建进口的新西兰辐射松。加工副产品包括小木芯（约半径 2–3 厘米，长约一米）、树皮、废单板、边角料。树皮、废单板、边角料一般会作为原料出售给附近的纤维板厂。木芯出售给一些家具厂商或生产扫把杆、木棒、木柄等产品的加工企业。

海南圣大木业高密度纤维板厂建于 2011 年 11 月，总投资 4.2 亿元。圣大成品为 20 – 40 毫米厚纤维板，生产所需木材原料为林区砍伐的剩余物、枝丫材，木材加工企业的边角料，橡胶木材加工板皮、枝丫材等。圣大年产 25–30 万 m³ 高密度纤维板，年消耗枝丫材、橡胶木板皮等 30–36 万 m³，提供就业岗位 500 多人。每生产一立方米纤维板，大约需要 1.6–1.8 吨原材料。产品主要用来生产家具、内部装修、修饰、包装等。

附录一、会议日程

中国林产品信息统计研讨会

海南省海口市海南大酒店 2013年4月1-2日

3月31日，周日

14:30 – 18:00 注册

4月1日，周一

8:30 – 9:00 注册

开幕（协调员：国家林业局计财司刘建杰处长）

9:00 – 9:10 国家林业局计财司孙建副司长致辞

9:10 – 9:20 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代表 Arvydas Lebedys 先生致辞

9:20 – 9:30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ITTO）代表 Jean-Christophe Claudon 先生

9:30 – 9:40 亚太森林组织（APFNet）李淑新副主任致辞

9:40 – 10:10 茶歇

10:10 – 10:20 参会人员自我介绍

10:20 – 10:30 研讨会的简介

研讨会协调员：刘永功教授，中国农业大学

主题一：国际林产品信息统计介绍

10:30 – 11:00 国际林产品统计报告

Arvydas Lebedys 先生，粮农组织

11:00 – 11:30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统计系统：从联合林业行业调查问卷到年度综述

Jean-Christophe Claudon 先生，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11:30 – 12:00 问题与讨论（协调员：中国农业大学刘永功教授）

12:00 – 13:30 午餐

主题二：中国林产品信息统计法律框架及机构设置

13:30 – 13:50 林业统计法律框架

13:50 – 14:10	刘建杰处长, 国家林业局计财司 林业统计体系和制度 刘建杰处长, 国家林业局计财司
14:10 – 14:30	林产品贸易进出口统计和统计方法介绍 金弘蔓处长, 国家海关总署综合统计司贸易统计处
主题三：中国国家和省级林产品信息报告情况	
14:30 – 14:50	林业统计基本情况介绍 于百川副处长, 国家林业局计财司
14:50 – 16:00	中国省级林产品信息报告情况 李木兰副处长, 江西省林业厅 张爱仙, 浙江省林业厅 秦国伟, 安徽省林业厅 梅莲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厅
16:00 – 16:30	茶歇
16:30 – 17:00	中国人造板工业木质原材料供应现状和趋势 于文吉博士, 中国林科院木材所
17:00 – 17:30	问题与讨论 (协调员: 中国农业大学刘永功教授)
18:00 – 19:30	晚餐

4月2日，周二

主题四：从林产工业视角看林产品统计

09:00 – 09:20	中国林业产业发展与木材合法性认定 石峰秘书长,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09:20 – 09:40	中国人造板生产与贸易若干问题 副会长钱小瑜,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09:40 – 10:00	问题与讨论 (协调员: 中国农业大学刘永功教授)

主题五：中国提交国际林业统计问卷的经验

10:00 – 10:20	中国提交国际林业统计问卷的经验 胡延杰博士,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10:20 – 10:40	中国林产品贸易情况 罗信坚博士,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10:40 – 11:00	茶歇

大会讨论

分组讨论 (1): 中国提交国际林业统计问卷的经验

11:00 – 11:45 填报林业统计问卷存在的数据差距

11:45 – 12:00 讨论总结

12:00 – 13:30 午餐

分组讨论 (2): 国家和各省信息需求

13:30 – 14:30 各省信息需求及全国信息需求

14:30 – 15:30 讨论总结

15:30 – 16:00 茶歇

16:00 – 17:00 闭幕辞

18:00 – 19:30 晚餐

4月3日，周三 实地参观

附录二、 参会人员名单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1	国家林业局	孙建	计财司副司长
2	国家林业局	刘建杰	计财司统计处处长
3	国家林业局	于百川	计财司统计处副处长
4	海关总署	金弘蔓	统计司统计处处长
5	亚太森林组织（APFNet）	李淑新	副主任
6	亚太森林组织（APFNet）	庄作峰	规划与发展处处长
7	联合国粮农组织（FAO）	Arvydas Lebedys	林业司统计官员
8	联合国粮农组织（FAO）	栗艳曙	林业司统计官员
9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ITTO）	Jean-Christophe Claudon	统计官员
10	中国林业科学院	于文吉	木材所
11	中国林业科学院	罗信坚	科信所
12	中国林业科学院	胡延杰	科信所
13	中国农业大学	刘永功	人文与发展学院教授
14	中国林业产业协会	石峰	副秘书长
15	中国林业产业协会	钱小瑜	副会长
16	山西省林业厅	周浩	调研员
17	吉林省林业厅	徐蕾	工程师
18	浙江省林业厅	张爱仙	主任科员
19	安徽省林业厅	秦国伟	计财处主任科员
20	福建省林业厅	张梦婕	副主任科员
21	江西省林业厅	李木兰	副处长
22	山东省林业厅	郑汝志	计财处副处长
23	河南省林业厅	崔文杰	计财处统计员
24	湖北省林业厅	李清伟	副调研员
25	湖南省林业厅	黄拥华	科员
26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	凌敏	主任科员
27	海南省林业厅		

28	重庆市林业局	钟德全	处长
29	四川省林业厅	胥译心	办事员
30	贵州省林业厅	吴坤	产业处科长
31	云南省林业厅	潘轶梅	计财处主任科员
32	甘肃省林业厅	魏瑞	造林产业处副主任科员
3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厅	梅莲香	计财处副调研员
34	吉林森工集团	屈直	计划统计员
35	龙江森工集团	吴红霞	主任
36	龙江森工集团	王炼	副局长
3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	贾寿珍	副处长
38	亚太森林组织 (APFNet)	陈琳	规划与发展处项目官员
39	亚太森林组织昆明培训中心	陈远书	培训官员
40		陈民	翻译

附录三、会议发言演示文稿



森林，我们的家园
让我们种植、管理并保护森林，造福人类



Presentation Outline

- Who we are
- What we do - FAO Statistical program for forest products
- Summary and way forward

International forest products statistics: importance and main outputs

Arvydas Lebedys

FAO Forestry Officer (Statistics)

APFNet/FAO/ITTO Workshop on Forest Products Statistics in China
Haikou, Hainan Province, China, 1-2 April 2013



Who we ar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 (FAO)

- Specialized intergovernmental UN agency with 192 members, established in 1945 (China member from 1945)
- Focus on four main areas in food and agriculture incl. forestry:
 - Putting information within reach
 - Sharing policy expertise
 - Providing a meeting place for nations
 - Bringing knowledge to the field
- Present in over 130 countries, over 1800 regular professional staff and annual budget of about US\$ 1 billion



Who we are: FAO Forestry Department

- Forestry Department:
 - Forest Economics, Policy and Products Division
 - Forest Assessment, Management and Conservation Division
- Over 100 professional foresters from 47 countries (3 from China) working in various forestry programs and projects
- Main FAO's forestry statistical programs from late 1940s:
 - Forest resources assessment
 - Statistical program for forest products

FAO Statistical program for forest products: Clear mandate given by member states

Article I of Constitution of FAO:

"Functions of the Organization

1. The Organization shall **collect, analyse, interpret and disseminate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nutrition, food and agriculture. In this Constitution, the term "**agriculture**" and its derivatives include fisheries, marine products, forestry and **primary forestry products.**"



FAO Statistical program for forest products: Major annual outputs

- FAO Yearbook of Forest Products (from 1947)
- FAOSTAT-Forestry online database (from 1961)
- Pulp and paper capacity assessments (from 1968)
- Statistical capacity development workshops (from 1984)

All these outputs and documents are publicly available at:
<http://www.fao.org/forestry/statistics/zh>



FAO Statistical program for forest products: What data we collect/report every year

Production, Export and Import of basic wood and paper products:

- Roundwood
- Wood charcoal
- Wood chips and residues
- Sawnwood
- Wood-based panels
- Pulp
- Paper and paperboard



FAO Statistical program for forest products: How we collect data every year

Since 1998, in partnership between 4 intergovernmental agencies through the Joint Forest Sector Questionnaire (JFS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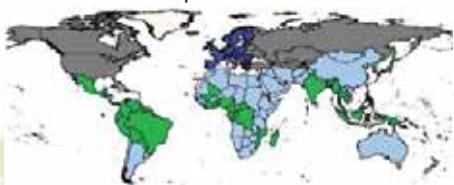
Major benefits of this partnership:

- Reduced reporting burden for countries
- Harmonized datasets for the same country in statistical series of all 4 collaborating agencies
- Synergy and mobilization of resources for statistical capacity development



FAO Statistical program for forest products: Collection and data sharing in JFSQ process

- Send out the questionnaire to countries



- After the questionnaire is received, it is shared between all 4 agencies
- Compiled country statistics relevant to each agency's reporting mandate are published in their databases, publications



FAO Statistical program for forest products: Collected data are widely used

- Every 2 minutes someone downloads statistics from FAOSTAT-Forestry database
- Wide range of users from all countries (academia,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 China's statistics are mostly demanded (1200 downloads per month or 40 per day)



FAO Statistical program for forest products: Benefits to data producers and users

Long term internationally comparable statistics help to:

- compare the progress in forestry sector between different countries, regions and at the global level
- forecast and project future development in the sector
- take better informed and evidence based forest policy decisions
- monitor overall progress towards sustainable forest management



Summary and way forward

- Commitment from member states in providing statistics allowed FAO to build uninterrupted data series for basic forest products for more than 65 years
- International data collection and dissemination improved over time and currently allow FAO to compile and report global statistics within short time (1 year)
- Let's use these 2 days to discuss and understand better the current issues and possible solutions in China's forest products statistics



THE ITTO STATISTICAL SYSTEM: FROM THE JFSQ TO THE ANNUAL REVIEW



Haikou, 1-3 April 2013

ITTO IN BRIE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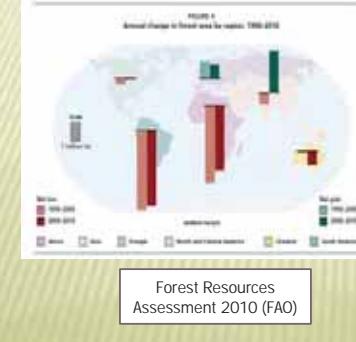
1. ITTO is an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based in Japan promoting the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management, use and trade of tropical forest resources.
2. Its members represent about 80% of the world's tropical forests and 90% of the global tropical timber trade. There are currently 65 members + European Union.
3. 2 categories of members: 28 producers and 38 consumers.

ITTO IN BRIEF CONT'D

1. Since it became operational in 1987, ITTO has funded more than 750 projects, pre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valued at more than US\$300 million. The major donors are the governments of Japan, Switzer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2. ITTO defines sustainable forest management (sometimes abbreviated to SFM) as:
"forest-related activities should not damage the forest to the extent that its capacity to deliver products and services - such as timber, water and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 is significantly reduced. Forest management should also aim to balance the needs of different forest users so that its benefits and costs are shared equitab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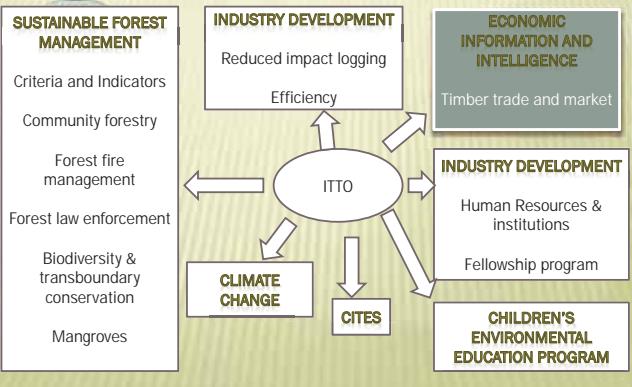
WHY THERE IS A NEED FOR SFM



At a regional level, South America suffered the largest net loss of forests between 2000 and 2010 – about 4.0 million hectares per year – followed by Africa, which lost 3.4 million hectares annually.

The strong increase in Asia is partly due to the huge plantation area in China which reached a pace of 4 million ha per year between 1980 and 2010.

ITTO IN BRIEF CONT'D



IMPORTANCE OF STATISTICS

1. Statistics are a key factor for implementing projects. The importance of trade of tropical products in a member country will definitely influence the types of projects implemented in this country.
2. Recognizing tropical wood is also essential. ITTO and FAO are working together to propose a tropical species list to the Harmonized System at the World Custom.
3. Providing reliable statistics help policymakers to take the right decisions on SFM.



IMPORTANCE OF STATISTICS CONT'D

1. International Tropical Timber Agreement (ITTA 2006) article 1: "improving market intelligence and encouraging information sharing on the international timber market (...) ensuring the gathering, compila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trade related data."
2. Article 28: "publication of biennial review information supplied by members in relation to production, trade supply, stocks, consumption and prices of timber"



IMPORTANCE OF STATISTICS CONT'D

1. Tropical Timber means tropical wood for industrial uses which grows or is produced in the countries situated between the Tropic of Cancer and the Tropic of Capricorn. The term cover logs, sawnwood, veneer sheets and plywood
2. The financial contribution of a country will partly depend on its imports or exports of tropical timber (according to the country classification as a producer or consumer).



ITTO STATISTICAL PROJECTS

1. ITTO has co-financed several market analyses on China demand and consumption of tropical wood through projects.
2. PD480/07 Rev.2 (M): DEMAND AND SUPPLY OF TROPICAL WOOD PRODUCTS IN CHINA TOWARDS 2020 (completed in 2012)
3. Total Budget: US\$ 410,988
Government of Switzerland: US\$ 165,000, Government of China: US\$ 147,468, Government of U.S.A.: US\$ 98,520, Implementing Agency: the Institute of Forestry Policy and Information Chinese Academy of Forestry
4. Research report – Outlook on demand and supply situation of tropical wood products in China in 2020



ITTO STATISTICAL ANALYSIS

1. Collection of data (e.g. Joint Forest Sector Questionnaire).
2. Processing, filtering and compilation (e.g. ITTO Statistical database).
3. Analysis and publication (e.g. *The Annual Review*)



THE JOINT FOREST SECTOR QUESTIONNAIRE

1. Primary source of information.
2. Questionnaire developed/reviewed/ sent by 4 Organizations ("joint") to their members.
 EUROSTAT (EU countries)
 ITTO (Tropical countries and Japan)
 UNECE (Other Europe, CIS, North America)
 FAO (Rest of the wor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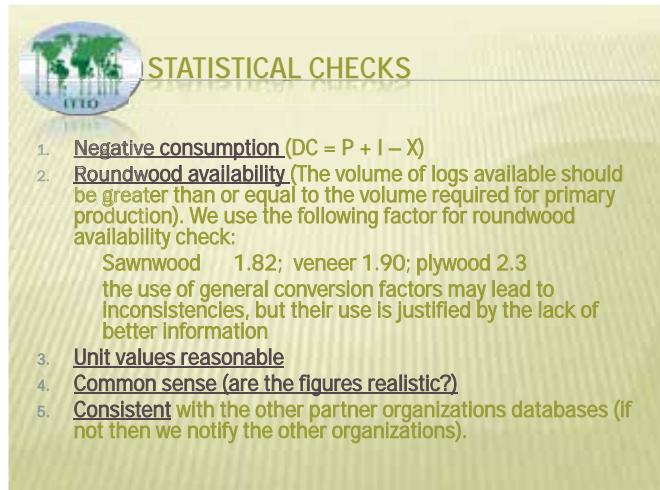


THE JFSQ (CON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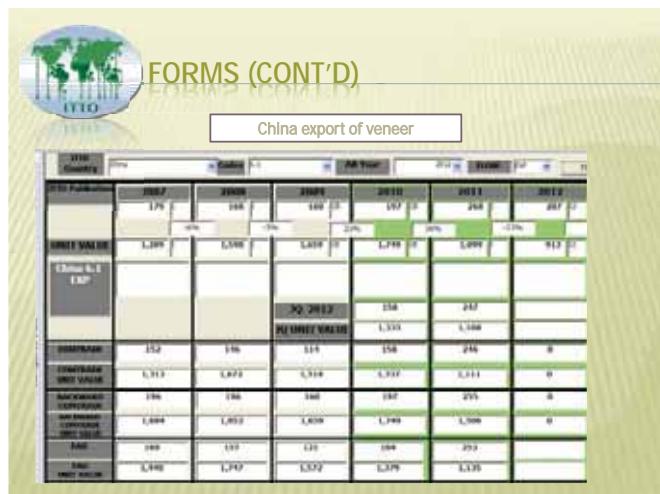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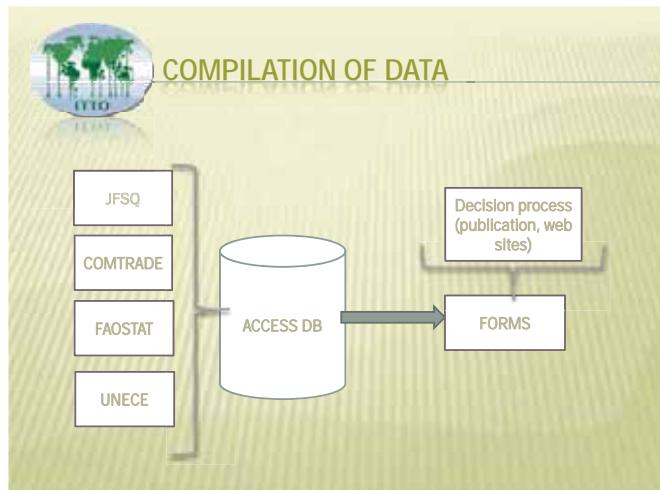
1. The JFSQ is an Excel file divided in several parts:
JQ1 – Removals and Production
JQ2 – Trade
JQ3 – Trade of Secondary Products
DOT1/2 – Trade Flow by Country
EU/ECE – Species Trade (temperate)
ITTO1 – Estimates for current year
ITTO2 – Species Trade (tropical)
ITTO3 – Factors affecting tropical
EU1 – Trade outside EU
EU2 – Removals by ownership
2. Partner organizations might have specific parts ("ITTO1")
3. The questionnaire is revised once a year during the Intersecretariat Working Group (IWG).
4. The consistency of the definitions of the forest products with HS codes are checked during the IW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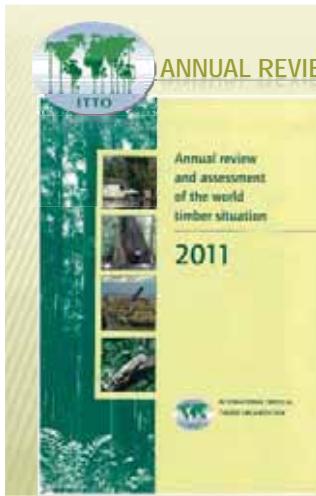
THE JFSQ (CONT'D)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ITTO Forest Sector Questionnaire (JFSQ) softwar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are logos for ITTO, FAO, and UNCTAD. Below the title "THE JFSQ (CONT'D)" is the section "JQ1 FOREST SECTOR QUESTIONNAIRE: Revenue and Production". The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Country", "Name of official responsible for reply", "Official Address in full", "Name", "Email", and "Phone". A table titled "PRODUCTION" shows data for "Sawnwood" and "Veneer Logs" across years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and 2012. The table includes columns for "Quantity" and "Value". The "Sawnwood" section includes sub-categories like "General" and "Non-General". The "Veneer Logs" section includes sub-categories like "General", "Non-General", and "Plywood, Veneer & Plyt".



- COMPLEMENTARY SOURCES OF INFORMATION**
- COMTRADE.** The UN COMTRADE database contains more than 1.75 billion trade records starting from 1962. The latest version of the Harmonized system are implemented. The use of COMTRADE allows the calculation of mirror statistics ("what other countries are saying they import/export to a specific country").
 - ITTO Project reports**, ITTO regional coordinators.
 - The ITTO Tropical Timber Market (TTM) Report, an output of the ITTO Market Information Service (MIS), is published in English every two weeks with the aim of improving transparency in the international tropical timber market. The TTM provides market trends and trade news from around the world, as well as indicative prices for over 400 tropical timber and added-value products.
 - Partner organizations databases** (FAOSTAT, UNECE, EUROSTAT).
 - Specific reports** from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r agencies (USDA)
 - Specific publications** (Maskayu , produced by the Malaysian timber industry board)
 - Specific websites** (www.observatorio-comfac.net)





ANNUAL REVIEW, DISSEMINATION OF DA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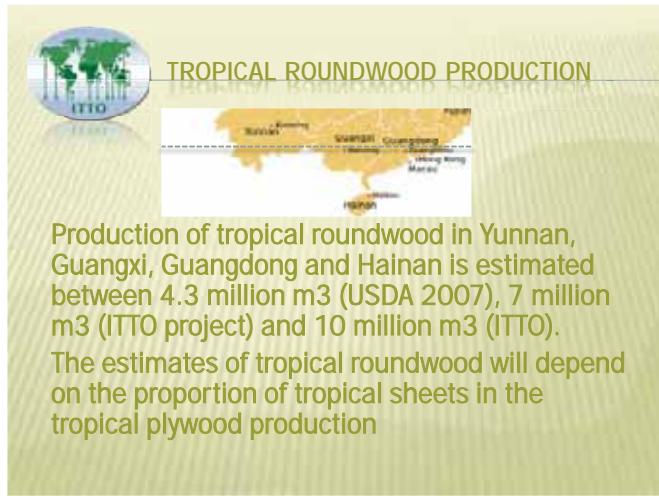
5 year analysis

In the Annual Review 2012, the data of **78 countries** will be presented.

There will be **estimates** for the year 2012.

It will published in June 2013.

Data can be found in the **online ITTO statistics database**.



TROPICAL ROUNDWOOD PRODUCTION

Production of tropical roundwood in Yunnan, Guangxi, Guangdong and Hainan is estimated between 4.3 million m³ (USDA 2007), 7 million m³ (ITTO project) and 10 million m³ (ITTO).

The estimates of tropical roundwood will depend on the proportion of tropical sheets in the tropical plywood production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Jean-Christophe CLAUDON
ITTO-STATS@ITTO.INT



林业统计法律框架



国家林业局 刘建杰
2013年4月1日

一、基本框架



(一) 统计法的内涵

统计法：统计法是调整政府机关组织实施统计活动中所形成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称。它是由国家制定的关于统计活动的行为准则。

的

1. 政府统计活动有赖于法律的保障
2. 政府统计活动必须受到法律的约束



4



法律特性：

统计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是政府统计活动中形成的各种关系。

❖ 新《统计法》明确规定：

-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 ❖ 政府统计的性质：行政管理活动
- ❖ 政府统计的基本特征：
 1. 实施主体的特定性：一般是行政主体
 2. 依法设定：每一个统计调查项目依法设定
 3. 具有强制性：义务性、无偿性
 4. 调查结果的公共性：统计成果是社会公共产品



政府统计与民间统计的区别

❖ 民间统计：
民事活动

- 非特定实施主体
- 不违反法律即可实施
- 自愿性或非义务性
- 调查结果属特定主体

政府统计：
行政活动

国家机关
严格依法设定
强制性
社会公共产品



5



6

❖ 从政府统计的法律属性及其法律特征可以看出：政府统计不是一般的统计活动，它是为国家决策管理、公民参政议政而开展的一种行政活动。作为行政活动，一方面要为其提供法律保障，另一方面要对其严格依法加以规范。保障、规范缺一不可。随着依法行政的推进，规范内容会越来越多，对政府统计的主体、内容、调查程序及调查结果运用等方面的规定会越来越严、越来越具体。

7

(二) 统计法的表现形式

根据法律规范的效力不同，我国现行的统计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统计法律
统计行政法规
地方性统计法规
统计行政规章

1. 统计法律

统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关于统计活动的行为规范。

10

《统计法》是统计工作的基本法

- ❖ 1983年12月8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4年1月1日施行。
- ❖ 该法律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进行了修正。
- ❖ 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我国法律的修改有两种方式：一种是修正，另一种是修订。主要区别：

一是修改的内容不同。
二是生效日期不同。

- ❖ 综上，1996年修正的《统计法》的实施时间还是1984年1月1日；2009年修订的《统计法》的实施时间是2010年1月1日。这次修订后的《统计法》共7章50条。

2. 统计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统计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有关统计活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我国现行的统计行政法规主要包括《统计法实施细则》、《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等。此外还包括国务院发布的一些决定和命令，如《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

3. 地方性统计法规

根据《宪法》、《地方组织法》、《立法法》的有关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 ❖ 如：《浙江省统计工作监督管理条例》
- ❖ 《内蒙古自治区统计管理条例》
- ❖ 《重庆市统计管理条例》
- ❖ 《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

4. 统计行政规章

统计行政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有关统计的规范性文件。

统计行政规章分为两类：一是政府规章，即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所制定的统计行政规章；二是部门规章，即由国务院各部、委和具有行政管理权的国务院直属机构制定的统计行政规章。目前统计行政规章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和《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等。

- ❖ 对于林业统计来讲自身的行政规章：
- ❖ 如：林业统计管理办法（2005年以国家林业局局长令形式出台）；
- ❖ 林业及相关产业分类（2008年国家林业局和国家统计局共同发布）
- ❖ 各种林业行业标准（造林、清查等等）

二、统计违法行为和种类

(一) 统计违法行为

统计违法行为的概念：统计违法行为是指行为人在统计活动中违反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规定，对统计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形成侵害的行为。

(二) 统计违法行为的种类

1.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
2. 迟报统计资料
3.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4. 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
(修订后《统计法》的重要特点，就是实施了统计行政问责制，强化了领导人员在统计上的法律义务)
5. 违反《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监察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统计局 部门规章
2009. 5. 1

谢 谢！

T8422@126.COM



2. 林业统计机构及统计人员

国家林业局是国务院主管林业的职能部门，负责林业生态建设事业管理及林业产业行业管理，行使林业行政执法职权，负责林业统计信息的搜集、整理和发布。根据《统计法》关于部门统计与政府统计工作的职能与分工，国家林业局设立综合专业统计部门，具体设在计财司统计信息处。[中国政府统计结构示意图2.doc](#)

- 各省、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内相应设置林业统计机构，按照统计任务的大小配备统计人员1—3人；林业基层单位也应设置统计岗位，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1—2人；目前全国专兼职林业统计人员约5万余人，基本形成了覆盖全国的林业统计信息网络。

3. 开展林业统计的时间

- 自建国以来虽然国家进行了数次机构改革，国家林业主管部门的名称和机构设置都有变化，但国家林业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统计信息处一直延续至今。

二、统计报表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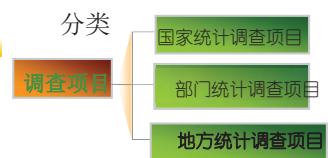
定义

各级政府统计部门依法实施统计调查项目业务工作方案。

统一规定和规范表述六要素：
统计指标、统计表式、统计对象
统计范围、调查方法、调查频率

具有权威性和法规约束性

分类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或备案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报国家统计局审批或备案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统计系统的，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有关部门的，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国家统计报表制度

◆ 制定者：
◆ 国家统计局或国家统计局和 **国务院** 有关部门共同制定。

分类
1、周期性普查制度
2、经常性调查制度
3、非经常性调查制度

国家统计报表制度 经常性调查制度

定义
1) 结合日常登记以及核实资料;
2) 定期报表, 经常性、连续不断;
3) 层层上报、汇总资料, 全面数据;

形式
1) 年度(年报);
2) 定期(半年、季度、月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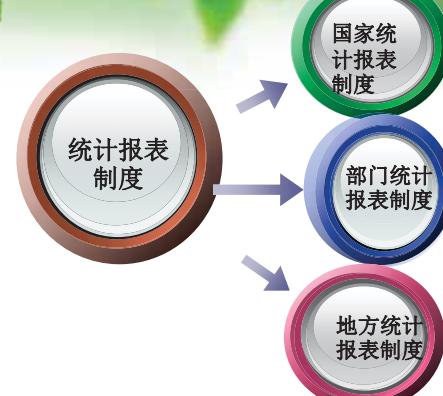
经常性和非经常性调查制度的 贯彻与实施

常用调查方法	组织形式
全面调查	统计部门直接调查
	逐级布置、逐级上报
抽样调查	主要工作环节明确规定 仅提出原则要求, 另定实施方案
重点调查	直接调查或逐级布置上报

国家统计报表制度 周期性普查制度

- 人口普查 → 10年一次、逢 0 年份
农业普查 → 10年一次、逢 6 年份
第一产业单位及农户
经济普查 → 10年两次、逢 3、8 年份
第二、第三产业单位及个体户

经常性和非经常性调查制度的 贯彻与实施



部门统计报表制度

审批的调查项目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及主要指标	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环境统计	全国生产污染源及环境要素统计报表制度	国统制[2013]18号	2013.7.1日
水利部	水利综合统计制度	国统制[2013]19号	2013.8.7
国家统计局	粮食作物种植业统计制度	国统制[2013]20号	2013.8.7
中国银监会	银行业金融机构统计制度	国统制[2013]21号	2013.8.7
商务部	产业损害控制统计制度	国统制[2013]22号	2013.8.7
中国保监会	保险业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案	国统制[2013]23号	2013.8.19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造业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案	国统制[2013]24号	2013.8.28
国家统计局	全国经济普查统计制度	国统制[2013]25号	2013.8.28

定义 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专业性统计调查项目的业务方案

特点 内容涉及农业、林业、建筑、交通、金融、文化、教育、卫生、科技等多个方面



地方统计报表制度

定义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实施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特点 为满足地方需要，对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的补充，形成新的统计调查方案

◆就林业统计调查属于部门统计报表制度，林业统计调查项目包括两部分：

- 一是林业综合统计调查
- 二是林业专项统计调查

22

2013/4/7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Government Statistics Project Directory" section under the "Forestry" category. It lists several projects:

- 森林资源清查制度 (Forest Resource Census System)
- 林业综合统计制度 (Comprehensive Forestry Statistical System)
- 林业专项统计制度 (Specialized Forestry Statistical System)
- 森林采伐量统计制度 (Forest Harvesting Volume Statistical System)
- 森林经营利用情况统计制度 (Forest Management and Utilization Situation Statistical System)
- 森林火灾情况统计制度 (Forest Fire Situation Statistical System)
- 森林病虫害情况统计制度 (Forest Pest and Disease Situation Statistical System)
- 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制度 (Forest Resource Dynamic Monitoring System)
- 森林资源遥感监测制度 (Forest Resource Remote Sensing Monitoring System)
- 森林资源清查制度 (Forest Resource Census System)
- 森林采伐量统计制度 (Forest Harvesting Volume Statistical System)
- 森林经营利用情况统计制度 (Forest Management and Utilization Situation Statistical System)
- 森林病虫害情况统计制度 (Forest Pest and Disease Situation Statistical System)
- 森林火灾情况统计制度 (Forest Fire Situation Statistical System)
- 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制度 (Forest Resource Dynamic Monitoring System)
- 森林资源遥感监测制度 (Forest Resource Remote Sensing Monitoring System)

The screenshot shows a detailed view of a specific project entry:

项目名称: 全国森林资源清查制度 (Forest Resource Census System)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1号
有效期限: 2013-1-1日

项目名称: 全国森林采伐量统计制度 (Forest Harvesting Volume Statistical System)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2号
有效期限: 2013-1-1日

项目名称: 全国森林经营利用情况统计制度 (Forest Management and Utilization Situation Statistical System)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3号
有效期限: 2013-1-1日

项目名称: 全国森林病虫害情况统计制度 (Forest Pest and Disease Situation Statistical System)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4号
有效期限: 2013-1-1日

项目名称: 全国森林火灾情况统计制度 (Forest Fire Situation Statistical System)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5号
有效期限: 2013-1-1日

项目名称: 全国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制度 (Forest Resource Dynamic Monitoring System)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6号
有效期限: 2013-1-1日

项目名称: 全国森林资源遥感监测制度 (Forest Resource Remote Sensing Monitoring System)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7号
有效期限: 2013-1-1日

林业统计调查项目一般包括七个基本部分：

- 封面
- 目录
- 总说明
- 报表目录
- 调查表式
- 主要指标解释
- 附录

(1) 封面

- ❖ 封面一般包括项目标题、制定机关、批准机关（或备案机关）、制定时间等内容。
- ❖ 推荐在封二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条款，以示本调查项目的法律效力。

林业统计综合报表制度 (2011年统计年报 2012年定期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2011年10月

宋体三号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2) 目录

- 目录：要求将统计调查项目各部分内容按顺序列出，并标注各部分内容所在页码。

目 录 宋体一节

一、总说明	1..
二、附录	2..
三、调查表式	3..
(一) 调研以上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基本情况 (E01 表)	3..
(二) 调研以上批发零售贸易企业商品购进、销售、库存品种 (E02 表)	4..
(三) 餐饮业销售情况 (E03 表)	5..
(四) 调研以上餐饮业财务状况 (E04 表)	6..
(五) 调研以上批发零售贸易企业商品销售 (E05 表)	7..
(六) 批发零售贸易企业商品销售 (E06 表)	8..
(七) 批发零售贸易企业商品销售 (E07 表)	9..
(八) 调研以上批发零售贸易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E08 表)	10..
(九) 调研以上批发零售贸易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E09 表)	11..
(十)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E10 表)	12..
四、主要指标解释	21..
(一)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24..
(二) 主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27..
(三) 商品类值计算	28..
(四) 商品目录	29..
(五) 批发零售、餐饮业统计指标标准	30..

调查制度的尺寸及下方标尺。

144cm

(3) 总说明

- ❖ 1、本调查项目的目的和意义
- ❖ 2、统计对象和范围
- ❖ 3、主要统计内容
- ❖ 4、调查时间和频率
- ❖ 5、调查方法和组织方式及渠道
- ❖ 6、其他须阐明的有关事项。

一、总说明

- 宋体 五号
（一）.....(说明本调查项目的目的意义)。
（二）.....(说明说明本调查项目的统计对象和范围)。
（三）.....(说明本调查项目的主要指标内容)。
（四）.....(说明本调查项目的时间要求和调查频率)。
（五）.....(说明本调查项目的调查方法、组织方式和渠道)。
（六）.....(说明本调查项目的其他需要阐明的问题，如调查结果的提供使用范围等内容)。

总说明的内容可根据统计调查项目的需要增加适当内容。

(4) 报表目录

- ❖ 报表目录为一张开口式二维表，宾栏包括表号、表名、报告期别、填报范围、报送单位、报送日期及方式、页码等内容；主栏按报表顺序分列。

二、报表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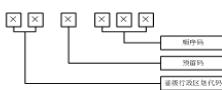
序	表 号	表 名	报 告 期 别	填 报 范 围	报 送 单 位	报 送 期 间 及 方 式	页 码
1	E301 表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购进、销售、库存总额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企业、产业活动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电子邮件	3月15日	5
2	E302 表	星级住宿业和限额以上餐饮业经营情况	年报	辖区内星级住宿业和限额以上餐饮业法人企业、产业活动单位	同上	同上	6
3	E401 表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情况	月报	辖区内全部批发和零售业法人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	同上	月后6日 12时前 电子邮件	10
4	E402 表	星级住宿业和限额以上餐饮业经营情况	月报	辖区内星级住宿业和限额以上餐饮业法人企业、产业活动单位	同上	同上	10

(5) 调查表式

- ❖ 统计调查表应该设计为避免使用“棋盘表式”，最大限度减少宾栏项目数量。推荐使用“数据流表式”，即通过主栏实现对数据质的规定，通过宾栏实现对数据量的规定。统计调查表式应包括以下内容：表名、左上角标识、法定标识（右上角）、与报表频率对应的时间、主栏和宾栏、表底（单位负责人、填表人、填表日期等）、填报说明等内容。

(6) 主要指标解释

- ❖ 将调查项目中涉及到的重要指标，特别是本调查项目中特有的指标、新定义的指标和比较生疏的指标列出，并进行解释，使填报者能够准确理解指标概念和口径范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主要指标解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黑体 三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黑体 五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宋体 五号</p> <p>1. 港口的统计界定：根据港口法，港口是指具有船舶进出、停泊、靠泊、旅客上下、货物装卸、取送、储存等功能，具有相应的码头设施，由一定范围的水域和陆域组成的区域。港口按照所处地理位置分为沿海港口和内河港口。港口统计界定的原则为：..</p> <p>(1) 以当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际管辖的范围和管辖范围内每个港口的陆域、水域实际划分现状为依据进行港口统计界定。..</p> <p>(2) 基本港口为最小港口单元。..</p> <p>(3) 港口由一个或多个港区组成。..</p> <p>2. 港口代码：港口代码由港口所在省级行政区划码、预留码和顺序码三部分，共六位数字组成。..</p>  <p>(1) “省级行政区划码”段：填写港口所在省（区、市）的两位行政区划代码。..</p> <p>(2) “预留码”段：临海港口统一填“0”，非临海港口填“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 附录</p> <p>❖ 附录用于载明与调查表式相关的事项。一般包括与调查项目有关的统计标准、填报目录、重要说明等内容。如果采用了抽样调查方法，需要详细说明抽调调查方案和推算方法。</p>                                                 
	
                                                      	
	
                                                      	
	
                                                      	
	
                                                      	
	
  <img alt="Icon of a green leaf" data-bbox="540 1256	
---	---



一、海关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

法律基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

工作职责:

- 编制和发布完整、准确、及时的货物贸易统计。
- 开展统计调查、贸易分析、统计监督、进出口监测预警
- 提供统计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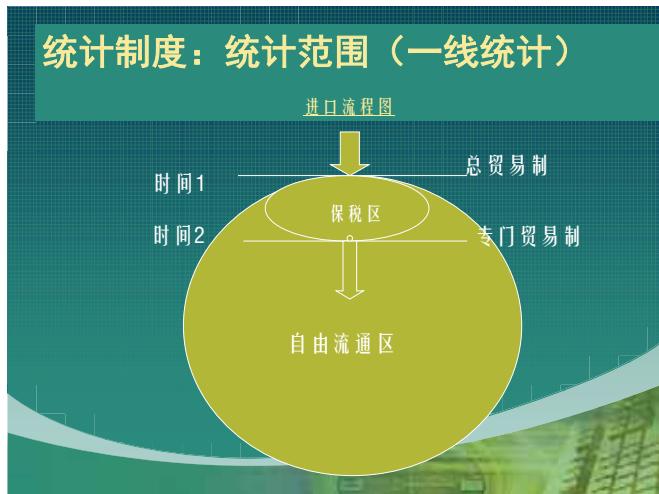


一、海关统计方法

- ### 统计制度
- 从1980年起, 采用联合国推荐的统计标准。
 - 各国政府编制对外贸易统计的概念与定义

统计制度 - 统计范围

实际进出境并引起境内物质存量增加或者减少的货物, 列入海关统计





统计制度 - 统计范围

包括：

- 保税仓库、保税区或经济特区进出境的货物
- 加工贸易进出口的货物
- 租赁期一年及以上的租赁贸易货物
- 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的货物
- 国际间无偿援助的物资以及捐赠品等



统计制度 - 统计范围

不列入海关统计：

- (一) 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
- (二) 暂时进出口货物；
- (三) 货币及货币用黄金
- (四) 租赁期1年以下的租赁进出口货物；
- (五) 因残损、短少、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而免费补偿或者更换的进出口货物
- (六) 海关总署规定的不列入海关统计的其他货物。



统计制度 - 数据来源



统计制度 - 统计指标

- 品名及编码；
- 数量、价格；
- 经营单位；
- 贸易方式；
- 运输方式；
- 进口货物的原产国（地区）、启运国（地区）、境内目的地；
- 出口货物的最终目的国（地区）、运抵国（地区）、境内货源地；
- 进出口日期；
- 关别；
- 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统计项目。



统计制度 - 统计指标

- 商品分类
 - 1980-1991：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二次修订本
 - 1992至今：海关合作理事会制定的《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



统计制度 - 数量

- 进出口货物的数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规定的计量单位统计
- 61.4% HS 编码的商品以公斤为数量单位
- 16.0% HS 编码的商品有第二计量单位



统计制度 - 价格

- 进口货物按CIF价格统计
- 出口货物按FOB价格统计



统计制度 - 企业

- 进出口货物的经营单位，按照在海关注册登记、从事进出口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统计

商业秘密可以得到保护



统计制度 - 贸易方式

一般贸易	对外承包工程出口货物
国家间或者国际组织间无偿援助、赠送的物资	租赁贸易
捐赠物资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设备或者物品
补偿贸易	出料加工贸易
来料加工装配贸易	易货贸易
进料加工贸易	免税外汇商品
寄售、代销贸易	保税仓库进出境仓储转口货物
边境小额贸易	保税区进出境仓储转口货物
加工贸易进口设备	出口加工区进口设备
	其他



统计制度 - 运输方式

进出口货物的运输方式，按照货物进出境时的运输方式统计



统计制度 - 贸易伙伴

进口货物，应当分别统计其原产国、启运国；
出口货物，应当分别统计其最终目的国、运抵国



统计制度 - 贸易伙伴

中国自印尼进口



原产国
(印尼)

起运国
(新加坡)

进口国
(中国)

Key: 间接贸易, 商业交易



统计制度-境内目的地、货源地

境内目的地：是指进口货物在我国关境内的消费、使用地或最终运抵地，即进口货物的最终使用单位所在的地区

境内货源地：是指出口货物在我国关境内的产地或原始发货地。



统计制度- 统计日期

进口货物按照海关放行日期进行统计；
出口货物按照海关结关日期进行统计。

按月汇总统计



统计制度- 关别

海关关别指的是接受申报的海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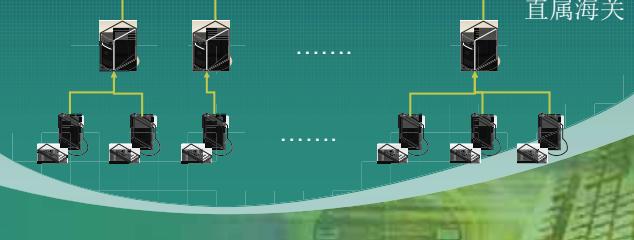
数据处理- 采集

电子传输



海关总署

直属海关



数据处理- 审核

初审
现场海关

复审
直属海关

最终数据审核
海关总署



数据发布

- 海关统计月刊
- 海关统计年鉴
- 月度对外贸易指数
- 其他统计期刊
- 用户定制的统计数据

数据发布

2012年数据发布时间表

月份	初步数据	快报	月刊 (中文)	月刊 (英文)	年鉴 (中文)	年鉴 (英文)
一月	10 th	21 st	29 th	30 th		
二月	10 th	21 st	25 th	28 th		
三月	10 th	21 st	25 th	30 th		
四月	10 th	21 st	25 th	30 th		
五月	10 th	21 st	25 th	30 th		
六月	10 th	21 st	25 th	30 th		
七月	10 th	21 st	25 th	30 th		
八月	10 th	21 st	25 th	30 th	30 th	
九月	10 th	21 st	25 th	30 th		30 th
十月	13 th	24 st	25 th	30 th		
十一月	10 th	21 st	25 th	30 th		
十二月	10 th	21 st	25 th	30 th		

数据发布

- 海关总署及各直属海关提供统计服务
- 用户可以定制所需数据。
- 网址:

www.customs.gov.cn
www.chinacustomsstat.com
www.hgtj.cn

数据发布

三、林产品贸易统计

林产品贸易统计

第14章	编结用植物材料
第44章	木及木制品;木炭
第45章	软木及软木制品
第46章	编结材料制品
第47章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
第48章	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第94章	家具

林产品贸易统计-木及木制品

4401	薪柴(圆木段、块、枝、成捆或类似形状);木片或木料;锯末、木废料及碎片,不论是否粘结成圆木段、块、片或类似形状
4402	木炭(包括果壳炭及果核炭),不论是否结块
4403	原木,不论是否剥皮、去边材或粗削成方
4404	条木;木劈条;江削尖但未锯成的木桩;粗略修整但未车圆、弯曲或其他方式加工的木棒、适合制杖、伞柄、工具把柄及类似品;木片条及类似品
4405	木丝;木粉
4406	木道钉;电车道枕木
4407	经纵锯、纵切、刨切或裁切的木材,不论是否刨平、砂光或端部接合,厚度>6mm
4408	饰面单层板(包括刨切及获得的单板);剥胶合板或类似多层板用单板以及其他经纵锯、刨切或裁切的木材,不论是齐刨平、砂光、拼接或端部接合,厚度≤6mm
4409	任何一边、端或面制成连续形状(舌榫、槽榫、半梢榫、斜角、V形接头、珠榫、缘饰、刨圆及类似形状)的木材(包括未装订成拼花地板用条及缘板),不论其任何一边或面是否刨平、砂光或端部接合
4410	碎料板;定向刨花板(OSB)及类似板(例如,华夫板),木或其他木质材料制,不论是否用树脂或其他有机粘合剂粘合
4411	木纤维板或其他木质材料纤维板,不论是否用树脂或其他有机粘合剂粘合
4412	胶合板,单板饰面胶合板及类似的多层板
4413	强化木,成块、板、条或带型的
4414	木制的画框、相框、镜框及类似品
4415	包装木箱、木盒、木桶、木条箱、圆桶及类似的包装容器;木制电缆卷筒;木托板、箱形托盘及其它装载用木板;木制的托盘护板
4416	木制的大桶、琵琶桶、盆和其他容器及其零件,包括桶板
4417	木制的工具、工具支架、工具柄、扫帚及刷子的身和柄;木制鞋靴楦及楦底
4418	建筑用木制品,包括缝合结构木模板、已装订的地板、木瓦床面层板
4419	木制器具及厨用具
4420	镶嵌木(包括由上层嵌木、三枝木或双刃刀具用的木制盒子和小匣子及类似品;木制小雕像及其他装饰品;第九十四章以外的木制家具
4421	其他木制品

林产品贸易统计

问题与挑战

- 打击林产品非法采伐与贸易
- 贸易规模与增值
- 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改进统计制度,加强对统计工作的投入,建立完善的统计体系



谢谢

Q & A

介绍内容

- ◆ 一、林业统计的主要内容
- ◆ 二、林业统计数据收集方法
- ◆ 三、林业统计调查频率
- ◆ 四、林业统计数据汇总方式
- ◆ 五、林业统计数据利用情况
- ◆ 六、存在困难与问题
- ◆ 七、林业统计改革设想

林业统计基本情况介绍

-----中国林产品统计研讨会主题发言

海南·海口
2013年4月1日

一、林业统计的主要内容

林业统计范围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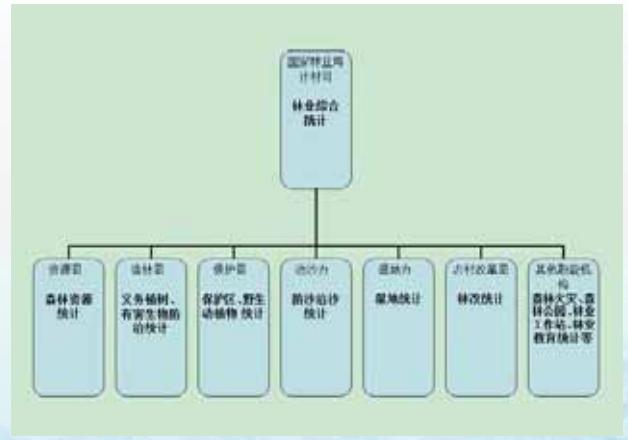
◆ 1、林业综合统计

按照国家林业局职责分工，计财司负责林业综合统计制度的制定、组织实施和定期发布全国林业综合统计信息。

◆ 2、林业专项统计

林业专项统计调查制度由国家林业局各职能部门自行制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需经计财司报国家统计局进行批准或备案后开展工作，最后将调查结果报计财司。

政府林业统计结构示意图



1、林业综合统计

(1) 生态建设与保护 (7张报表, 200多个指标)

- ◆ 营造林情况
- ◆ 森林抚育情况
- ◆ 林木种苗生产情况
- ◆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建设情况
- ◆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情况
- ◆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建设情况
- ◆ 三北及长防等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情况
- ◆ 林业系统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工程建设情况

1、林业综合统计

(2) 林业产业发展情况 (8张报表, 300多个指标)

- ◆ 林业产业产值
- ◆ 主要木材竹材产品产量
- ◆ 主要经济林产品生产情况
- ◆ 速生丰产用材林建设情况
- ◆ 油茶与花卉产业发展情况
- ◆ 主要林产工业产品产量
- ◆ 林业旅游与休闲产业发展情况
- ◆ 主要林产品销售实际平均价格

林业产业及林产品

林业产业是以森林资源为基础，以获取经济效益为目的，以技术和资金为手段，有效组织生产和提供各种物质和非物质产品的行业。林业产业是一个完整的产业体系，涵盖第一、二、三产业。具体包括林木种植业、经济林培育和采集业、花卉培育业、野生动植物驯养繁育业、木竹采运业；木竹加工业、人造板制造业、木浆造纸业、林化产品加工业、非木质林产品加工业；森林旅游业等。

林产品：木材、竹材、水果、干果、林产饮料产品、林产调料产品、森林食品、木本药材、木本油料、林产工业原料、花卉、速生丰产林、木竹加工制品（不含木质家具、木浆）、林产化学产品、森林旅游休闲产业发展情况。

1、林业综合统计

(3) 林业系统从业人员情况 (2张报表, 30多个指标)

- ◆ 林业系统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情况
- ◆ 林业系统职工伤亡事故情况

(4) 林业投资情况 (3张报表, 100多个指标)

- ◆ 林业投资完成情况
- ◆ 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 ◆ 林业利用外资基本情况

2、林业专项统计 (20项左右)

- ◆ 森林资源连续清查统计报表制度
- ◆ 全国义务植树完成情况统计报表制度
- ◆ 全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情况统计报表制度
- ◆ 全国森林火灾统计报表制度
- ◆ 全国林业工作站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
- ◆ 国有林场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
- ◆ 森林公园年度建设与经营情况统计报表制度
- ◆ 林业行政案件统计报表制度
- ◆ 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统计报表制度
- ◆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情况统计报表制度
- ◆ 国家林业重点工程社会效益监测统计报表制度

二、林业统计数据收集方法

林业统计数据的搜集方法是采取全面调查与非全面调查两种方法进行的。

- ◆ 1、全面调查包括定期调查和普查，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上而下地统一布置，以一定的原始记录为依据，按照统一的表式、统一的指标项目、统一的报送时间和报送程序，自下而上地逐级定期提供基本统计资料的一种调查方式。
- ◆ 2、非全面调查包括抽样调查、典型调查与重点调查

1、全面调查

◆ (1) 定期调查

最为普遍使用的调查方法。

◆ (2) 林业相关清查

- 全国森林资源连续清查
- 全国湿地资源调查
- 全国荒漠化与沙化监测
- 全国野生动植物调查

2、非全面调查

◆ (1) 抽样调查

抽样调查是按照随机原则抽取总体中的一部分单位进行调查，用抽样单位的数值来推断总体的调查方法。

金融危机对林业及相关产业影响情况快速问卷调查：2008年12月，为了解全球金融危机对我国林业及相关经济实体造成的冲击和影响，我司与国家林业局经研中心联合，通过分层随机抽样方法抽取了300个木材采运企业、国有林场、木材加工企业和森林公园等样本单位进行调查。

◆ (2) 典型调查

典型调查是在对研究对象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有意识地选出少数有代表性的单位和个体，进行深入细致调查的调查方法。

林业重点工程社会效益监测：2003年开始至今，监测点分布27个省的240个县（森工企业和自然保护区）、338个村（林场）和1665个农户（职工家庭）。

三、林业统计调查频率

林业统计调查频率可分为年报、定期报表调查和长周期调查。

1、年报——最为常规的统计调查方式

- ◆ 林业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 ◆ 全国林业工作站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
- ◆ 国有林场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
- ◆ 森林公园年度建设与经营情况统计报表制度
- ◆ 林业行政案件统计报表制度
- ◆ 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统计报表制度

三、林业统计调查频率

◆ 2、定报

(1) 月报

全国义务植树完成情况统计报表制度
全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情况统计报表制度
全国森林火灾统计报表制度

(2) 季报

林业综合统计报表制度（3张报表，100多个指标）

(3) 半年报

◆ 3、长周期

全国森林资源连续清查（5年一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10年一次）、全国荒漠化与沙化监测（5年一次）、全国野生动植物调查（10年一次）

四、统计数据汇总方式

◆ (1) 逐级汇总

逐级汇总就是把基层上报数据自下而上地逐级审核汇总并上报，最后由国家林业局审核汇总。逐级汇总的优势是可通过就地逐级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统计数据准确性较高。逐级汇总方式是目前林业统计普遍采用的方式。

林业基层单位统计数据传递流程如下：

原始记录→林业统计台帐→林业统计基层报表→林业统计综合报表
(乡镇、县、市、省) (全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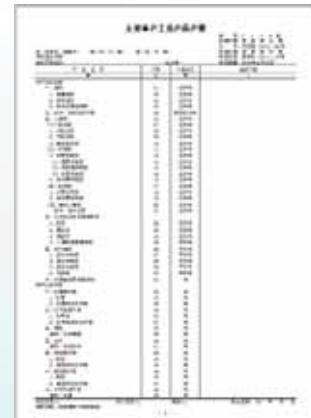
原始记录是林业基层单位根据生产管理需要用数字和文字对生产活动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做的最初记录，是统计核算的基础。

四、统计数据汇总方式

◆ (2) 超级汇总

超级汇总是把基层统计报表直接集中到某一级林业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进行审核汇总。这种方式的优势是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审核汇总所需要的统计数据。但这种方式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查询起来需要的时间较长，有的甚至不便查询。

林业重点工程社会效益监测：由监测点直接上报国家林业局测报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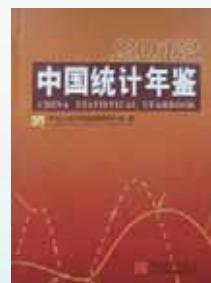
五、林业统计数据利用情况

- ◆ 1、提供林业主管部门
- ◆ 2、提供政府统计部门
- ◆ 3、提供高校、科研院所等社会各界
- ◆ 4、提供FAO、ITTO等国际组织
- ◆ 5、开展林业统计研究工作
- ◆ 6、林业统计产品

◆ (1) 年鉴 (出版时间通常每年8-9月)



《中国林业统计年鉴》
CHINA FORESTRY STATISTICAL YEARBOOK



《中国统计年鉴》

◆ (2) 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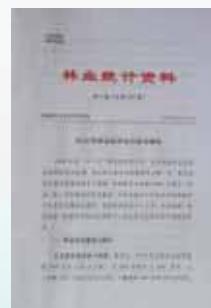
《中国林业发展报告》(中英文版)



◆ (2) 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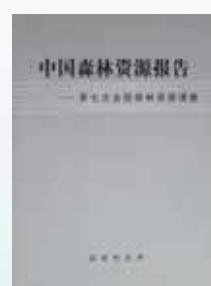


《全国林业统计分析报告汇编》(年度)



《中国林业发展报告》(每年不定期)

◆ (3) 专项成果



《中国森林资源报告》



《林业重点工程社会经济效益监测报告》

◆ (4) 课题研究



《现代林业统计评价研究》

◆ (5) 其他



《林业统计手册》



《数字解读“十一五”林业发展》

六、存在困难与问题

1、统计对象、统计领域、范围越来越广

原来涉及林产品的统计仅限于林业系统内，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全社会办林业的态势已经形成。统计对象与林业相关但又与林业部门无关、数量众多且分布广泛、统计对象的配合度不如从前，数据收集非常困难，调查难度大。

2、需求越来越多、要求越来越高

政府决策需求，社会生产经营也越来越关注，对统计的调查频率和数据质量等要求越来越高。

3、林业统计队伍有待加强

林业统计人员多为兼职、专业知识有限、更换变动频繁、培训不及时等问题都给林业统计工作带来困难。

七、林业统计改革趋势

◆ 规范林业统计报表制度

将制度中的统计指标解释、例证、审核标准等相关内容进一步完善，让基层统计调查员和被调查对象在初步指导下就能够完成调查任务。

◆ 丰富统计调查手段，拓展数据收集渠道

常规的全面调查在及时性方面，或是特定产品的统计上有所欠缺，而抽样调查和典型调查等调查方法有着灵活、快速的优势，我们在科学设计的基础上可以充分利用。

◆ 加强沟通交流，开门办统计

与政府统计部门、行业协会之间加强沟通与协作，共享数据和调查成果；开展林业统计专家咨询工作，使部门领导、相关学者、普通用户都能参与到制度设计、数据质量评估等工作中。

◆ 加强林业统计培训工作

提高林业统计队伍素质，减少数据收集、加工过程中的错误。

◆ 加强林业统计宣传工作

使领导能够提高认识，加强重视程度。向社会说明数据的来源、含义和用途等，来减少误解和误读。

踏实苦干、力求创新， 努力做好浙江林产品统计

- 一、 林产品统计情况简介
- 二、 做好林产品统计的几点体会

一、林产品统计情况简介

- (一)、开展林业全行业统计
- (二)、完善林业统计方法制度
- (三)、严把统计质量关

(一)、开展林业全行业统计

- 我是1996年底接上林业统计工作的，对1996年统计年报数据进行分析，发现浙江省林业系统内各类工业产品产量基本上仅占林业全社会产品产量的2%左右，仅仅统计林业系统内的产值和产量远不能反映浙江林业的实际。
- 1997年，提出了林业实现全行业统计的设想，并撰写《林业行业统计势在必行》一文，发表于《浙江林业》杂志上，文章充分论述了实现林业全行业统计的必要性、紧迫性和可行性，界定了林业行业分类，明确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属于林业的行业，引起不少业内人士的共鸣，也得到了厅长的批示和支持。
- 1998年9月召开了林业全行业统计座谈会，会上充分讨论了林业行业统计的范围、口径、各种采集数据的方法和途径以及面临的困难，通过讨论，大家统一了思想，消除了各种顾虑和畏难情绪，并于1998年年底初步实施林业全行业统计，此后各市先易后难，循序渐进，逐步推进，经过十多年的努力，我省林业一、二、三产基本上实现了全行业统计，除了少数取数难度较大的行业外。

(二)、完善林业统计方法制度

- 1、改革完善实物量统计指标体系
- 2、建立林产品价格调查体系
- 3、强化价值量统计
- 4、实现产值自动运算
- 5、完善统计调查方法

1、改革完善实物量统计指标体系

- 我们在国家林业局统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增加一些能反映浙江特色的统计指标、逐级细化实物量指标，增强相关指标间的逻辑性和严密性，使浙江报表的内容更广更深入，我们增加了浙江特有产品的统计，如经济林产品产量表中增加香榧、山核桃、杨梅、青梅等指标的统计；木竹产品产量表中增加竹壳、毛料、箬叶等指标的统计；工业产品产量表中增加木竹藤家具、活性炭、竹炭竹醋液等指标的统计；增加了主要产品产销存季报统计；开展了林业相关产品进出口贸易统计等。

林产品进出口贸易统计

1997年前，我省林产品进出口贸易没有系统统计，1997年接手统计工作后，为了弥补这一缺憾，我省每年向杭州海关提取林产品及林业相关产品基础数据，通过分类、整理及运算，计算出林产品进出口贸易金额、数量、价格，主要进出口国家及所占份额，并撰写《浙江省林产品及木材相关产品进出口贸易分析》

林产品进口情况



林产品出口情况



2、建立林产品价格调查体系

► 先前的统计报表偏重于实物量统计，产品产量报表不少，而产品的价格涉及到的不多，我省不断增加并逐步完善林产品价格统计指标，使林产品有产量就有价格，为量化价值量统计提供基础。

3、强化价值量统计

► 不断细化林业行业分类，对有浙江特色或较大宗货物细化到产品，并把细化了的分类纳入到新增加的两张产值计算表，便于了解掌握或进一步灵活处理各行业甚至于各产品的产值数量和价格，以及各市各县各种林产品的相关数据，以满足各界领导及各界社会人士的各种需求。

4、实现产值自动运算

► 我们重新编写浙江省林业统计程序，增加两张林业产业产值计算表，计算表中各林业产品的产量和价格能从相应的实物量和价值量报表中自动取数，各行业的产值能自行运算，并自动填报到“全部林业产业产值”表中，实行产值和产量紧密相联，产值和产业无缝对接，既提高了统计时效和统计数据质量，减轻基层统计人员工作量，也减少统计数据的人为干扰。

5、完善统计调查方法

► 开展抽样调查：在传统的层层布置，层层汇总，对林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对林业上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领导和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抽样调查，如与浙江农林大学合作开展林业对社会就业所作贡献及木材消耗结构的抽样调查。

► 开展重点调查：挑选38家林业龙头企业进行重点调查，跟踪反映林业经济运行状况，如开展主要林产品产、销、存情况调查，花卉苗木生产情况调查。

► 开展专项调查：专门下拨调研经费给丽水、嘉善、安吉等县进行林业对农民增收所作贡献、人造板、地板加工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专项调查。

► 开展金融危机对浙江林工企业带来的冲击的问卷调查及快速调查等。

(三)、严把统计质量关

- 1、统一口径、加强培训
- 2、强化制度，提高质量
- 3、对口检查，相互促进

1、统一口径、加强培训

- 按照国家林业局的部署，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我们每年制定一本《林业统计综合报表制度》，制度详细规定报表样式、填报单位、上报时间、统计范围、指标涵义等，制度及基层报表由省厅统一印发，程序统一修改后下发。为确保统计质量，我省每年召开三个会议：林业统计年报布置会、汇总会、半年报座谈会，通过会议逐一讲解报表，统一统计口径，解答疑难问题，交流统计经验。我省除每年三次对地市统计人员以以会代培的方式进行培训外，还每五年举办一次地市县统计人员都参加的统计业务培训班，并不定期地组织统计人员参加国家林业局举办的统计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

2、强化制度，提高质量

- 建立数据评审制度，加强对统计数据质量的监管，注重审核数量、价格的合理性，使用企业生产能力、各林种的平均亩产、平均价格等来评价工业产品产量、经济林产品产量的准确性，防止统计数据出现大的偏差。
- 建立和完善各种原始记录和台账，一方面确保原始统计数据的质量，另一方面也便于检查，基础数据也一并归档。
- 健全有关资料档案的管理，在统计人员更换中保证交接工作合理有序，确保统计工作的延续性。

3、对口检查、相互促进

- 统计通常忙于应对日常事务性工作，下基层调查研究不多，为了进一步增进了解，交流工作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我们不定期地组织地市级统计人员对全省各市、县(市、区)林业统计工作进行分组互查，主要检查近2—3年来林产品统计报表、台账、统计数据的来源及依据等。
- 通过检查，我们一方面给各市统计人员搭建了一个互相学习和交流的平台，使统计人员对基层林业事业和林产品加工流程有了更深刻细致的了解，另一方面进一步规范和促进了林产品统计工作，同时也发现了不少值得推广的经验，基层统计工作中存在着的一些问题和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

二、做好林产品统计的几点体会

- (一)、加强部门协作和信息交流
- (二) 加强林业统计分析
- (三) 加强业务学习和调查研究

(一) 加强部门协作和信息交流

统计人力有限，要善于借人之力为我所用，统计人员也要学会公关：

- 要加强与统计部门、其它林业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与配合，尽可能减少重复统计，建立和完善互为补充、协调高效的统计协作机制；合理区分哪些数据由林业部门负责收集，哪些数据由统计部门或相关部门提供，建立并逐步完善林产品统计信息平台。
- 充分利用部门数据，实现共享：平时注重培养与相关部门间的关系。
- 强化林业部门内部各专业口的沟通与联系，因地制宜地采取有效措施，抓住重点环节，解决影响协作的突出问题，形成良性互动关系。注重平时工作中的衔接，满足专业处室与统计报表双重需要。

(二)、加强林产品统计分析

- 统计分析不仅是校验数据，提高数据质量的有力武器，也是进一步发挥统计数据的效能，提升统计数据价值的有效途径，更是争取领导重视，提高林业统计地位的最佳方式，统计地位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统计能不能满足多方需求，对于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能不能做超前准备，及时提供一些具有预见性的分析资料。
- 多年来，我们十分注重统计数据的开发和利用，每年编写统计资料汇编，撰写《林业经济运行状况分析》，编写《浙江省林业统计分析汇编》。努力用统计数据、统计图、表来注解和阐述平时密切关注的林业经济的亮点、热点和难点问题，使统计数据更加直观、具体、形象、生动，也使人们更加了解、认可进而重视统计工作。

(三) 加强业务学习和调查研究

统计人员除注重统计知识的不断积累外，还要关注经济形势和走势

- 理解基本概念：林业统计涉及林业事业各个方面，业务面广，综合性强，统计人员不仅需要深刻理解方方面面的林业专业知识，而且必须熟练掌握统计业务知识和技能，只有这样，才能准确审核报表、指导其他相关人员正确填报报表。
- 掌握基本情况，便于逻辑审核：熟悉一系列表内表间关系，掌握本地基本情况，主要指标的大致数量和价格。
- 做生活有心人，注重平时信息的收集和积累：随时关注本地经济运行情况，主要林业产品的生产经营情况，趋势及价格走向。深入基层，多走、多问、多看。



谢谢大家

开拓创新 多管齐下 提高林产品信息统计水平

江西省林业厅

(2013年4月1日)

江西是我国重点集体林业省份，全省林业用地总面积1.6亿亩，占全省国土面积的64.2%，森林覆盖率为63.1%。林业在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近年来，在国家林业局的大力关心和支持下，我省先后提出了“既要金山银山、更要绿水青山”、“山上办绿色银行”、“希望在山”和“生态立省、发展”等一系列战略思想，赋予了林业建设更高的要求。2004年我省率先在全国开展了以“明晰产权、减轻税费、放活经营、规范流转”为主要内容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2008年，又在全省实施了造林绿化“一大四小”工程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去年，在此基础上，启动实施了“森林城乡、绿色通道”工程建设。目前，全省生态环境显著改善，林业产业稳步增长。这些成绩的取得，与我们不断强化林业统计工作，及时、全面、准确地提供统计数据，充分发挥林业统计参谋作用是分不开的。近年来，为写真林业产业建设情况，客观反映林业在促进山区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方面的作用，我省在提高林业统计数据质量、强化统

计服务意识等方面做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得到国家林业局的充分肯定。我们的主要做法和体会是：

一、领导重视是搞好林业统计工作的前提

林业统计工作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工作。做好林业统计工作，才能够真实反映林业发展的状况，有利于为各级党政机关和林业主管部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客观真实的统计，能够帮助我们找到发展的优势和不足，有利于突出重点，找准关键，构筑发展的制高点。基于这种认识，我省各级林业主管部门领导都十分重视林业统计工作，把统计工作作为准确把握林业发展趋势，提高决策施政能力不可或缺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摆上重要位子来抓。主要领导亲自抓统计工作，经常听取汇报，及时研究和解决统计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进一步强化林业统计工作，在《全省设区市林业部门工作考核暂行办法》中，林业统计工作占了很大的比重。省林业厅、省统计局非常重视林业统计工作，一些林业统计数据成果被频繁使用，并在全省范围内通报，产生了强烈反响，形成了一个各级重视统计工作、善于应用统计数据科学决策的良好氛围。由于各级领导重视，我省各级统计人员待遇、统计经费、统计手段等问题都得到了较好地解决，为做好新时期林业统计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完善制度是做好林业统计工作的保障

为严格执行《统计法》，为依法统计创造良好的环境，保障林业统计工作顺利开展，我们十分注重各项林业统计制度建设。

一是健全了林业统计报表制度。为真实反映我省新时期林业发展情况，满足各级党政领导和林业主管部门决策需要，我们经常积极主动地与省统计局沟通、协调，联合制定和印发了《江西省林业统计报表制度》。该制度既能满足国家林业局对林业统计工作的总体要求、又能反映我省林业建设自身特点；同时，为充分利用各级统计主管部门的统计队伍为林业统计服务创造了条件。**二是出台了《江西省林业统计工作管理办法》。**该《办法》就林业统计调查、统计机构设置、统计人员职责、统计数据管理、奖励和惩罚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为顺利开展林业统计工作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为全面、及时、准确地搞好统计工作奠定了基础，促进了我省林业统计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法制化轨道。**三是完善了林产品信息统计制度。**近两年，我省组织专人，在《林业及相关产业分类》的基础上，结合我省林产品生产特点，完善修订了江西省林产品统计基础表，并逐步纳入其软件同步处理，为做到应统尽统奠定了基础。

三、提高队伍素质是做好林业统计工作的基础

林业统计工作是一项业务性很强的工作，队伍建设至关重要。近几年来，我们始终把提高队伍素质作为搞好林业统计工作的基础性工作来抓。一是强化统计培训。针对市、县二级林业统计人员更替频繁，许多从事统计工作的人员专业知识匮乏，计算机技能较低，统计数据质量不高等状况，我们每两年举办一次基

层林业统计人员培训班，对所有县级统计人员实行轮训，并邀请省统计局专家、林业有关方面的专家授课。培训内容不仅包括统计基础知识、林业统计指标解释、林业统计软件、统计分析方法等，还包括林业相关业务知识及统计数据采集方法。全省各设区市也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各种类型的林业统计培训班，有目的地进行培训；有的还将重点林业乡（镇）的统计人员纳入培训范围，引导他们为林业统计工作服务；有条件的地方，还采取送出去培训的方式，扩大统计人员视野，不断提高统计人员素质。二是加大投入，配备必要的设备。今年，我厅已安排专项经费，计划将各设区市统计人员的专用笔记本电脑全部进行更新，这已是第四轮统一配备统计专用笔记本电脑。同时，还将给重点林业县配置了林业统计工作专用计算机，安装了统一的林业统计软件，全省各市、县林业统计手段得到不断提高，林业统计信息化建设迈出了一大步。

四、加强部门协调是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保证

统计数据质量是统计工作的生命。几年来的实践证明，只有加强部门之间（林业部门和统计部门）、部门内部（营林、林政、森工、计划财务等科室）的沟通、协调，才能确保统计数据的质量，解决“数出多门”的问题。为此，我省上下都建立了一个有效的林业统计数据质量控制机制。一是林业部门定期向同级统计主管部门报送有关林业统计数据和林业技术经济指标，共同审核，确保两部门上

报数据的一致性。二是在林业部门内部建立了“分口把关、统一对外”的数据采集、发布制度。即：基层统计数据上报后，必须进行三次审核把关。一是由各业务部门根据自身工作特点，对所负责范围内的统计数据进行审核把关，或委托有关专业部门（如林业调查设计院、队，林业工作站，木材检查站等）进行实地核查，确认无误后，由各业务科室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交同级林业统计部门。二是所有汇总数据须经同级林业统计部门审核把关。三是由主管领导审核把关。只有通过三次审核后，方可上报或对外发布。由于实行了严格的审核、发布制度，不但提高了统计数据质量，而且保证了省政府发布的统计年鉴数据与我们上报国家林业局的数据的一致性，维护了统计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五、不断创新统计方法是搞好林业统计工作的源泉

我省是典型的集体林区，林业统计工作涉及的统计调查内容多，林产品统计调查对象复杂，统计工作量大，要真实反映林业在全省国民经济建设中的作用和地位，就必须不断完善和创新林业统计方法。为此，我省高度重视林产品统计方法的研究工作，省厅拨出专项经费，多管齐下，开展了一系列研究工作。一是与省统计局联合开展了林产品统计方法专题调查研究，对现行的林产品统计方法进行了梳理，进一步细化了林产品产品分类，创新并完善了林产品统计方法。二是开展了油茶产量统计方法的研究。我省油茶林面积 1100 多万亩，茶油是山区农民重要的经济

来源，全面、准确地统计油茶产量十分重要。为此，我们通过省油茶办在重点县开展了油茶产量抽样统计方法的研究，建立了四类油茶产量监测样地，跟踪监测样地的生产情况，根据占比推算全省产量，与统计数据比对校正。三是强化行政审批与执法检查与手段。根据竹采伐需要通过林业主管部门下达采伐计划并办理采伐证的规定，通过采伐计划和采伐证的办理情况获取木竹产量；根据当年育林基金收入和执法检查的罚没情况来补充评估木竹产量；根据《江西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从事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主要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的林木种子，必须达到国家或者本省制定的质量标准，附有林木种子质量检验合格证和，通过检查合格证的办理情况获得林木种子等相关数据。四是充分利用林业产业协会力量。为大力发展林业产业，我省先后组建了以企业、大户、科研人员为主的产业协会，如竹产业协会、油茶产业协会、花卉苗木产业协会、松香产业协会等。各产业协会充分调度会员单位的生产情况，从而能分析得出全省林业产业生产的趋势和主要数据。

六、搞好统计分析是提高统计地位的关键环节

统计分析是统计工作的灵魂。统计的目的在于发掘统计数据内在的规律，指导林业工作实践，为领导决策服务。统计工作只有在开发利用统计数据的深度和广度上下功夫，才能引起领导的

重视。为此，我们充分发挥林业统计信息资源优势，紧紧围绕林业建设的热点、难点问题，突出开展林业统计分析工作：一是突出林业统计年报的分析工作。每年全省林业统计年报汇总结束后，都要采取定性与定量、纵向与横向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对全年林业经济运行状况进行重点分析。通过统计数据的分析，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的政策建议。除每年向厅党组提交一份有份量的分析报告外，我们还要求各设区市、重点林业县都要上报林业统计分析报告，并进行评比表彰，这项工作已连续多年。二是突出对当前林业重点工作专题研究分析。如去年8月初，为搞好国有林场改革，我们在全省组织了一次林业大型统计调研活动，对所有市、县国有林场全部进行了统计调研，及时向省政府提交了调研分析报告。这次统计调研活动，对我省林业国有林场基本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地梳理，收集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摸清了家底，为省政府下决心启动国有林场改革并纳入全国试点省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三是突出统计数据的横向分析工作。近年来，我们到浙江、福建、湖南、广东、海南等省进行了考察学习。通过对多省统计数据的横向对比分析，我们认为，我省林业发展，除思想观念落后外，产生差距的主要原因是特色产业不强、经营机制不活等。为此提出了在搞好林业生态建设的同时，大力发展战略竹、油茶、苗木花卉、森林旅游、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和林产品深加工等六大产业。由于强化了林业统计分析工作，引起了各级

领导的高度重视，使林业统计工作做到了有为也有位。

今年，为使林业统计工作更好地服务于我省林业建设，我们确定了“围绕一个中心、主攻两个重点、抓好三项工作，全面提高林业统计工作水平”的目标任务。围绕一个中心就是围绕提高统计数据质量这个中心；主攻两个重点就是主攻林业重点工程和林业产业产值统计这两个重点；抓好三项工作，一是继续抓好林业统计培训工作，二是抓好林业统计分析工作，三是抓好林业统计检查考核工作。我们决心以此次统计工作会议为契机，虚心向兄弟省市学习，继续发扬脚踏实地、无私奉献的精神，适应新形势，努力开拓创新，更加准确、及时、全面、深刻地做好林业统计工作，为实现我省林业建设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安徽林产品信息统计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和完善机制研究

安徽省林业厅 秦国伟

一 安徽林业和林业产业、林产品信息统计的现状

二 我省2012年林产品相关信息的统计情况

三 我省林产品信息统计的薄弱环节

四 促进林产品信息统计工作发展的相关建议

- 安徽林业和林业产业、林产品信息统计的现状
- 安徽林业特点显著



- 森林资源蕴藏丰富。
- 林副产业发展迅猛。
- 重点工程扎实推进。
- 林下经济一枝独秀。

- 安徽林业和林业产业、林产品信息统计的现状
- 全省林业产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 安徽林业和林业产业、林产品信息统计的现状
- 我省高度重视林产品信息统计工作

一有

• 都有一个专门的领导小组和统计负责处室、专职的林产品信息统计负责人员，一直延伸到林场、林区、林业工作站、林农户的林产品统计对口，有着较为科学的领导机制和相对高效、稳定的人才队伍。

二化

• 全部做到林产品信息统计数字化、信息化。全省16个地市全部建成和应用了林产品信息统计系统，科学即时传出和上报统计数据，为科学和准确决策提供了时间保障。

三规范

• 在林产品信息统计的过程中，我们做到了程序规范、方法规范和基础资料、基础台帐、基础档案规范。我们每年都召开专门的林产品信息统计培训会议，提高人员素质的同时进一步规范统计工作本身。

- 安徽林业和林业产业、林产品信息统计的现状
- 我省高度重视林产品信息统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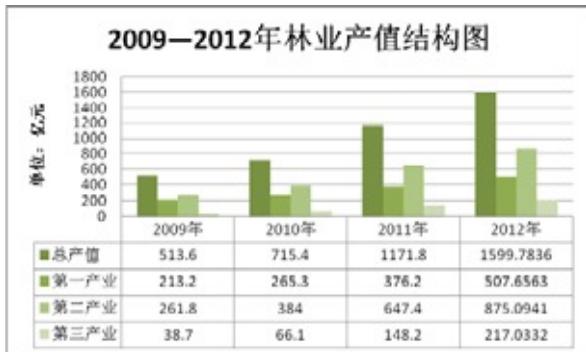
科学规范、认真高效、加大以林业统计年报制度为核心、林产品信息统计为基础的执行力度

全程监管、严之再严、强化林产品信息统计的数据质量，提高林业统计数据的生命力

主动作为、加强沟通、密切协调各级统计部门，强化林产品信息统计的业务基础和技术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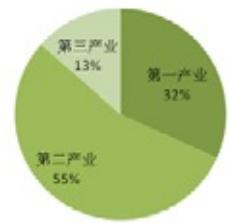


- 我省2012年林产品相关信息的统计情况
- 我省林业产值呈快速发展势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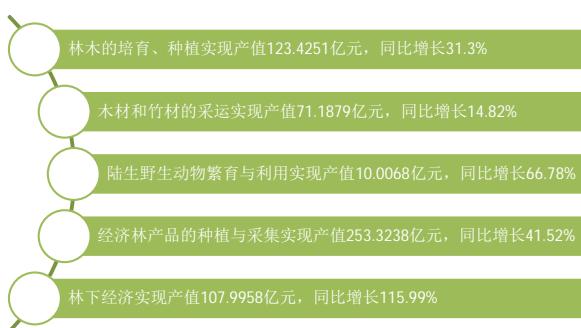


- 我省2012年林产品相关信息的统计情况
- 我省林业产值结构不断优化

2012年林业产业产值结构图



- 我省2012年林产品相关信息的统计情况
- 第一产业保持快速发展势头



- 我省2012年林产品相关信息的统计情况
- 第一产业保持快速发展势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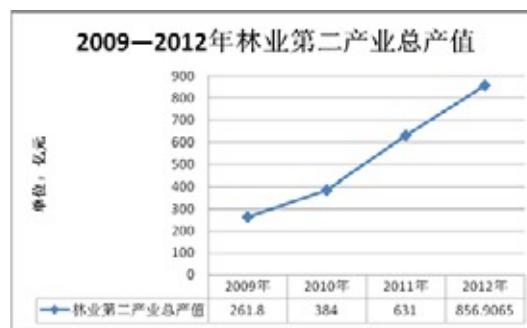


- 我省2012年林产品相关信息的统计情况
- 第二产业平稳增长的同时推进结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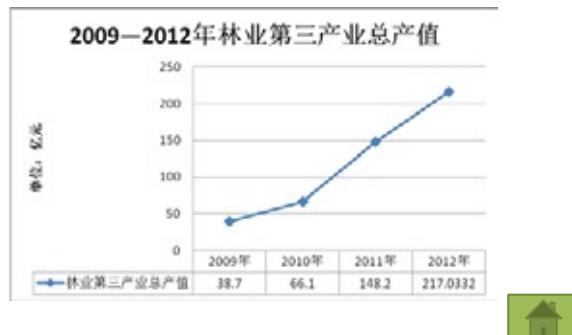
2012年涉林产业共实现产值856.9065亿元，其中木材加工和制造业实现产值653.3666亿元，同比增长3.54%，保持了平稳快速上涨势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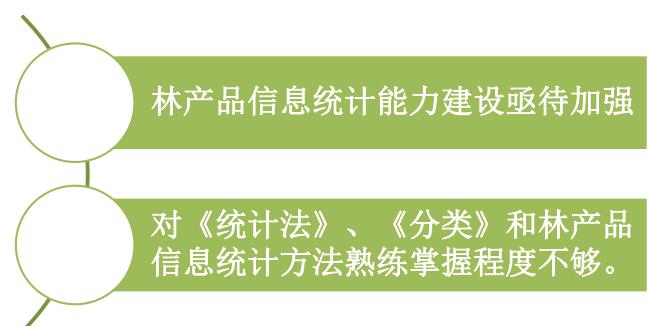
- 我省2012年林产品相关信息的统计情况
- 第二产业平稳增长的同时推进结构调整



- 我省2012年林产品相关信息的统计情况
- 第三产业发展突飞猛进
- 各项林业产品产量增长迅速、林业产业稳步发展



- 我省林产品信息统计的薄弱环节



● 促进林产品信息统计工作发展的相关建议

一是进一步加强国家层面的面向基层的林产品信息统计培训工作。建议国家局编辑出版林产品信息统计从业手册等相关书籍资料，加强对基层林业统计工作人员、统计员的定期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业务素质和业务水平。

二是进一步加大统计执法和《分类》和林产品信息统计的重视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多渠道的宣传《统计法》、《分类》和林产品信息统计制度，提高全社会统计法律意识，对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等统计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 促进林产品信息统计工作发展的相关建议

三是进一步突出基层林业统计能力建设。由于省部分市（县）林业部门经费有限，一般无力承担统计数据采集、整理、加工、处理等费用。建议在提高基层林业统计人员稳定性的同时，国家针对基层统计硬件短缺的问题安排专项经费，加大基层统计人员的硬件配备，提高工作效率和准确性，同时通过国家层面基层林业统计先进工作者予以表彰，提高他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完善林产品信息统计工作，推动林业统计工作上台阶。



做好林产品统计工作，为建设美丽新疆做贡献

各位领导、专家、会议代表：大家好！

首先感谢国家林业局、亚太森林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在这次中国林产品信息统计研讨会上给新疆与大家共同交流和相互学习的机会。下面我从三方面就新疆的林产品信息统计工作情况介绍如下：

一、新疆基本情况

(一) 概况：新疆位于亚欧大陆中部，祖国西部，总面积 166.49 万平方公里，与 8 个国家接壤，陆地边境线 5600 多公里。新疆共有 47 个民族成份，总人口 2200 多万，其中少数民族占 60% 以上。新疆气候干燥少雨，年均降水量 165.6 毫米。绿洲面积 8.3 万平方公里，占全区面积的 5%。新疆森林资源是由山区天然林、绿洲人工林和荒漠河谷天然林组成。林业用地面积 1.63 亿亩，森林面积 9900 多万亩，活立木总蓄积量为 3.39 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4.24%。果树优良品种 300 多个，野生植物 4000 多种，野生动物 700 多种，其中国家一、二级重点保护动物 116 种，约占全国保护动物的 1/3。新疆植被稀少，生态恶劣，承载资源开发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生态基础脆弱，要实现中央提出的新疆“在跨越式发展中保持山川秀美、绿洲常在”的战略目标，林业在新疆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维护生态安全、发展林业产业、建设生态文明特殊地位和作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林业工作，提出“环保优先、生态立区”的发展理念和“资源开发可持续、生态环境可持续”的发展道路，把林业放在实现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首次将森林覆盖率指标写进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报告，明确要求“坚决保护我们的森林、冰川，坚决保护我们的河流、湖泊，坚决保护我们的湿地、植被，坚决保护我们的绿洲、草原”，为我区林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增添了动力。各级林业部门把退耕还林等国家重点工程建设与发展我区以特色林果业为主的产业体系、以防沙治沙为主的生态体系和以绿洲文化为主的生态文化体系建设结合起来，实现了生态环境改善、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村经济发展，农民增收的良好效果。

(二) 2012 年林业及林产品生产情况简介（数据中不含兵团）

1、2012 年全区共完成造林 286 万亩，其中荒山荒沙造林 281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171 万亩，封育 110 万亩），有林地造林 5 万亩。三北工程、退耕还林工程均超额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2、截止 2012 年底，全区林果种植面积 1860 万亩，果品总产量 596 万吨，全区农民人均增收 1000 元中林果业占 190 元。建成优质林果示范基地 40 个。成功举办 2012 新疆特色林果产品（广州）交易会，签约金额 32 亿元，现场销售 400 多万元。组团参加第五届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成立自治区葡萄、核桃、红枣产业协会并举办葡萄、核桃、红枣产业发展高峰论坛。121 个林果产品获国家、自治区级知名品牌名牌。新疆林果产品影响力进一步提高。

3、2012 年全区木材产量 27 万 m³，木材销售 30 万 m³。切花切叶产量 934 万支，盆栽植物产量 465 万盆，观赏苗木产量 2900 万株，草坪产量 17 万平方米。2012 年我区林产品生产比去年有所增加，但在疆内区、地、县各地发展极不平衡，南多北少，在全国与内地各省市相比也有较大差距，林产品发展前景广阔。

二、新疆林产品信息统计工作开展情况

(一) 注重数据质量，加大审核力度。一是落实数据审核程序，做到数据县、地、区自下而上三级审核；二是监督基层林业单位建立连续完整的原始记录、统计台帐，保证来源正确；三是对涉及造林、资源等统计数据，严格执行数据会签及与同级统计部门核对制度；四是利用各种机会进行业务培训。因把关严格，我区所上报的各类统计报表的返改率逐年减少，统计数据质量明显提高。

(二) 完善制度建设，做好统计服务。林果业报表制度是我厅经过 4 年努力，于 2009 年经自治区统计局批准实施的。报表涉及苹果、杏、核桃、红枣等 20 余种新疆特色干、鲜果品的种植面积、挂果面积、株树、产量、销售、产值、储藏加工等 1186 个指标。该报表既是对国家统计制度的补充，更是一套全面反映我区林果业种、产、供、销、加、储、出的参考价值较高的报表。历时 4 年的试报，效果很好。明年开始，自治区人民政府拟将林果业主要数据加入自治区统计公报向全社会发布。

(三) 做好各年度年报和定期报表数据审核汇总工作。我区现行的统计报表有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工程）季报、林业和林果业半

年报、电快报和年报，及国家重点工程经济效益监测年报等。这些报表是统计工作的常规工作，也是首要工作。目前 2012 年自治区林业、林果业年报已汇总、审核和上报完成。

（四）统计信息化建设和培训工作进一步加强，数据核查和报表调研力度进一步加大。

三、林产品统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各级林业部门对林产品统计工作的领导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基层林产品统计工作基础不够扎实，主管部门对基层统计工作的指导还不够有力；

（三）林产品统计获取数据的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宽和理顺；

（四）林产品统计成果的开发利用还不够充分，信息化建设还要进一步加强；

（五）统计队伍还不够稳定，业务水平有待提高，统计分析能力还比较薄弱，学习和服务能力需要进一步强化。

当前，新疆进入大建设、大开放、大发展的关键时期，林业发展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我们将克服困难，以党的十八大和全国人大第十二届代表大会为契机，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务实的工作作风、严谨的工作态度，把新疆林产品统计工作融入党中央提出的“五位一体”加以落实，凝心聚力，开拓创新，为推进新疆林业科学跨越发展，建设美丽新疆做贡献。



报告内容

I. 我国木竹产业发展现状

II. 我国木质资源的供需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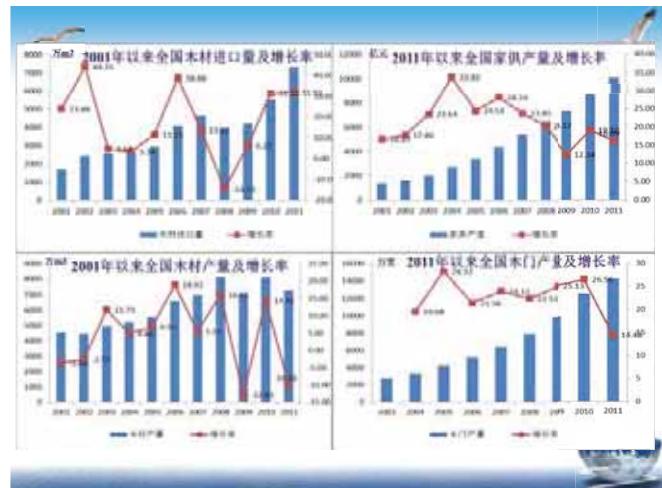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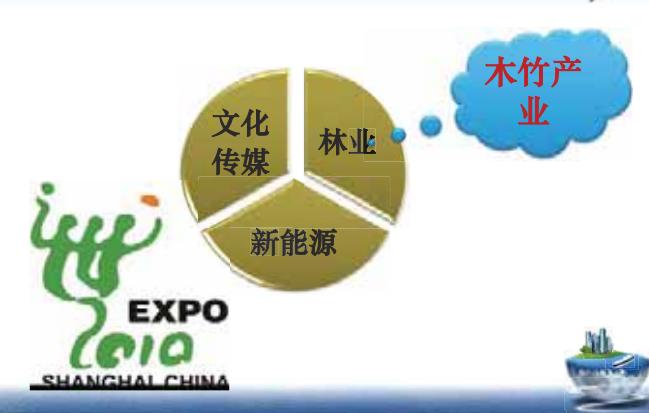
III. 供需矛盾的应对之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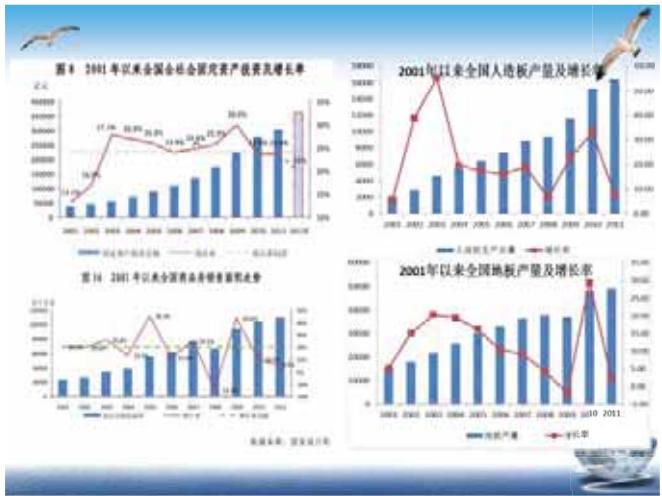
IV. 我国生物质资源利用的新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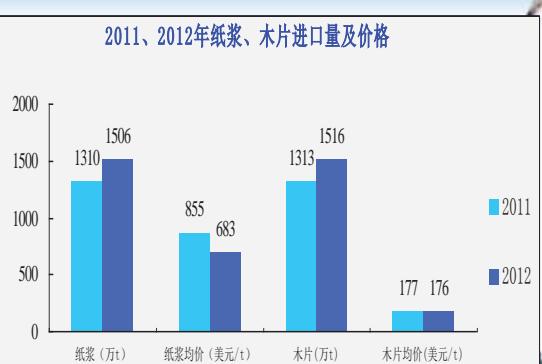
一、我国木竹产业发展现状

随着经济全球化、科技经济一体化迅猛发展，世界林业产业格局发生了深刻变化，生产要素资源和市场资源全球配置，我国的木竹加工业取得了高速发展，我国已成为全球林产品生产、加工和贸易的大国。2011年，全国木材产量为7000万m³，竹材15亿根，人造板产量达到9410万m³，木地板产量达到4.8亿m²，全国林业产值达2.28万亿元，人造板规模以上企业产值5500亿元；进出口总额700亿美元，吸纳就业人口约1200万人（以农民工为主），家具产业产值1万亿元，人造板、木竹藤家具和木地板等主要林产品产量位居世界第一。木竹产业的发展关系到我国国民经济重要基础产业的稳定，在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推动农民就业创业，增加农民收入方面将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我国新兴的三大朝阳产业







二、我国木材原料主要供需矛盾

木材原料主要供需矛盾突出

美国3亿人口，年消耗木材5亿立方米。我国13亿人口，年消耗木材4.2亿立方米，人均只有0.3立方米，远低于世界人均消费量0.68立方米的水平。我国要达到世界人均木材消费水平，每年需生产木材8.8亿立方米，为全球原木年贸易量的7.27倍。

木材原料主要供需矛盾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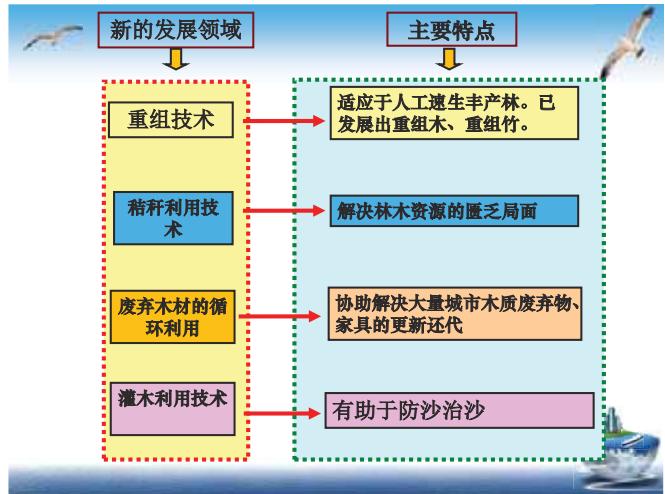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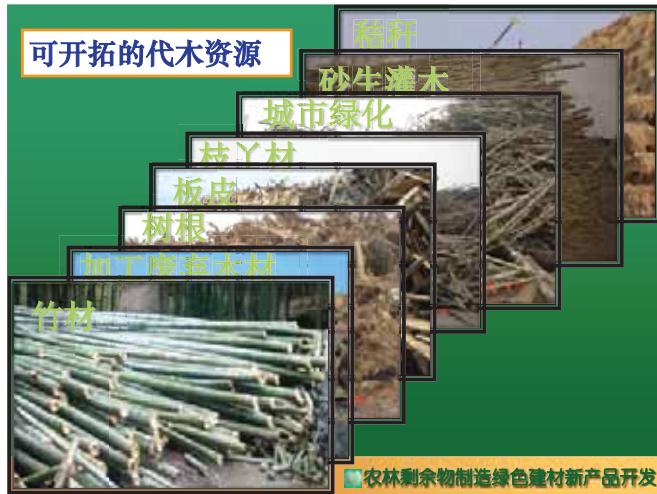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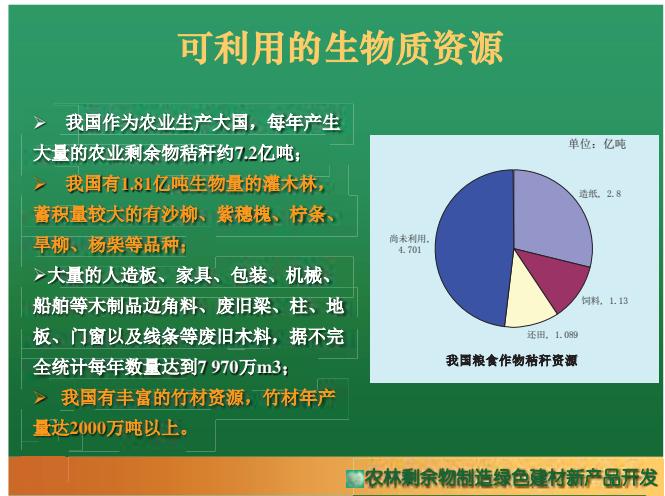
- 1、大径级木材严重缺乏，目前锯材以及原木进口量大约维持平衡在7000万立方米左右
- 2、胶合板用材表板材主要依靠进口，芯板以国产速生材为主
- 3、家具用阔叶材主要依靠进口
- 4、刨花板、纤维板、细木工板用材主要依靠国产速生材以及三剩物

总体表现出结构性失衡

三、我国木材原料供需矛盾的解决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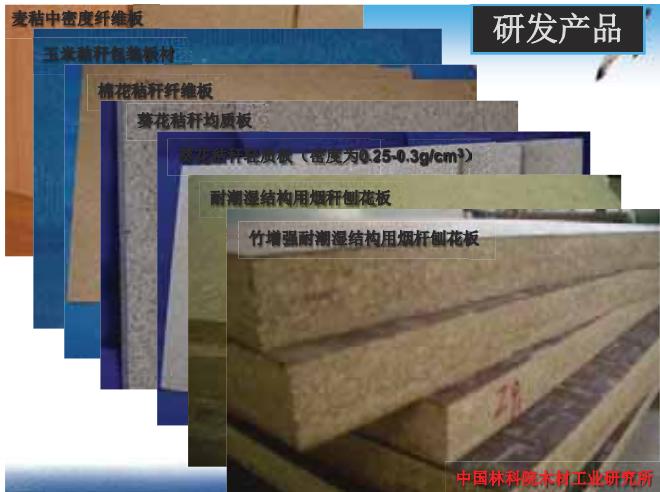
我国木材原料供需矛盾的解决方法

- 1、继续在国外寻找稳定的木材供应，以满足我国对于大径级材料的需求，如北美、俄罗斯等
- 2、继续稳定扩大我国速生丰产林基地的建设，2020年我国将新增6亿亩林地用于速生林生产，新增木材供应量13亿立方米
- 3、拓展生物质资源（秸秆、沙生灌木、竹材、废弃木材等）的开发与利用，补充我国自身木材供应不足



四、我国生物质资源利用新技术介绍





研发产品

沙生灌木复合纤维板制造技术

2009年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与上海崧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解决了沙生灌木利用的关键技术问题。在宁夏建成了一条年产8万立方米的沙生灌木复合纤维板生产线，该线是宁夏第一条纤维板生产线，并且筹建了宁夏自治区沙生灌木研发工程中心。



农林剩余物制造绿色建材新产品开发

废弃木材再生中密度纤维板制造技术

2009年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与广东佛山沃德森板业有限公司在解决了家具废弃木材制造再生中密度纤维板的关键技术问题。在佛山建成了一条年产8万立方米的废弃木材再生中密度生产线。



年产8万m³中纤板生产设备

农林剩余物制造绿色建材新产品开发

新型重组木生产技术



传统加工只有大径级毛竹可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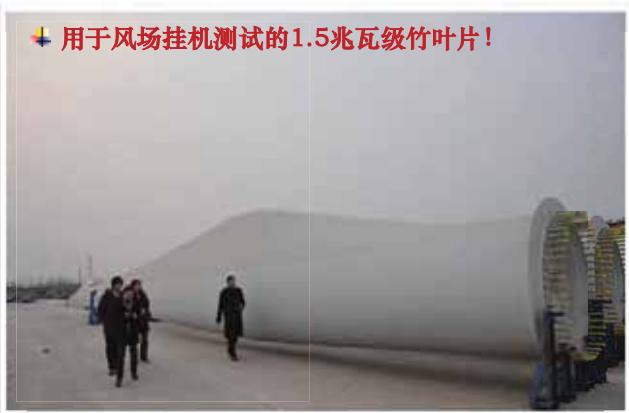


大量的小径竹、丛生竹未得到有效利用



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浙江新昌竹木有限公司为屏边小学建筑试制教学楼竹胶合梁屋架和竹人造板墙板

用于风场挂机测试的1.5兆瓦级竹叶片！



谢谢

于文吉

yuwenji@caf.ac.cn

62889427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木材工业研究所



中国林业产业发展与木材合法性认定

石峰 秘书长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2013年4月1-3日，中国，海南

内 容

- 中国林业产业发展现状
- 中国林业产业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 “十二五”中国林业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
- 中国木材合法性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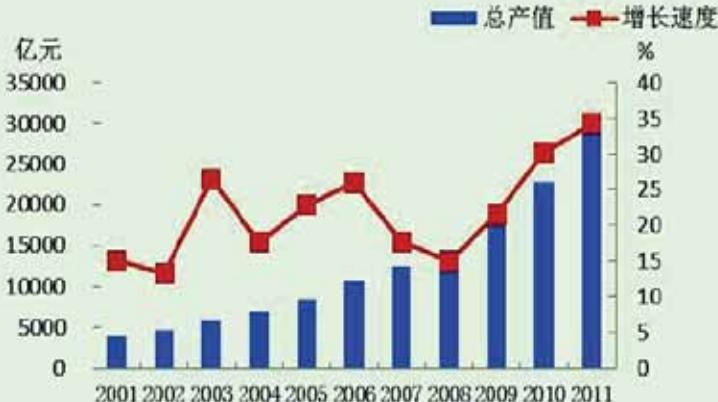
一、中国林业产业发展现状

近几年，国家高度重视林业产业，先后出台了《林业产业政策要点》和《林业产业振兴规划》，加强了对林业产业的扶持和指导，成功应对了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林业产业发展持续保持强劲势头，确立了我国林产品生产、消费和贸易大国的地位。

一是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林业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林业产业总产值以年均两位数的速度增长，2012年林业总产值达3.69万亿元（其中：一、二、三产业分别是1.26、2.01、0.41，林下经济产值0.21万亿），比2011年的2.83万亿增加30%，比1978年增加约270倍，是受世界金融危机严重影响的2009年的2.33倍。

2001-2011年全国林业产业总产值及其增长速度



二是结构调整迈出新步伐

林业一二三产业的比例由2005年的52:41:7调整为的39:52:9，林业工业化进程明显加快，第三产业比重逐步加大。

三是产业素质实现新提升

特色产业集群初步形成，龙头企业逐步壮大，林产品质量继续提高，产业化经营势头良好，工农合作更加紧密，产业带动能力持续增强。

四是国有、民营、股份制经济发展迅猛，多元化产业格局已经形成

非公有制林业企业已占全国林业企业总数的70%以上，非公有制林业经济总量占全国林业总产值的50%以上。在全国造林面积中，非公有制占60%以上；在产业投入中，超过90%是民间和境外资本。

充满活力和生机的中国林业产业正吸引更多资本的进入。林业资产的资本化、证券化将成为今后产业发展的主要趋势。

二、中国林业产业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概括起来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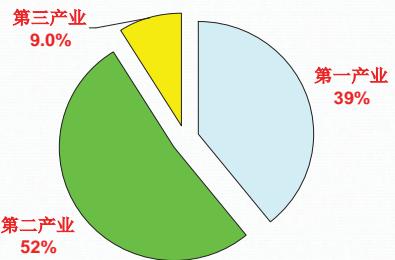
第一产业基础不牢

第二产业素质不高

第三产业发展滞后

具体表现在以下

5个方面：



一是林业产业的森林资源支撑较弱，原料林基地建设缓慢；我国人均森林面积只有0.13公顷，人均森林蓄积量9.42立方米，分别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22%和15%；人造板原料林基地的保障程度不到30%。

二是林业产业的整体素质不高，经济增长方式粗放，林业产业科技贡献率仅为39.1%，低于其他行业平均水平。

三是林业机械制造水平总体落后，高端林产品的加工机械主要依赖进口，除少数大型企业外，多数企业装备处于国际上20世纪六七十年代的水平。

四是林产品落后产能庞大的问题长期存在，尤其是人造板总体质量不高，缺乏名牌产品和规模效益，许多企业沦为原料和初级产品供应者，我国地板85%以上是靠贴牌出口。

五是第三产业规模小，种类单一，除了森林旅游外，金融、保险、咨询服务业和物流信息业等严重滞后，尚未形成产业规模，对林业产业的支撑作用薄弱。

三、“十二五”林业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

以“建设生态文明、发展现代林业、推动林业科学发展”为中心，以林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全面提高产业素质为主线，以建设发达的产业体系为目标，以体制创新、机制创新和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兴林富民为根本出发点，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和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面向国际和国内两个市场，突出区域特色，加强森林资源培育，提高林地生产力，巩固传统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精深加工发展，提高产业素质，做强做优林业产业，全面提升林业产业国际竞争力。

一是把林业产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提升林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

二是把发展林业产业与促进农民增收紧密结合，积极推进兴林富民，使林业产业在增加农村劳动力就业方面作用明显；

三是转变发展方式，提高林地生产力，实现林业产业与林业生态建设紧密结合，生态与产业良性互动；

四是把扩大产业规模与提升产业素质紧密结合，大力扶优扶强，实现由单一扩大规模向扩大规模与提高整体素质并举的复合发展模式转变；

五是把市场配置资源与国家宏观调控紧密结合，为林业产业发展创造宽松环境，构建比较完善的现代林业产业体系；

六是做大产业龙头，扶持中小企业。鼓励产业集群化发展，凸显区域林业产业的引领作用；支持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龙头企业；扶持非公经济，支持具有良好业绩和发展潜质的中小企业，增强林业产业整体的抗风险能力；

七是拓展产业领域，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大各类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力度，积极发展生物质能源、木本粮油、森林生态旅游等新型林业产业，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粮食安全，增加城乡劳动力就业领域，促进“三农”问题解决，推动城乡统筹发展，为国民经济的全面振兴奠定基础；

八是推进林业品牌建设和市场准入，全面提升行业形象和产品质量重塑人造板等木材加工产品在消费者中的形象；

九是加大企业技术进步，促进林业产业升级；

十是加快各类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增加国内林产品后备资源储备。

四、中国木材合法性认定

木材合法性认定是近年来国际社会快速发展起来的结合了政府管理效果和独立第三方认定特点的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的新机制。

为了促进我国林产品国际贸易持续健康发展，打击木材非法采伐，维护我国国际形象和企业利益，中国林产工业协会2012年11月启动了中国木材合法性认定试点工作。

为什么要做木材合法性认定

- 总体上受市场的驱使；
- 国际贸易/企业出口产品时的压力；
- 面上感觉到是木材及林产品进口国对环境和社会因素的觉醒，对气候变化的负责；
- NGO在政治上、经济上、组织上、市场上的活动影响力；
- 美国2008出台的《雷斯法案修正案》；
- 欧盟即将实施的《欧盟木材法规》。

为什么协会来牵头

- 面对NGO压力下政府需要某种程度代言人；
- 企业进出口贸易中遇到问题需要有组织牵头来解决；
- 国际对话需要有声音；
- 我国林产工业行业崛起过程中贸易壁垒需要有组织带领企业来应对；
- 我行业需要从被告的被动局面逐步转变；
- 协会是衔接政府和企业的纽带，能引导并带领行业企业健康发展；
- 协会能做到相对公正、公平和公开被市场接受。

木材合法性认定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已经出台的文件

- 中国木材合法性认定标准
- 中国木材合法性认定实施细则
- 行业自律公约
- 中国木材合法性认定生产企业申请表
- 中国木材合法性认定经营企业申请表
- 中国木材合法性证书及标识管理办法
- 中国木材合法性认定证书（样本）
- 中国木材合法性认定标识

参与《木材合法性认定》材料制定的单位

- 1, 世界自然基金会 WWF
- 2, 大自然保护联盟 TNC
- 3,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TUNC
- 4, 森林趋势 Forest Trends
- 5, 欧洲林业研究所 EFI
- 6, 世界资源研究所 WRI
- 7, 森林调查Proforest
- 8, 森林管理委员会 (FSC)
- 9, 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 (PEFC)
- 10, 国家林业局计财司
- 11, 国家林业局国合司
- 12,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科信所
- 13, 北京林业大学国际林产品研究中心
- 14, 中国消费者协会
- 15, 中国林业生态发展促进会
- 16, 东北林业大学
- 17, 南京林业大学
- 18, 河北农业大学林学院

标识



木材合法性认定
LEGAL TIMBER VERIFICATION

木材合法性认定证书式样



木材可追溯性

- 根据各企业的实际情况；
- 输入每个批次的原材料数量、树种、原产地等；
- 每个批次生产一个批次号；
- 欧盟客户可以根据批次号查找每个批次的认可材料和证书。



谢谢大家

[Shi Feng](#)

China National Forest Product Industry Association

中国人造板生产与贸易若干问题

钱小瑜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发展现状

下游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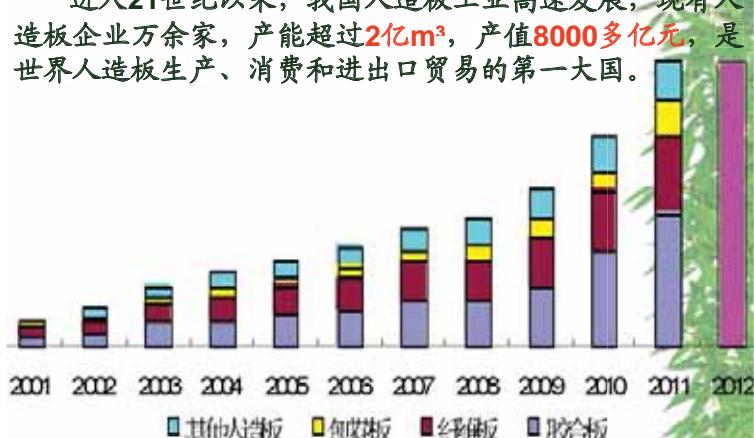
市场分析

发展趋势

1 发展现状

1.1 十年持续高速发展

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人造板工业高速发展，现有人造板企业万余家，产能超过2亿m³，产值8000多亿元，是世界人造板生产、消费和进出口贸易的第一大国。



2011年产量2.09亿m³，达到世界总量的60%，同比增长36.19%。

图11. 2011年全国人造板产量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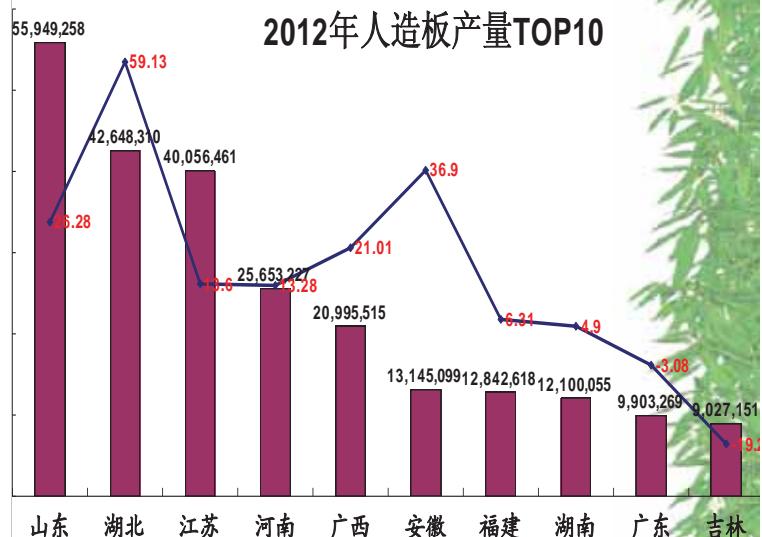


我国人造板生产企业地域分布很广，除西藏、青海外，各省均有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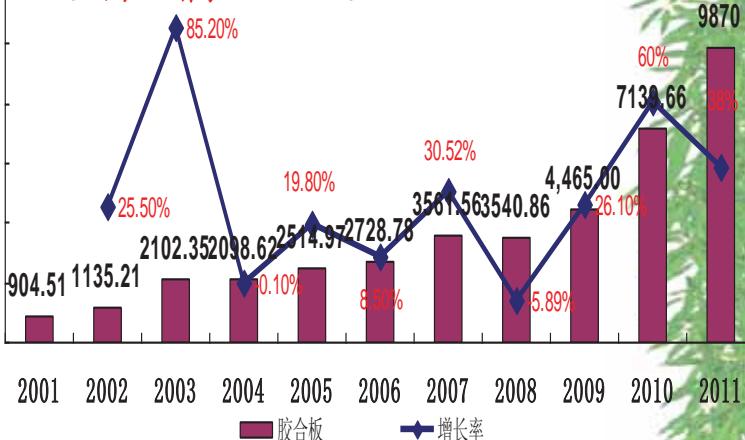
人造板企业主要地域分布

产品	企业数	生产规模	分布省区
胶合板	6000	9000万m ³	山东、江苏、河南、广西等
纤维板	700	5500万m ³	二十多个省区
刨花板	800	2000万m ³	福建、河北、河南
细木工板	2000	3000万m ³	湖南、湖北、广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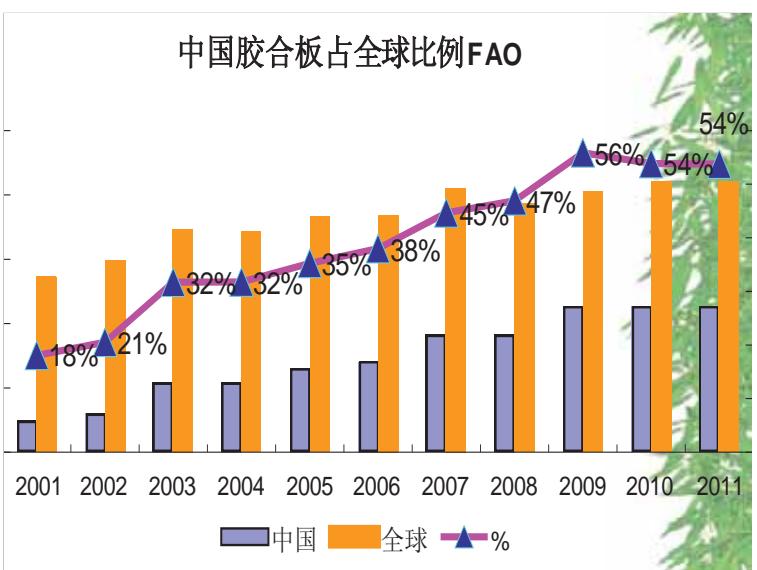
2012年人造板产量TOP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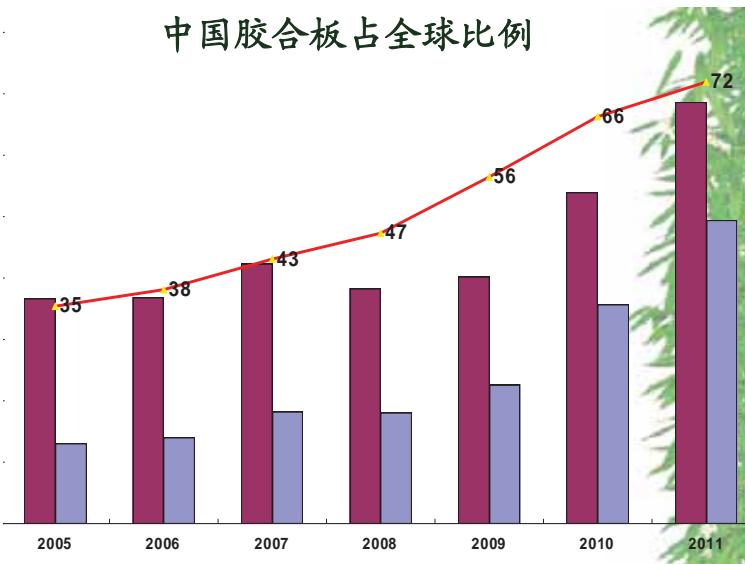
中国6000多家胶合板企业以民营为主，大多数企业规模不到1万m³。2012年产量超过1亿m³。同比增长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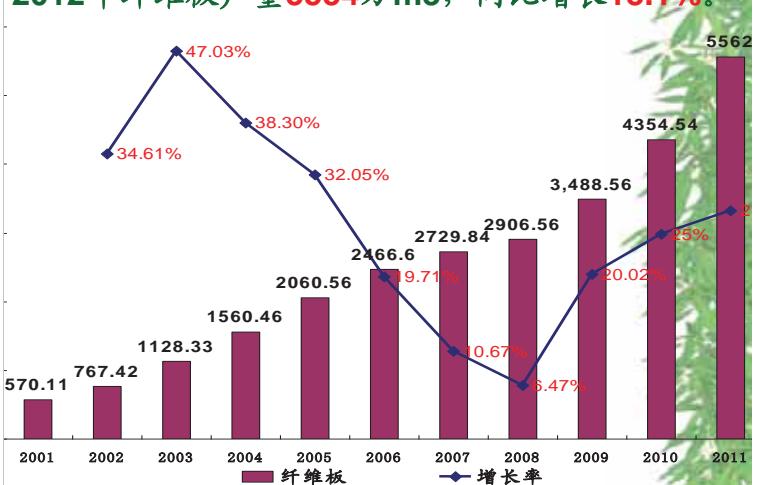
中国胶合板占全球比例 F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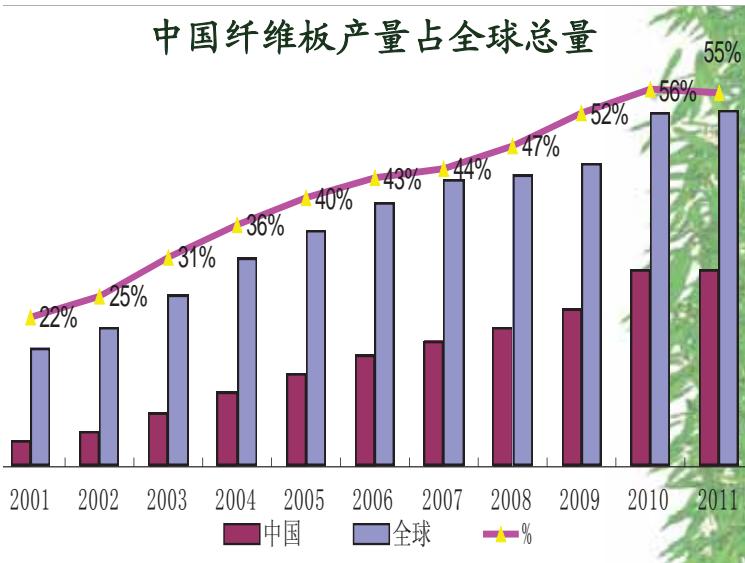
中国胶合板占全球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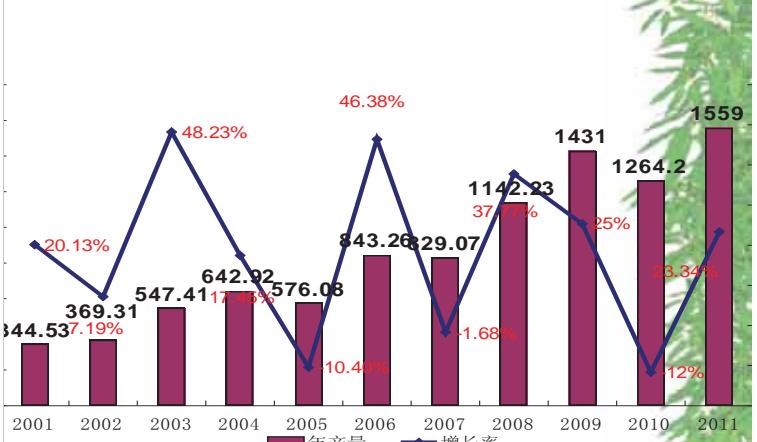
800条纤维板生产线分布在二十多个省市区。
2012年纤维板产量5554万m³，同比增长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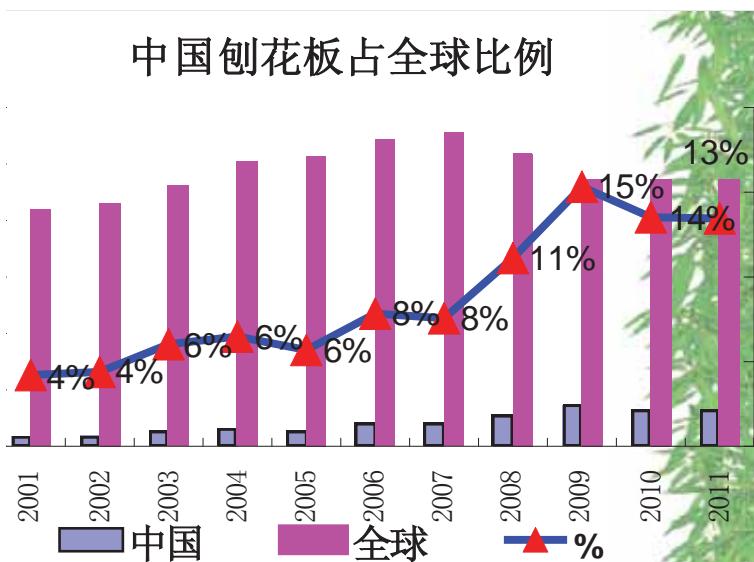
中国纤维板产量占全球总量



刨花板生产线800多条，能力接近2000万m³，大部分企业规模为年产3万m³。2012年产量1289万m³，同比增长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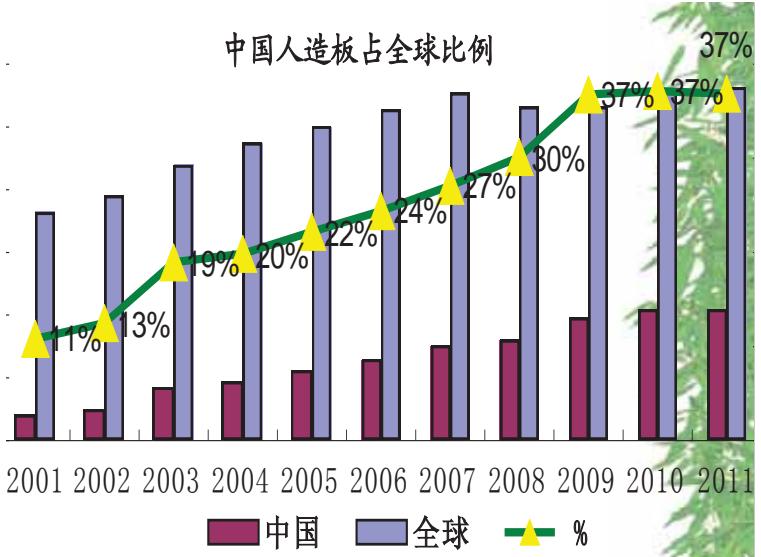
中国刨花板占全球比例



其他人造板(细木工板)年产量



中国人造板占全球比例



1.2 生产技术与装备水平大幅提升

- * 连续平压技术逐步替代间歇式多层热压技术
- * 热能中心与烟气干燥有效提高热能利用效率
- * 国产剥皮机、大规格热磨机、纤维分选机、机械铺装机、无卡轴旋切机、小型旋切站、**30-50层压机**和**连续压机**填补了国内空白
- * 固化剂单独施加、在线施胶、先干燥后施胶、毛板自动存储、宽幅砂光、裁板中心等先进技术普遍应用
- * **环保胶黏剂**推广应用，E0级产品达标，产品质量大幅提高，生物基无醛胶粘剂生产胶合板。
- * 单线生产能力不断提高，纤维板最大年产**35万m³**，刨花板最大年产**60万m³**，最长国产连续平压机突破**50米**

中、小径原木的单板集成旋切工作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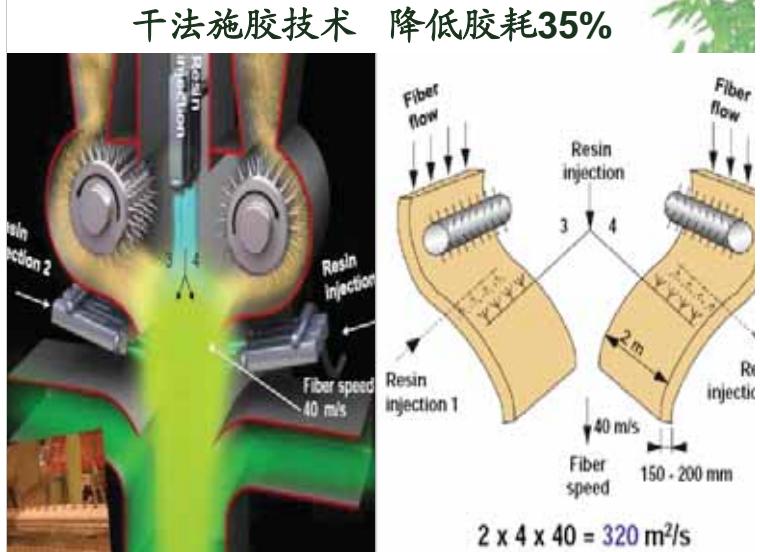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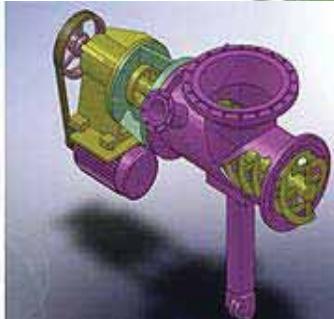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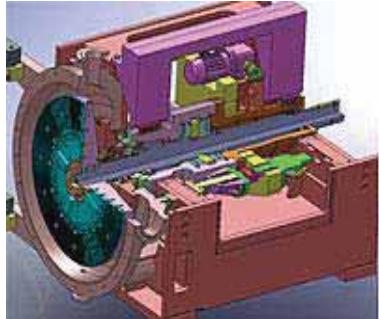
定心—剥皮—旋圆—旋切—剪板，所有工序集成一站式完成，适用于多树种原木的旋切（各种针/阔叶材），具有优异的单板表面质量和板厚精度、高效的单板生产率。



大豆基无醛木材胶黏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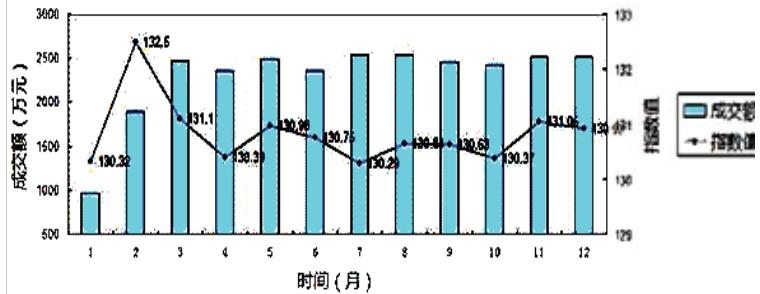


第七代国产热磨机的特点：静压轴承替代滚珠轴承；热磨机大型化，46英寸以上；控制系统水平大幅提升；具备国际先进磨机的大部分特点。
代表产品：中福马的56英寸热磨机
上海捷成的侧开门M52/54型热磨机。



1.3 国内市场价格小幅提升
2011年人造板平均单价胶合板**2056元/m**，同比增长**24.61%**，纤维板**1699元/m**，同比增长**13.57%**，刨花板**1067元/m**，同比下降**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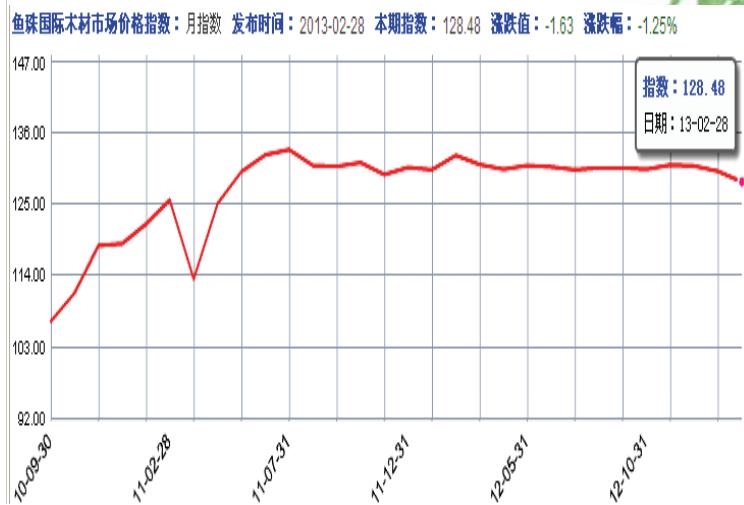
2012年鱼珠·中国木材(人造板)指数走势图



2012人造板价格指数

指数	环比值	涨跌幅	同比值	涨跌幅	发布时间
130.9	-0.13	-0.10%	0.24	0.18%	2012-12-31
131.1	0.68	0.52%	1.50	1.16%	2012-11-30
130.4	-0.26	-0.20%	-1.02	-0.78%	2012-10-31
130.6	-0.01	-0.01%	-0.17	-0.13%	2012-9-30
130.6	0.35	0.27%	-0.34	-0.26%	2012-8-31
130.3	-0.46	-0.35%	-3.16	-2.37%	2012-7-31
130.8	-0.23	-0.18%	-1.88	-1.42%	2012-6-30
131.0	0.59	0.45%	1.00	0.77%	2012-5-31
130.4	-0.71	-0.54%	5.25	4.20%	2012-4-30
131.1	-1.40	-1.06%	17.66	15.57%	2012-3-31
132.5	2.18	1.67%	6.83	5.43%	2012-2-29
130.3	-0.36	-0.28%	8.38	6.87%	2012-1-31

2010.9-2013.2人造板价格月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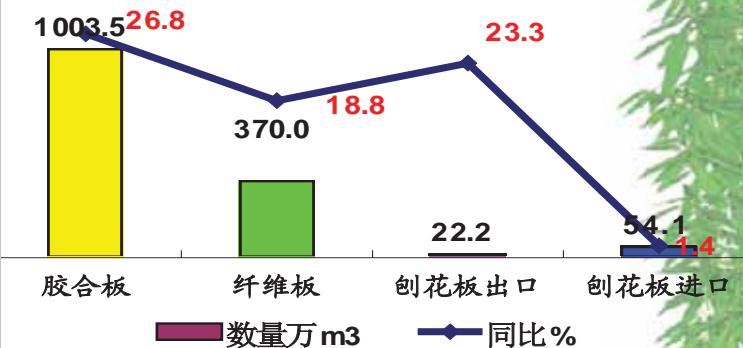
2012年12月人造板月指数涨跌表

分类	月指数	环比涨跌值	环比涨跌幅	同比涨跌值	同比涨跌幅
胶合板	157.9	0.76	0.48%	1.45	0.93%
中纤板	126.25	0.29	0.23%	-0.52	-0.41%
刨花板	139.82	-0.85	-0.60%	-1	-0.71%
细木工板	134.27	-0.63	-0.47%	-1.07	-0.79%
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	125.53	0.07	0.06%	0.34	0.27%
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95.55	-0.17	-0.18%	0.4	0.42%
混凝土模板用胶合板	157.28	-0.04	-0.03%	-2.43	-1.52%
混凝土模板用竹材胶合板	103.39	0.19	0.18%	0.43	0.42%
指接板	127.97	0.51	0.40%	-0.68	-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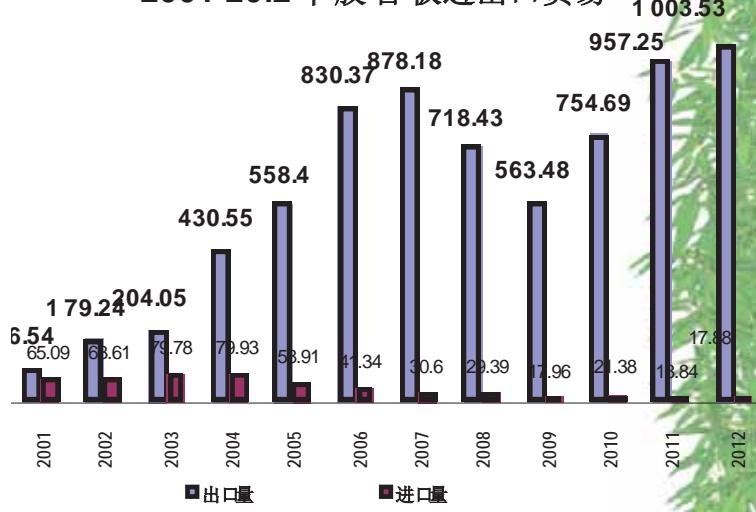
1.4 进出口贸易稳步增长

人造板产品对外依存度较大，直接出口量不到总产量的10%，间接出口量接近30%。

2012年人造板出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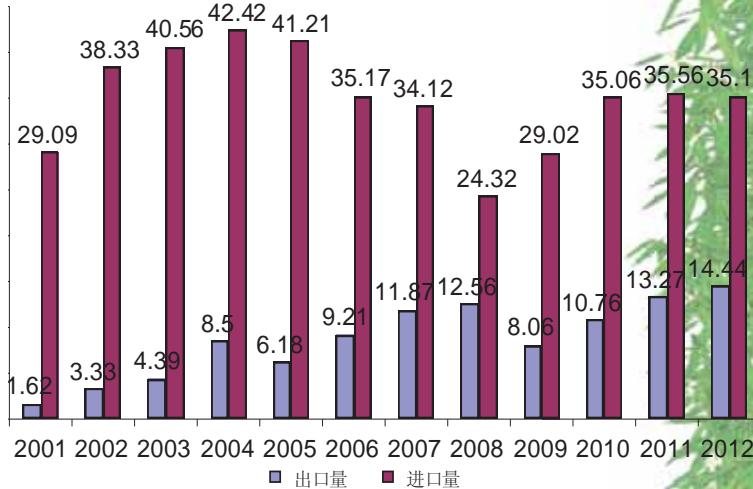
2001-2012年胶合板进出口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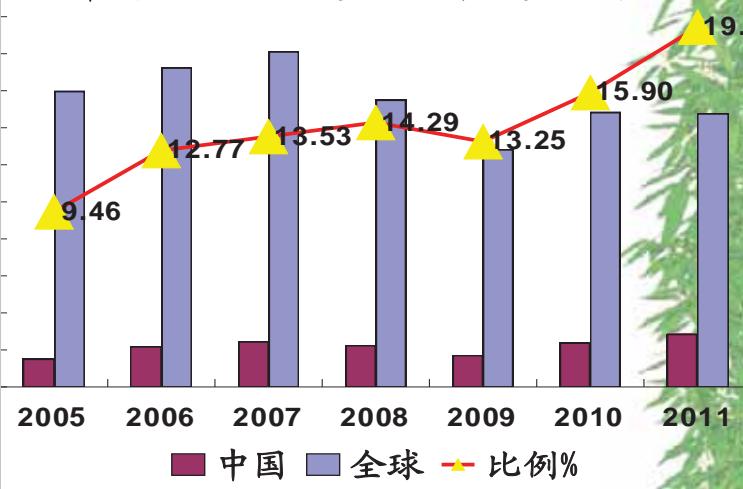
2001-2012年纤维板进出口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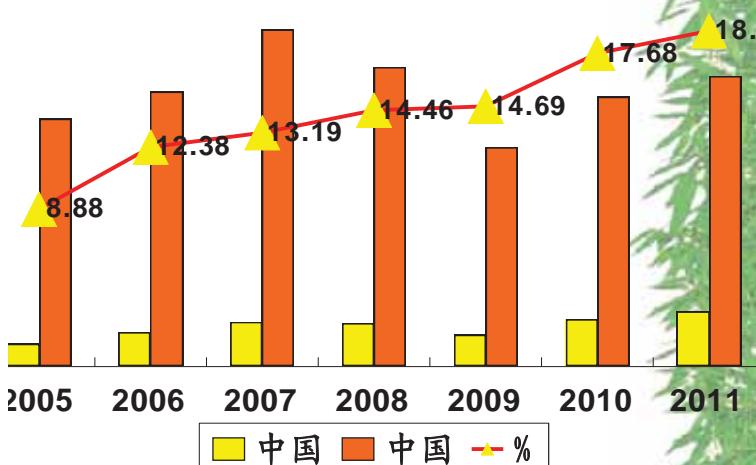
2001-2012年刨花板进出口贸易



中国人造板出口量占全球总量比例



中国人造板出口额占全球总出口额比例



1.5 政策贡献 问题

国家政策为人造板行业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林业产业政策要点》《林业产业振兴规划》

- * 人造板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 * 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 所得税优惠政策

- * 人造板出口退税及进口设备免税政策

- * 造林财政补贴和融资优惠政策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标准	相关标准
1	胶合板	GB/T 9846-2004 《胶合板》	
2	刨花板	GB/T 4897-2003 《刨花板》	GB 18580-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3	定向刨花板	LY/T 1580-2000 《定向刨花板》	
4	中密度纤维板	GB/T 11718-2009 《中密度纤维板》	
5	装饰单板 贴面人造板	GB/T 15104-2006 《装饰面板贴面人造板》	
6	浸渍胶膜纸 饰面人造板	GB/T 15102-2006 《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7	细木工板	GB/T 5849-2006 《细木工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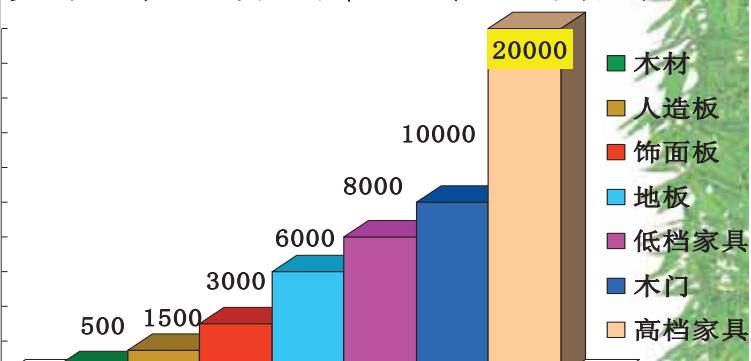
人造板对林业的贡献

人造板的快速发展促进了人工林增长，提高了我国的森林覆盖率

- * 与“十五”相比，“十一五”人造板的产量增长了145.33%
- * 中国森林面积从1.75亿公顷增加到1.95亿公顷，增加了2000万公顷
- * 人工林保存面积从0.53亿公顷增加到0.62亿公顷，增加了900万公顷，截止2009年底，中国人工林面积达到了9.3亿亩
- * 中国森林覆盖率从第六次清查时(1999-2003)的18.21%增加到第七次清查时(2004-2008)的20.36%，提高了2.15个百分点。



人造板生产及其上下游产业共创造了5000多万个就业机会，每年收购枝丫材近600亿元。1.5m³人工林枝丫材价值500元，通过加工产品附加值可提高40倍，使1亿多农民从中受益，实现了农民增收、企业增利、财政增效的多方共赢局面，成为政府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途径。



主要问题

人造板用材受有限森林资源制约。我国每年木材消耗量大约为4-5亿m³, 国内森林蓄积供给量约为3.65亿m³(折合木材约2亿m³), 木材进口依存度达50%。

国际贸易壁垒加剧, 出口产品受阻。各国绿色壁垒和技术壁垒对我国人造板及其下游产品出口设置越来越多的限制, 如《雷斯法案》、FLEGT、双反调查、CARB认证、FSC森林认证等。人民币持续升值客观上也对我国人造板出口造成一定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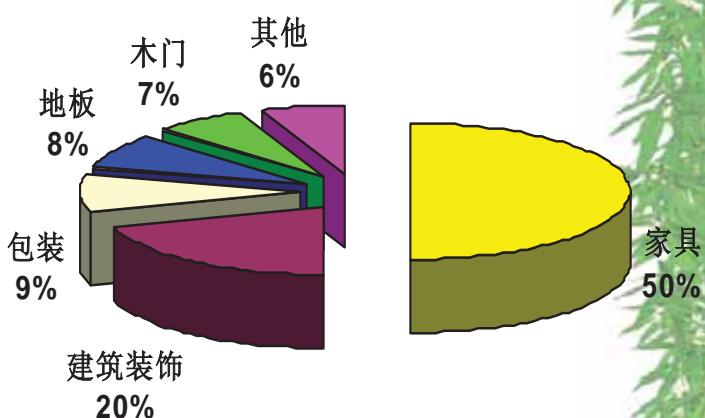
落后产能亟待淘汰, 产品质量有待提高。投资缺乏规划, 个别区域产能过剩, 产品质量参差不齐, 人造板品种结构不合理, 行业集中度不高。

职业经理人和技术人才短缺。企业创新能力不强, 缺少核心竞争力, 抗风险能力差。

人造板产业政策不配套、行业管理不到位。例如退税政策的落实、人造板流通的三证办理和市场监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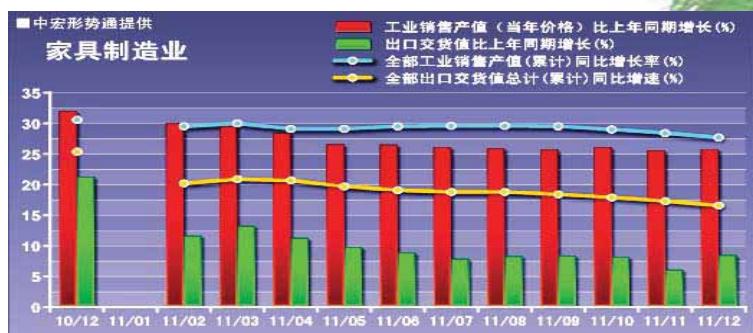
2 下游产业

人造板的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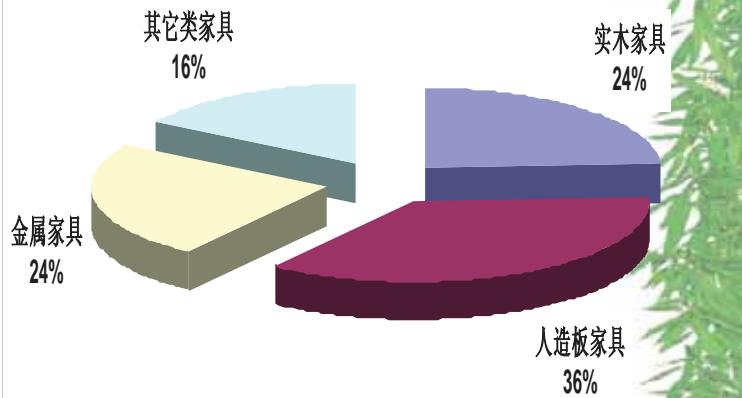


2.1 家具是人造板发展的主要引擎

全国家具企业接近8万家, 从业人员500多万。2012年木家具产量2.39亿件, 同比下降2.14%, 总产值3447亿元, 同比增长22.42%, 占家具总产值的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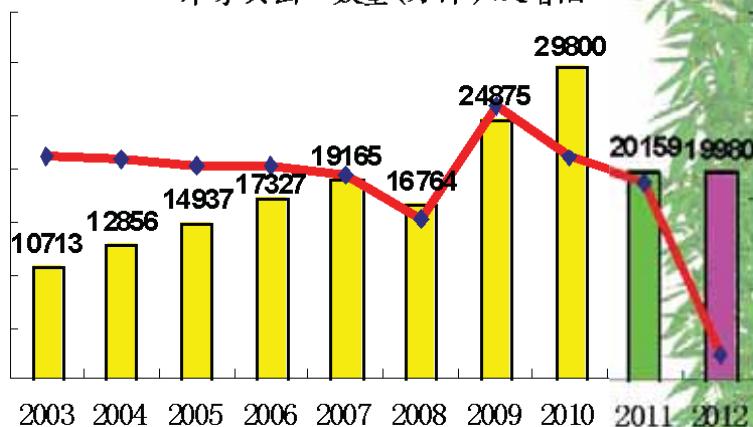
家具总产值中木家具的比例



中国板式家具的产值约占木家具总产值的60%, 确立了家具产品中的主导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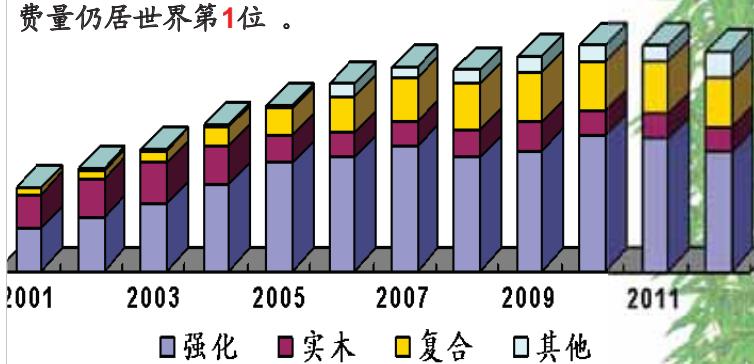
2012年木家具出口近2亿件, 金额超过119亿美元, 同比增长5.22%, 占出口家具贸易总额的1/3。

木家具出口数量(万件)及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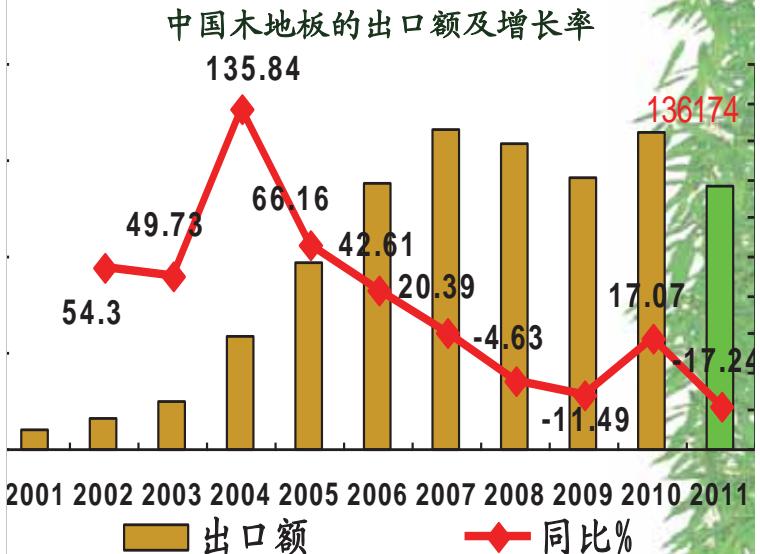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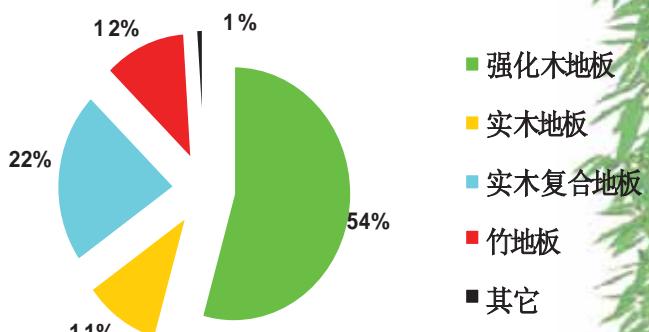


2.2 人造板是地板产品的主要基材

中国木地板行业虽然起步晚、基础差, 但发展迅速, 经历了十多年的快速发展期, 行业已进入成熟阶段, 企业产品向多元化发展, 2012年中国木地板产量为3.77亿m², 同比下降5%, 产值接近800亿元, 生产量、出口量与消费量仍居世界第1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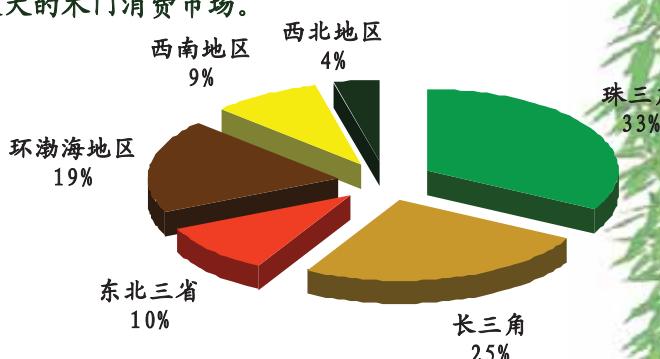


我国已获得生产许可证的木地板企业有**2000**多家。**2012年产量3.8亿平方米**，其中强化地板比例为总产量的**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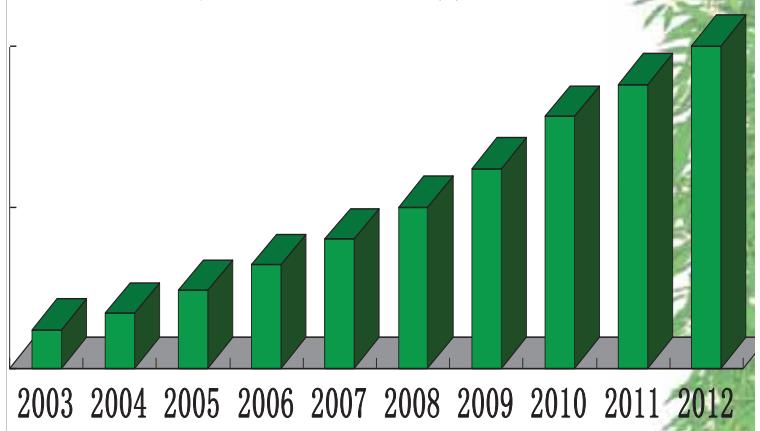


2.3 木门是人造板行业主要下游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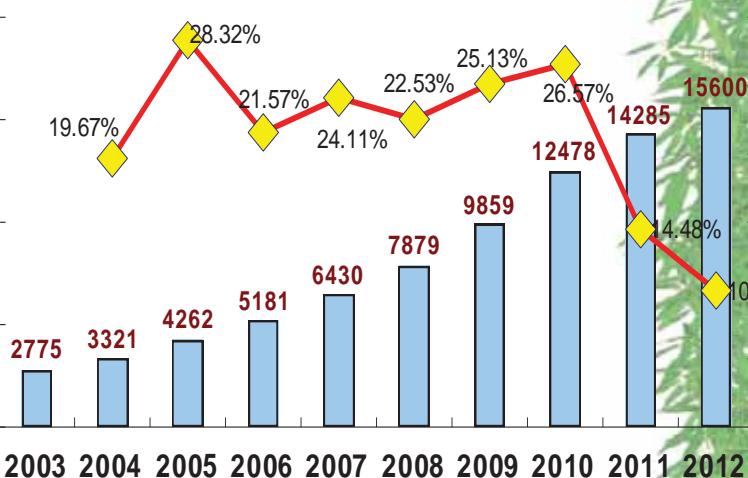
我国木门行业日趋成熟，**1万多家**生产企业集中在**六大生产基地**，从过去小规模的作坊式生产，到今天大规模**成品化、集成化、品牌化**的发展，初步形成了**产业化集群**。中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木门生产基地，同时也是最大的木门消费市场。



新世纪第一个十年，木门行业产值每年以**25%**左右的增速发展。**2011年开始**行业发展步伐放缓，增速下降到**14%**，**2012年产值近100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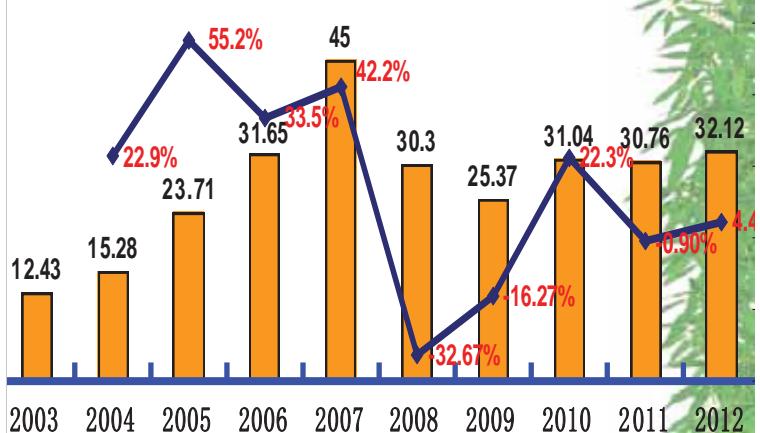


2003—2012年木门产量与增幅



在**产品理念、款式设计、工艺流程**等各方面与国际接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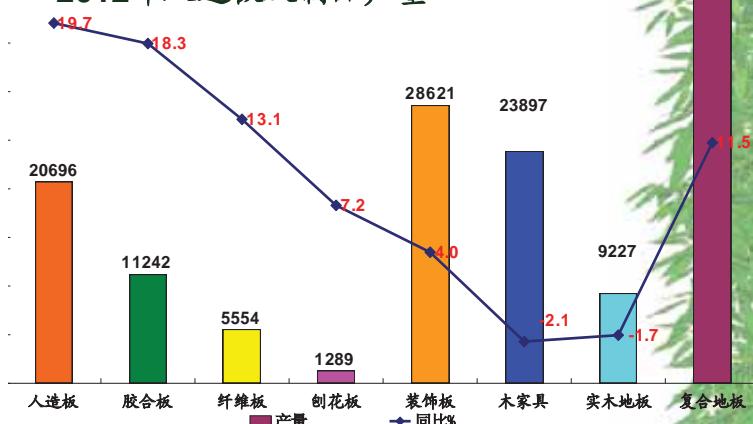
2012年，我国出口木门32万吨，创汇6.2亿美元。



3 市场分析

3.1 行业经济分析

2012年人造板及制品产量



2012年人造板行业主要经济指标

全国规模以上人造板制造企业数为4595家

行业从业人数750,721人，同比增长4.75%

工业销售产值5952亿元，同比增长21.36%

出口交货值281.77亿元，同比增长4.68%

主营销售收入5917.37亿元，同比增长19.33%

主营业务成本5056.65亿元，同比增长19.04%

利润额406.6亿元，同比增长20.82%，利润率6.87%

流动资产合计1159.77亿元，同比增长16.61%

行业总负债1089.7亿元，同比增长10.36%

行业负债率43.8%

行业资产合计2486.46亿元，同比增长16.78%

2012年社会消费品零售增长TOP3

指标	绝对量亿元	同比%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7167	14.3
通讯器材	1540	28.9
家具	1604	27.0
建筑及装潢材料	1978	24.6

3.2 宏观经济增速减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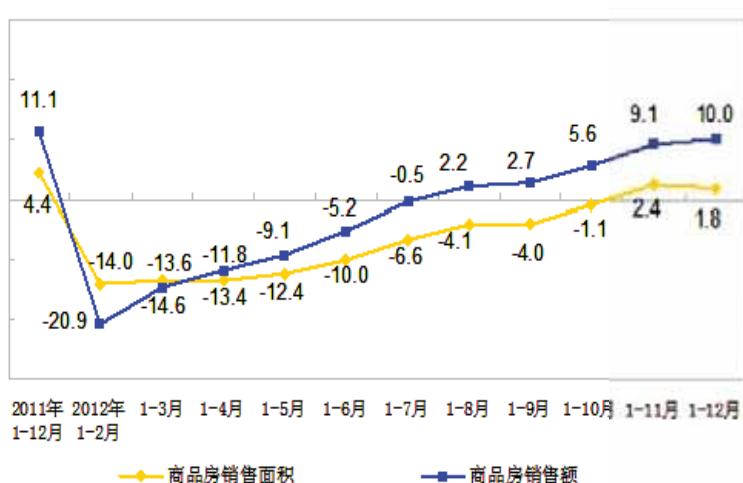
2011~2015年，中国经济增长率约为7.8~8.7%

2016~2020年，降至5.7~6.6%

2021~2030年，进一步缓慢回落至5.4~6.3%

	α	1- α	潜在增长率 %	资本增长率 %	劳动增长率 %	技术进步份额	节能减排冲击效应
2011-2015	0.7	0.3	7.8-8.7	10-11	0.8	0.2	-1
2016-2020	0.6	0.4	5.7-6.6	9-10	-1	0.3	-1
2021-2030	0.5	0.5	5.4-6.3	8-9	-0.5	0.4	-0.5

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及销售额增速



2012年分地区房地产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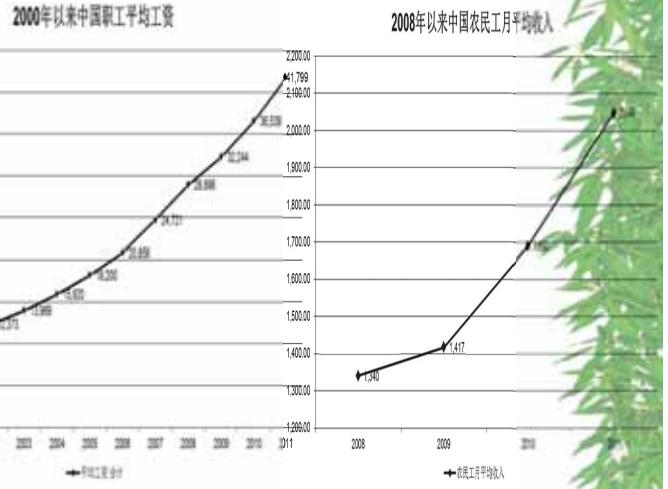
地区	商品房销售面积		商品房销售额	
	绝对数 万平方米	同比增长 %	绝对数 亿元	同比增长 %
全国总计	111304	1.8	64456	10.0
东部地区	53224	5.7	38413	12.9
中部地区	30140	2.0	13020	8.5
西部地区	27940	-15.3	13023	3.7

2012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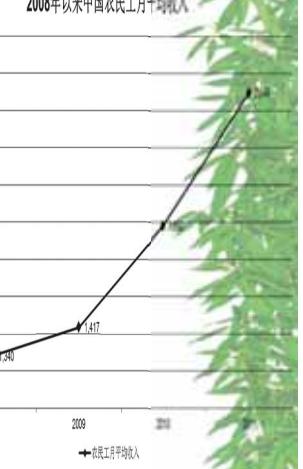
指标(万平方米)	绝对量	同比增长(%)
房屋施工面积	573418	13.2
其中：住宅	428964	10.6
办公楼	19434	21.5
商业营业用房	65814	17.6
房屋竣工面积	99425	7.3
其中：住宅	79043	6.4
办公楼	2315	2.1
商业营业用房	10226	8.0
商品房销售面积	111304	1.8
其中：住宅	98468	2.0
办公楼	2254	12.4
商业营业用房	7759	-1.4

3.3 劳动力成本上升

2000年以来中国职工平均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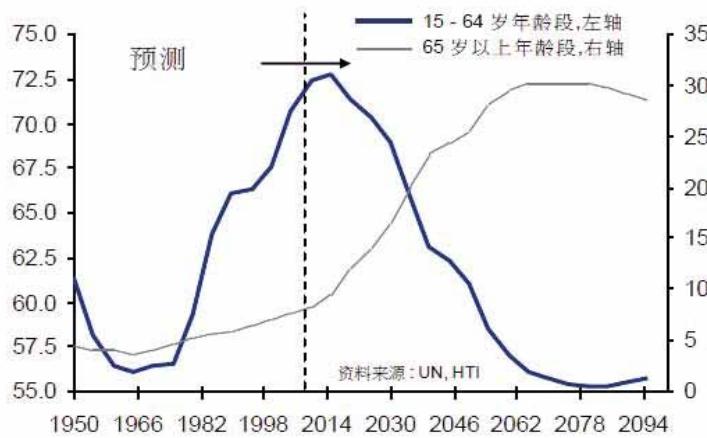


2008年以来中国农民工月平均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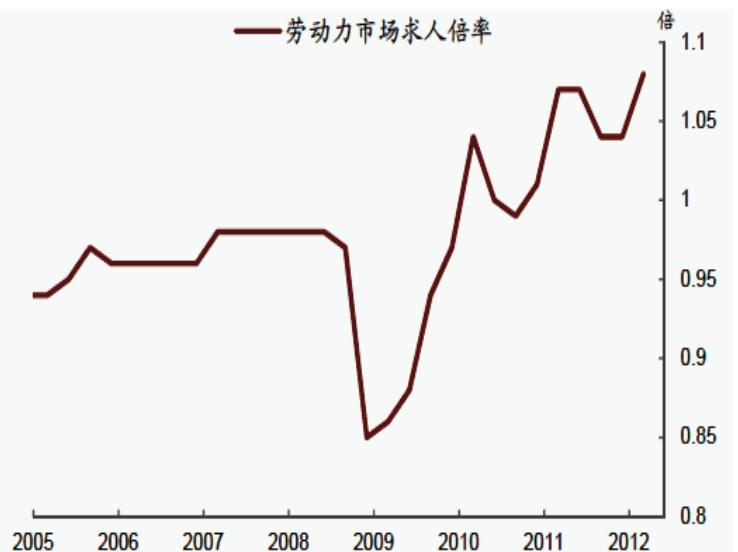


中国人口结构已发生趋势性转折

中国人口分类
(总人口占比 %)



劳动力市场求人倍率



劳动力和资本存量的回报率递减

人口膨胀开始趋缓，
劳动力* (单位: 百万人)

资本回报越来越低

信贷增长亮起红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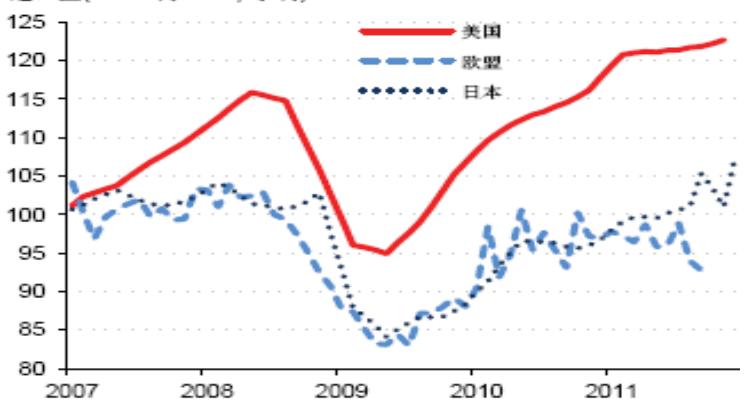


*年龄15至59岁人口 **年龄15至29岁人口 数据来源：联合国、伍晓鹰、中国央行、国家统计局、CEIC

3.4 国外市场需求萎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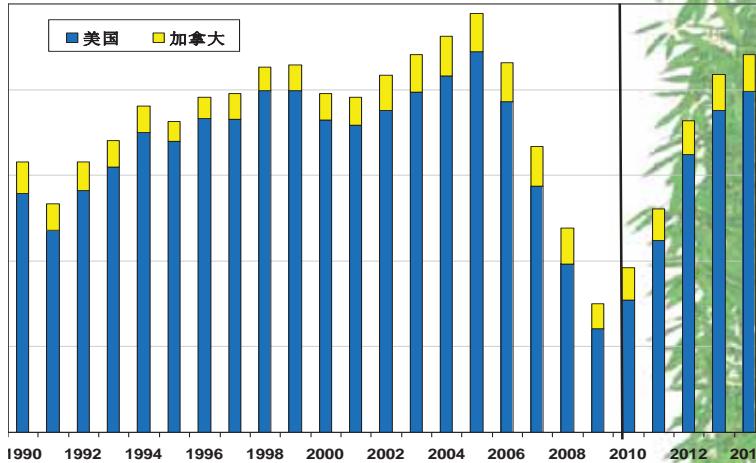
就进口需求方面，欧洲出现下滑，
日本仍处于低迷，而美国则出现增长减缓

进口量(2007年1月=100, 季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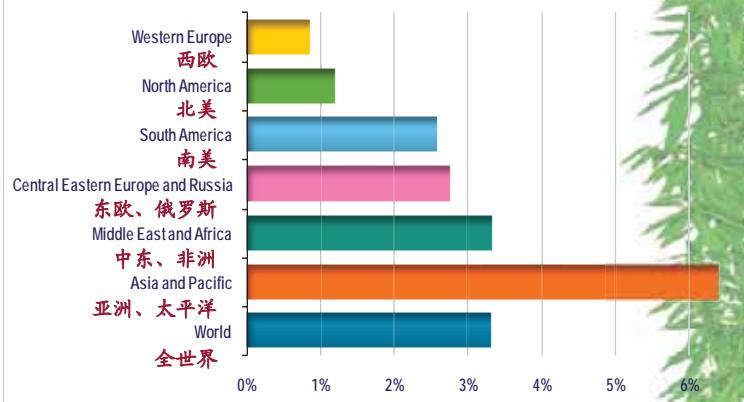
北美房地产从2010年开始回升

预计到2015年可恢复到2005年的最高点



2012年世界家具增长

新兴国家的家具消费增长将高于发达经济国家；
西欧地区的家具消费增长最为缓慢；
全球家具需求量实际增幅达到3.3%。



2013年全球家具总产值**4220**亿美元，发展中

国家占**55%**。家具国际贸易额**1280**亿美元（CS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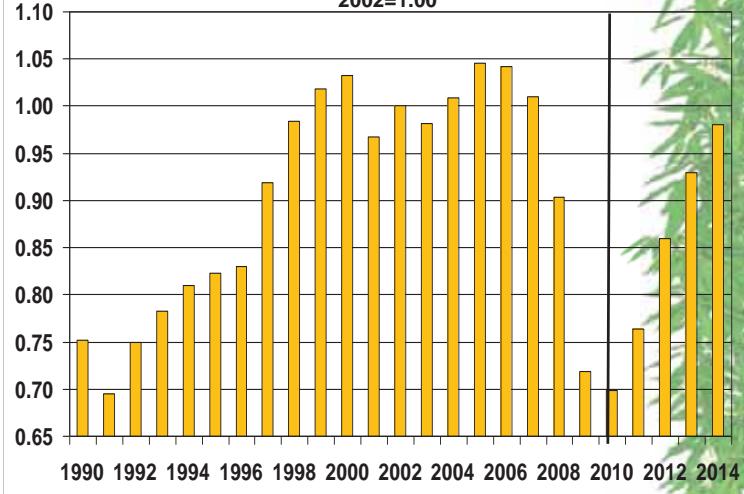
出口TOP5：中国、德国、意大利、波兰、美国

进口TOP5：美国、德国、法国、英国、加拿大



美国家具市场需求2011年开始反弹

2002=1.00



5 发展趋势

上一代经济已结束，下一代经济正形成



低碳理念、IT技术、装备革新和高分子化工将谱写传统制造工业的新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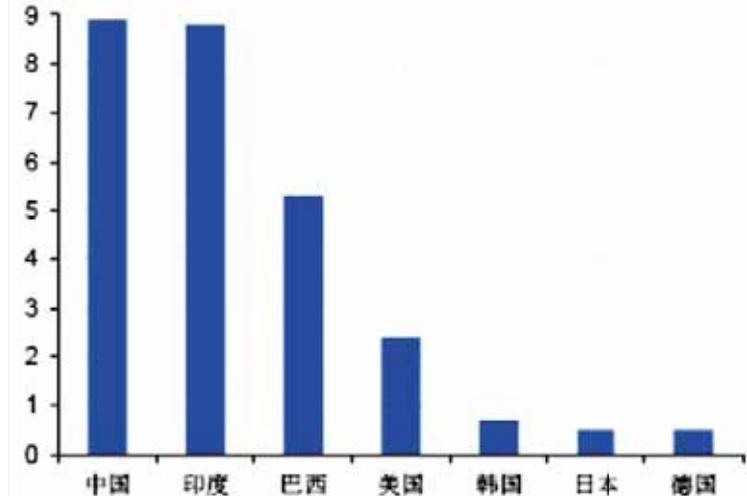
* 机器人成为更廉价的劳动力

* 人工智能让制造业变成“个性化”的“创造者经济”

* 3D打印技术推出“叠加制造”新模式

* “分子制造”使新材料发展更迅速

环境和自然资源的退化与耗竭成本占国民总收入的百分比
(2008年)



林业全生命周期剩余物资源综合利用



发展电子商务

中国家居类电子商务网站数量上百家，预计我国家居电子商务规模在2015年将达到2050亿，网购规模增长249%，网购率将达到17.5%。

未来五年是中国电子商务的高速发展期，必将对传统经营、经销模式产生巨大冲击。电子商务与人造板销售相关要素的逐步融合，势必派生出新的合作伙伴体系、产品展示与交易体系、配送和安装服务体系、个性化定制设计和施工服务体系，出现全新的人造板及家居生产产业链。

十年网民数量增长十五倍，普及率将达40%



团购、微博领衔网络热门应用

最近一年十大热门网络应用
浏览时间同比增速



全国森林
面积

→ 15894万ha 19500万ha 21500万ha

森林
覆盖率

→ 16.55% 20.36% 22.4%

人工林
面积

→ 4666.7万ha 6200万ha 10000万ha

人造板
产量

→ 2000万m³ 15360万m³ 25000万m³

2000 2010 2020

人造板生产量及消费量

	2006-2010	2011-2015	2016-2020
亿m ³			
消费量	0.59-1.32	1.32-2.15	2.15-2.50
年均增长率	17.50%	10.20%	3.10%
生产量	0.64-1.54	1.54-2.30	2.30-2.65
年均增长率	19.20%	8.40%	2.90%

人造板工业发展指标

类别	目标	2015	2020
优化产业结构	落后产能淘汰率 东部沿海地区达到90%以上		全国达到90%以上
实现供需平衡	生产量(亿m ³) 2.3	2.3	2.65
增强原料支撑	原料需求量(亿t, 绝干) 1.6	1.6	1.84
提高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年度产品合格率 95%	95%	100%
稳定出口	出口量(万m ³) 1300-1500		
提升行业素质	培育龙头企业 50	50	100

创新是中国人造板的发展之道；品牌是中国人造板的竞争标志；环保是中国人造板的生产理念。

未来几年，通过资本市场的杠杆引导企业兼并重组、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我国人造板行业必将提高产业集中度，由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发展。

一批拥有国际知名品牌和核心竞争力的大中型人造板企业，引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专业化分工协作共赢，有效整合全球资源，跨入世界人造板及其制品的先进行列，使我国从人造板生产和消费大国变成木质纤维建材和家居产品的制造强国。

风起扬帆 再立潮头 协同创新 共赢未来

Thank you



2013年4月2日 海口



主要内容

一、统计表格的主要内容

二、各部分存在的主要问题

三、几点体会

一、统计表格的主要内容

1. JQ表格 (FAO林产品年鉴国别数据指标)

◆JQ1 林产品产量和消费量数据

- 木材采伐量 (森林资源消耗量)
- 木炭
- 木片
- 木材剩余物
- 锯材
- 人造板
- 木浆
- 其他纸浆
- 废纸
- 纸和纸板

◆JQ2 林产品进出口贸易数据 (数量和金额)

- 原木 (与JQ1表中的“原木”含义不同)
- 木炭
- 木片
- 木材剩余物
- 锯材
- 人造板
- 木浆
- 其他纸浆
- 废纸
- 纸和纸板

◆JQ3 深加工木制品和纸制品的贸易数据 (金额)

- 深加工木制品: 深加工的锯材、木制包装、木制装饰品、木制家具、木制建筑
- 深加工纸制品: 涂布纸、复印纸、卫生纸、纸质包装品、印刷制品 (书籍、杂志)

2. DOT表格

◆DOT1分大洲和国别的林产品进口数据（数量）

- 工业原木
- 木片
- 锯材
- 单板
- 胶合板
- 刨花板和OSB
- 纤维板
- 木浆
- 废纸
- 纸和纸板

◆DOT2分大洲和国别的林产品出口数据（数量）

- 工业原木
- 木片
- 锯材
- 单板
- 胶合板
- 刨花板和OSB
- 纤维板
- 木浆
- 废纸
- 纸和纸板

3. ITTO表格

◆ITT01 热带林产品生产和贸易预测值（数量和金额）

- 工业原木
- 锯材
- 单板
- 胶合板

◆ITT02 热带林产品贸易数据（分热带树种）

- 工业原木（热带）
- 锯材（热带）
- 单板（热带）
- 胶合板（热带）

◆ITT03 不可预见的问题

- 目前针对热带材和非热带材的进口关税税率
- 针对那些目前或未来严重影响你们国家热带木制品生产和贸易的限额、激励因子、控制因子，以及各种关税或非关税壁垒
- 国家扩大热带木制品深加工的短期或中期计划
- 指出未来贸易中热带树种组成的变化趋势
- 指出影响国家热带木制品未来消费的因素
- 外资介入木材产业的情况
- 过去几年森林执法方面的信息
- 人工林营造情况，每年造林面积，以及目前来自人工林的工业原木数量的比例

4 ECE/EU数据

- ECE/EU原木和锯材的分树种贸易情况（云杉、松树、橡木、白桦、杨树、桦木等）
- EU1：与欧盟国家的林产品贸易数据（数量和金额）
- EU2：不同权属类别森林的原木产量（国有林、公有林、私有林）

5 JQ2 附加表格1

- 主要初级林产品对应的海关编码变动情况

6 JQ3 附加表格1

- 主要加工林产品对应的海关编码变动情况

二、各部分填报存在的主要问题

1. JQ表格

林产品产量、消费量和进出口贸易数据

■JQ1表格：

- 面前我国林业统计年鉴中的林产品统计指标没有包括木炭、木材剩余物这两项指标，无法填报；
➢ 纸制品产量、消费量数据未纳入林业统计范围内，需要通过其它渠道查找，但不同来源的数据不一致，哪个更权威性难以确定。

■JQ2、JQ3表格：贸易数据通过海关获得。

2. DOT 表格

林产品国别贸易数据

- 海关数据未将OSB单独列为一个统计指标，统一在刨花板内
- 国别数据海关没有现成的统计，需要按照编码逐项累计

3. ITTO表格

- 我国自2009年林业统计年鉴就没有将热带材的产量和消费量单独列出，因此填报非常困难
- 热带胶合板的界定需要明确。目前使用热带材的胶合板都是芯板使用非热带材（例如杨木或桉木），仅表板使用热带材，或者仅仅表层的木皮是热带材，这些胶合板中的热带材数量如何确定？
- ITTO 3 是有关贸易政策的问题，需要进行调研汇总来填写

4. EU表格

ECE/EU

- 海关数据没有现成的分树种的产品贸易数据

EU1

- 有些产品细化的贸易数据不全，例如纸浆下面细分的具体纸浆类别的贸易数据没有细分

EU2

- 我国林业统计体系没有按照权属分类的木材产量数据

三、几点体会

1. 数据的准确性

- 我国林产品统计采用个省区上报制：由于各省区统计能力、数据获取渠道等原因，导致部分省区存在林产品统计数据漏统少统问题，影响总数据的准确性。
- 基层林业统计力量薄弱，人员不足，基本是兼职，同时缺乏专业培训，数据收集手段和时效性有待加强。
- 由于部门分工，木材加工行业不归林业部门管辖，对其进行统计调查有一定难度，难以获得准确统计数据。
- 林业部门统计能力有限，目前中国林产品制造业主体多元化，出于各种原因存在不报或少报，配合程度不断降低。

2. 数据的一致性

与统计部门的沟通协调还有一定的难度

林业统计指标体系不完善：关注宏观体系，欠缺中观和微观体系；统计指标中信息交叉重复不统一现象严重

林产品统计体系的标准化建设有待加强

3. 数据指标的全面性

目前我国现行的林业统计指标体系中的林产品数据指标，只是FAO/ITTO统计表格中指标的一部分

按照国际标准完善现有的林业统计指标有一定的难度

某些指标也不太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

4. 建议

- 中国在全球林产品市场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林产品统计信息的共享是全球一体化市场的基本要求。
- 林产品统计信息共享的前提是各国采用统一的指标、统一的产品定义等。
- 各国情况不同，定期面对面的交流和培训非常重要。
- 针对最新的变化和特定的主题，例如中国胶合板的原木转化率（1.2-1.5）开展案例研究，修订原有的算法。

谢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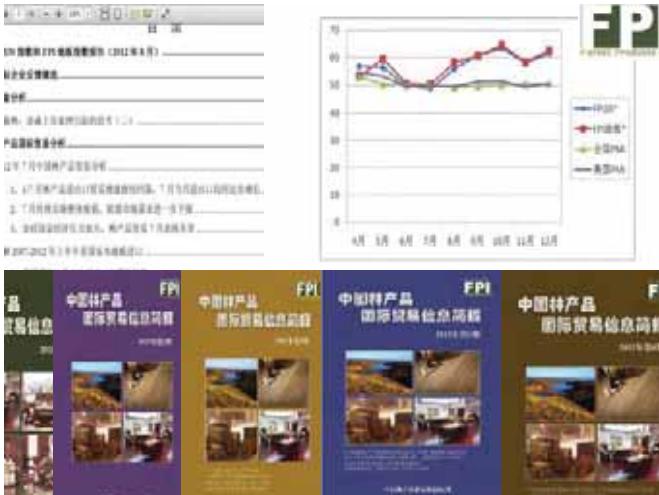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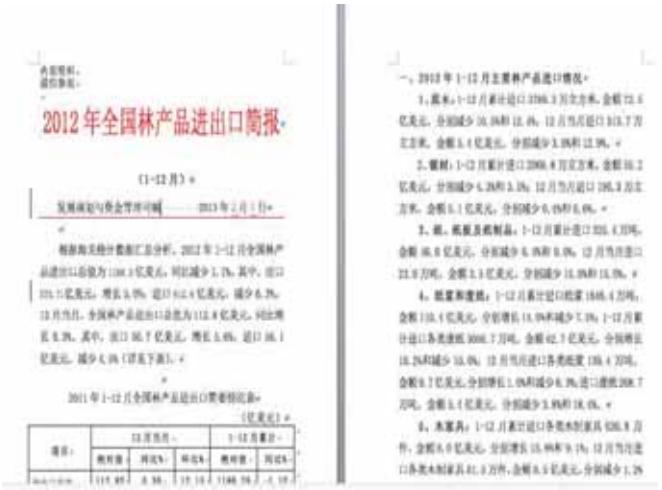
Thank you!





中国林产品贸易情况

罗信坚
中国林科院科信所 副研究员
国家林业局林产品国际贸易研究中心 主任助理



木片 (2.2)	印刷品 (2.7)
木炭	木家具 (32) (1)
原木 (12)	藤草苇及制品 (1.8)
锯材 (9)	苗木花卉
单板	干鲜水果和坚果 (6.1) (5.5)
可连接型材 (1.2)	竹
刨花板	藤
纤维板 (2.8)	木质活性炭
胶合板 (8.3)	松香及制品
木制品 (7.9)	天然橡胶 (11)
软木及制品	棕榈油 (11)
纸浆 (18)	干鲜蘑菇
废纸 (10.2)	干鲜竹笋
、纸板及纸制品 (19) (7.5)	其他 (12) (11)

2012年全国林产品国际贸易情况（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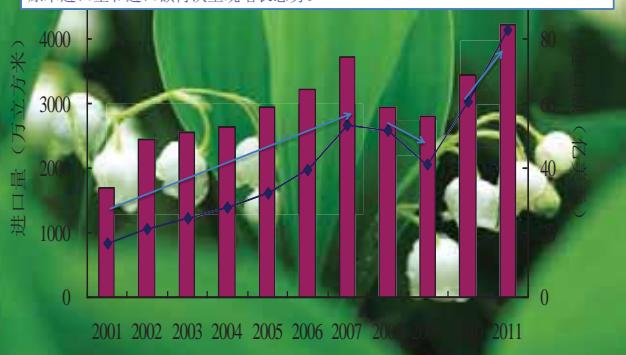
	金额	同比%
进出口总值	1188.29	-1.12
出口总值	575.67	5.01
进口总值	612.62	-6.25

主要林产品进口

- 木质林产品
- 376亿美元，减少7.23%
- 约占全部林产品进口总额的61.37%
- 纸浆、原木、废纸和锯材等

原木

2010年至2011年，受国内经济快速发展的拉动和世界经济继续走向复苏的影响，原木进口量和进口额再次呈现增长态势。



原木

- 2012年，3789万m³, -10.46%
- 进口额72.5亿万美元，-12.37%
- 热带原木，约868万m³, 22.9%，增长3.8%;
- 进口额约为29.3亿美元，增长4.81%。

原木

进口原木主要国家

国家	我国进口木材最大的新西兰材和北美材进口额也呈不同程度的减少趋势						平均单价 (美元/m ³)
	进口量 (万m ³)	增长 (%)	进口额 (亿美元)	增长 (%)	税率 (%)	税率 (%)	
总计	3789.27	100	72.51	100	-12.37	191.3	
俄罗斯	1118.29	29.51	15.62	21.54	-26.13	139.6	
新西兰	662.14	22.75	11.20	15.45	-4.51	129.9	
美国	363.94	9.60	7.41	10.22	-27.96	203.5	
巴布亚新几内亚	258.13	6.81	3.96	5.46	-10.28	202.8	
加拿大	244.08	6.44	3.77	5.20	-11.14	162.2	

锯材

近10年来，由于中国建筑装饰装修业和家具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及一些国家禁止原木出口政策的影响，锯材进口量和进口额出现了迅猛上升态势。



锯材

- 2066.8万m³, -4.34%
- 552403.39万美元, -3.46%
- 热带锯材约为370万m³, -5.93%
- 约占锯材总进口量的17.93%,
- 进口额14.9亿美元, +3.8%
- 约占锯材总进口额的27%

锯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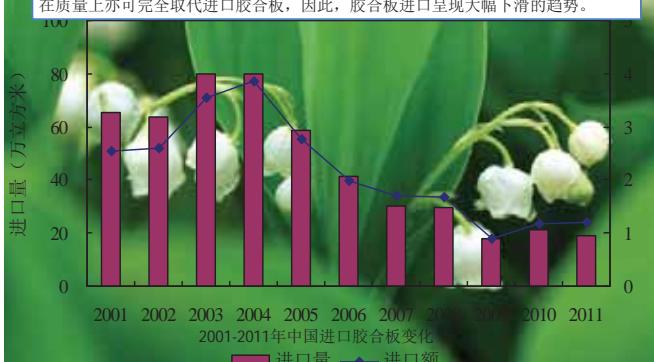
2012年中国进口锯材主要国家

进口锯材主要来自俄罗斯、加拿大等国家

国 别	进口量 (万m ³)	比重 (%)	同比 (%)	进口额 (亿美元)	比重 (%)	同比 (%)	平均单价 (美元/m ³)
总进口	2063	100	-4.3	55.2	100	-3.4	267.
俄罗斯	621.5	30.1	2.34	12.83	23.3	-2.9	206.
加拿大	644.16	31.2	-6.2	12.60	22.8	-9.9	195.
美国	222.56	10.8	-17	8.66	15.7	-7	389.
泰国	151.09	7.3	-5.2	6.44	11.7	8.77	426.
印度尼西 亚(未含林木)	44.45	3.6	-7.5	2.25	4.07	-1.0	301.

人造板—胶合板

近10多年来，国内胶合板业快速发展，国产胶合板不仅在价格上占有明显优势，在质量上亦可完全取代进口胶合板，因此，胶合板进口呈现大幅下滑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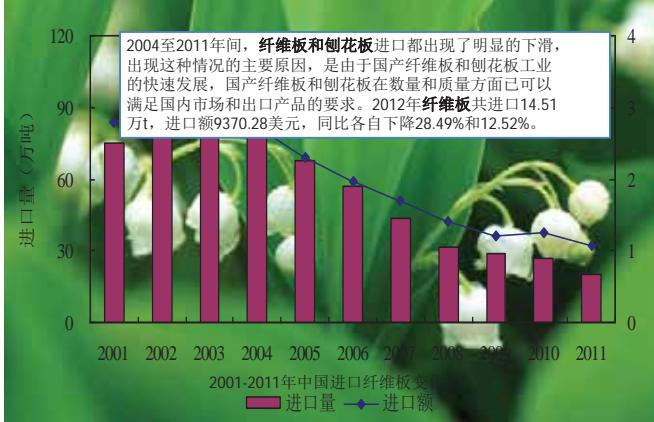


人造板—胶合板

- 17.87万m³, 进口额11952.44万美元, 同比分别减少5.17%和0.21%。
- 主要来自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

人造板—纤维板

2004至2011年间，纤维板和刨花板进口都出现了明显的下滑，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是由于国产纤维板和刨花板工业的快速发展，国产纤维板和刨花板在数量和质量方面已可以满足国内市场和出口产品的要求。2012年纤维板共进口14.51万t, 进口额9370.28美元, 同比各自下降28.49%和12.52%。



人造板—刨花板

2012年刨花板共进口35.15万t, 进口额11692.24万美元, 同比分别减少1.15%和4.34%。



纸浆

2012年中国进口纸浆主要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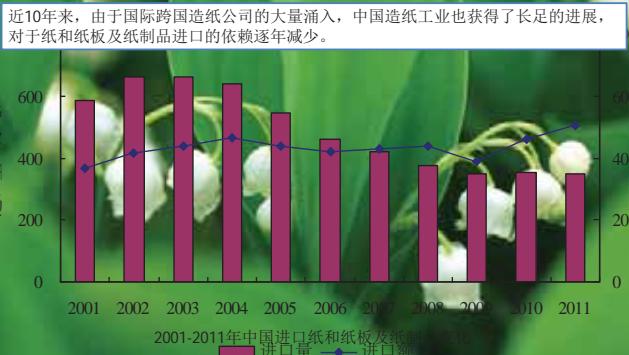
国别	进口量 (万t)	比重 (%)	同比 (%)	进口额 (亿美元)	比重 (%)	同比 (%)	平均单价 (美元)
总进口	1646.36	100	13.98	110	100	-7.52	670.6
加拿大	410.99	24.96	-0.16	27.15	24.58	-18.79	660.5
巴西	254.84	15.48	18.65	16.72	15.14	-8.33	655.9
美国	213.20	12.95	27.05	16.35	14.81	5.54	767.0
印度尼西亚	175.02	10.63	14.49	10.92	9.89	-5.31	624.1
智利	157.61	9.52	26.23	10.16	9.20	1.79	614.1

废纸

2012年中国进口废纸主要国家

国别	进口量 (万t)	比重 (%)	同比 (%)	进口额 (亿美元)	比重 (%)	同比 (%)	平均单价 (美元)
总进口	3006.71	100	10.22	62.74	100	-9.96	208.6
美国	1301.5	43.4	10.5	27.66	44.08	-11.09	212.4
日本	387.4	12.89	14.6	8.44	13.45	-4.03	217.8
英国	323.1	10.75	10.9	6.34	10.10	-10.36	196.2
荷兰	187.5	6.24	2.33	3.71	5.91	-21.34	197.7
香港	110.75	3.7	12.81	2.57	4.10	-15.92	232.9

纸、纸板和纸制品



纸、纸板和纸制品

- 2012年，共进口各种纸、纸板和纸制品325.36万t，进口额46亿美元，分别下降6.44%和9.04%。
- 纸和纸板进口量为312.6万t，进口额38.8亿美元，分别下降4.89%和5.58%；
- 各种纸制品12.75万t，进口额7.2亿美元，分别下降33.12%和24.10%。
- 纸和纸板进口主要来自：美国（64.40万t，占20.60%），台湾省（36.72万t，占11.75%），瑞典（33.38万t，占11.64%），韩国（31.00万t，占9.92%）和日本（20.91万t，占6.69%）。

• 木片

- 759.05万t，进口额13.3亿美元，增长15.15%和14.75%
- 进口木片主要来自越南（349.59万t，占46.06%）、泰国（184.81万t，占24.35%）、印度尼西亚（102.51万t，占13.50%）、澳大利亚（82.74万t，占10.90%）和南非（9.85万t，占1.30%）。

• 木家具

- 636.83万件，进口额6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15.83%和9.06%

主要林产品进口结构

- 原木、废纸、锯材以及纸、纸板和纸制品合计379.47亿美元，木头93.6%，所有林产品66.2%

商品	单位	进口量 (万t)	进口额 (亿美元)	比重 (%)	数量同比 (%)	金额同比 (%)	平均单价 (美元)
全部木质林产品	t	375.97	100	—	—	7.23	—
纸浆	t	1646.36	110.42	29.37	13.98	7.52	670.6
原木	m ³	3789.27	72.51	19.29	-10.46	-12.37	191.1
废纸	t	3006.71	62.74	16.69	10.22	-9.96	208.6
锯材	m ³	2066.84	55.24	14.69	-4.34	-3.46	267.7
纸、纸板和纸制品	t	325.36	45.98	12.23	-6.44	-9.04	1413

非木质林产品

- 236.6亿美元，38.6%，减少4.65%。
- 天然橡胶和棕榈油，二大类商品进口额各自为66.13亿美元和65.02亿美元，分别占非木质林产品进口总额的28.79%和27.48%。

商品	进口量 (万t)	同比 (%)	进口额 (亿美元)	同比 (%)	比重 (%)	平均单价 (美元/t)
全部非木质产品			236.65	-4.65	100	
天然橡胶	217.75	3.64	68.13	-27.36	28.79	3128.82
棕榈油	634.12	7.26	65.02	-1.98	27.48	1025.36
干鲜水果和坚果	218.54	12.64	33.39	31.08	14.11	1527.87
前木花卉			1.37	6.22	0.58	
松香及制品	1.47	110.74	0.39	29.68	0.16	2653.06
木质活性炭	0.68	124.70	0.31	78.38	0.13	4558.82
藤	1.97	44.77	0.19	-49.84	0.08	964.47
其他①			67.72	12.27	28.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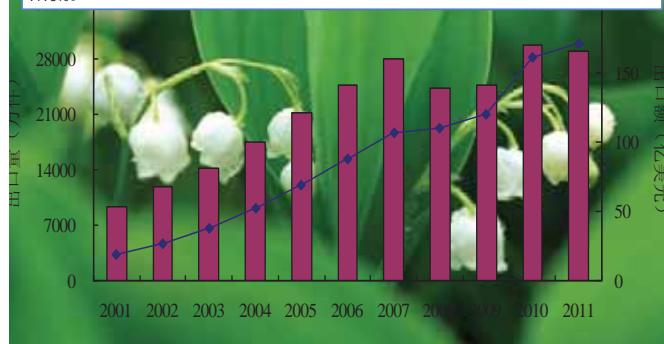
注：①含山野菜、中药材、藤料、金银珊瑚等。

出口情况——木质林产品

- 433亿美元，约占全部林产品出口额的75.3%，同比增长6.9%。
- 木家具、纸、纸板和纸制品、胶合板、木制品以及纤维板等5大类。
- 5类合计出口金额约占木质林产品出口总额的92.9%和全部林产品出口总额的69.9%。

木家具

伴随着中国家具工业的飞速发展，中国的各类家具出口亦获得了近于井喷式增长。在中国历年出口的各类家具中，以木家具所占比重最大，而且多年来一直徘徊在50%左右。2012年共出口各类木家具2.9亿件，出口额183亿美元，同比分别减少0.69%和增加7.10%。



木家具出口结构

木制办公家具(HS94030099)，71.43亿美元，占39%；和木框架坐具(HS94016110, 94016190, 94016900)，64.20亿美元，占36.02%。

类别	出口量	比重 (%)	出口额	比重 (%)	平均单价
全部木家具	28699.11	100	183.31	100	63.87
木制办公家具	12601.81	47.39	71.43	38.96	52.51
木框架坐具	8714.44	30.35	64.20	35.02	73.67
其他卧室内用木家具	2977.926	10.38	30.17	16.46	101.30
厨房用木家具	1832.226	6.38	8.89	4.85	48.52
办公室用木家具	1565.254	5.45	8.54	4.66	54.55
其他床木家具	14524	0.01	0.04	0.02	271.13
居室用漆木家具	14429	0.01	0.03	0.02	69.05
其他塑料木家具			0.01	0.01	107.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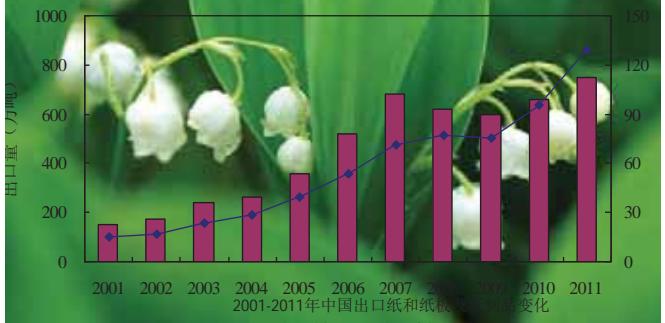
木家具—出口国家

2012年中国出口木家具主要消往：美、日、英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三地合计84.89亿美元，占46.31%），其中尤以北美最重要（62.25亿美元），占总出口的33.96%。

国别	出口量 (万件)	比重 (%)	同比 (%)	进口额 (亿美元)	比重 (%)	同比 (%)	平均单价 (美元/件)
全部出口	23699.11	100	-0.69	183.31	100	-7.11	63.87
美国	9629.82	43.65	-1.74	62.25	33.95	-13.05	64.64
日本	2483.66	3.45	-3.50	11.46	6.25	-10.90	46.13
英国	1639.14	5.71	10.79	11.18	6.10	17.47	68.19
澳大利亚	1310.24	4.57	2.57	7.97	4.35	5.85	60.80
加拿大	1156.74	4.03	4.59	7.61	4.15	11.81	65.82
马来西亚	461.47	1.61	23.49	5.94	3.24	59.38	128.81
巴拿马	420.49	1.47	14.32	5.41	2.95	32.87	128.73
德国	1402.74	4.89	3.27	5.35	2.92	12.81	38.16
沙特阿拉伯	552.85	1.93	0.15	5.28	2.88	19.45	95.53

纸、纸板和纸制品

出口各种纸、纸板和纸制品606.54万t，出口额109.8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1.13%和6.33%。其中，纸和纸板出口量和出口额分别达到了475.78万t和5.8亿美元，同比分别上升4.07%和10.89%；纸制品出口量和出口额分别为282.39万t和7.9亿美元，同比分别减少4.61%和增长3.23%。



纸、纸板出口国家结构

- 纸和纸板出口以销往日本居多，各类纸制品则主要输往美国等国家和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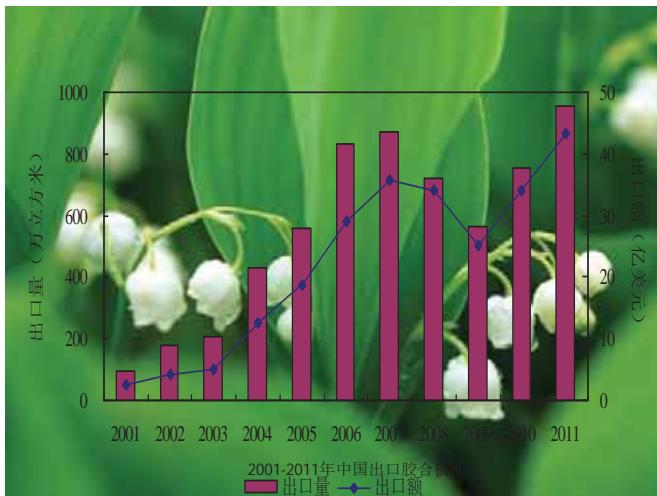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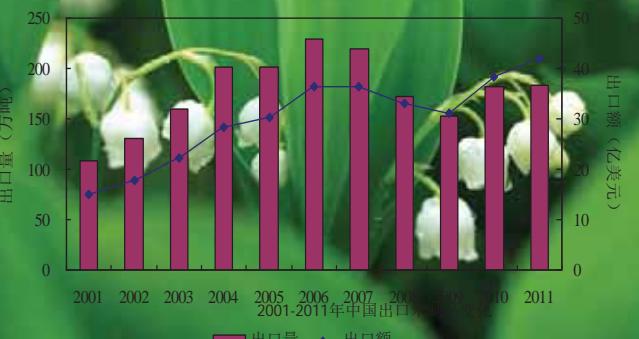
国别	出口量(万t)	比重(%)	同比(%)	进口额(亿美元)	比重(%)	同比(%)	平均单价(美元/t)
总出口	475.78	100	4.87	57.91	100	10.89	1217.1
日本	63.99	13.45	9.34	6.82	11.78	9.40	1066.1
美国	23.45	4.93	56.89	3.59	6.20	47.64	1531.1
香港	28.71	6.03	-2.84	3.04	5.24	-0.45	1057.1
澳大利亚	25.70	5.40	42.97	3.03	5.24	36.90	1179.1
马来西亚	17.75	3.73	17.76	2.50	4.32	22.31	1410.1

纸制品出口国家结构

国别	出口量(万t)	比重(%)	同比(%)	进口额(亿美元)	比重(%)	同比(%)	平均单价(美元/t)
总出口	282.39	100	-4.61	79.31	100	3.23	2808.67
美国	63.46	22.47	1.18	19.20	24.21	-0.04	3025.31
香港	50.33	17.82	-3.67	9.55	12.04	3.09	1896.93
日本	20.51	7.26	-1.29	6.31	7.96	1.23	3078.29
英国	11.42	4.04	0.22	4.11	5.18	8.08	3599.57
澳大利亚	11.85	4.20	-0.14	3.10	3.91	15.33	2616.32

木制品

- 近几年来，以木门、模塑、谷仓、工艺品、锁柜、餐厨和工具箱等产品为主的各类木制品出口增长迅速，已成为国内重要且有创汇的林产品之一。出口木制品主要包括：木质门、模塑、谷仓、工艺品、锁柜、餐厨和工具箱等。2012年全年出口木制品444.69亿美元，同比增长7.69%。进口中国木制品较多的国家和地区主要为：美国（12.32亿美元，占27.48%）、日本（7.48亿美元，占16.84%）、德国（2.53亿美元，占5.59%）、英国（1.51亿美元，占3.54%）、泰国（1.33亿美元，占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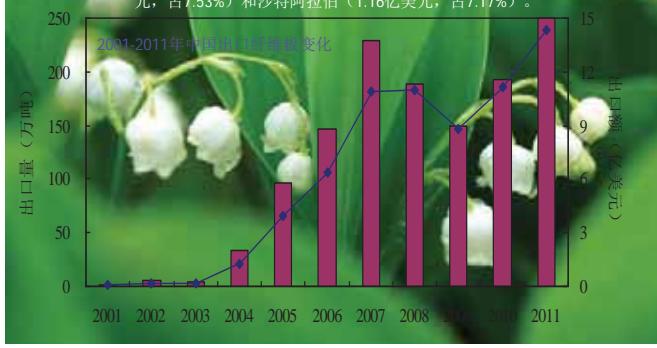
中国出口胶合板广销世界各地，比较分散。全年进口中国胶合板较多的前5位国家见表。

2012年中国出口胶合板的主要国家

国别	出口量(万m³)	比重(%)	同比(%)	进口额(亿美元)	比重(%)	同比(%)	平均单价(美元/m³)
总出口	1003.26	100.00	4.81	47.96	100.00	10.50	478.03
美国	163.81	16.33	20.74	10.22	21.30	24.36	623.62
日本	77.63	7.74	-8.61	3.72	7.76	-1.95	479.67
英国	64.38	6.42	9.10	2.87	5.99	17.24	446.04
韩国	69.26	6.90	12.80	2.55	5.31	13.79	367.58
印度尼西亚	51.27	5.11	5.04	1.90	2.04	14.55	310.75

- 纤维板**—近10年来，随着国内纤维板工业的快速发展，国产纤维板在数量和质量方面不仅可以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还大量销往国外。2012年共出口各类纤维板277.58万t，出口额161359.75万美元，同比分别增长10.93%和12.39%。

- 出口纤维板主要销往：美国（3.59亿美元，占22.26%）、俄罗斯（1.81亿美元，占11.20%）、伊朗（1.37亿美元，占8.49%）、加拿大（1.22亿美元，占7.53%）和沙特阿拉伯（1.16亿美元，占7.17%）。



可连接型材（含实木地板和木线）

国别	出口量 (万t)	比重 (%)	同比 (%)	进口额 (亿美元)	比重 (%)	同比 (%)	平均单价 (美元/t)
总出口	41.53	100.00	3.96	6.93	100.00	9.94	1667.0
美国	15.00	36.11	23.04	2.74	39.50	36.13	1823.6
日本	4.93	11.86	-11.00	0.76	10.95	9.44	1539.4
加拿大	4.60	11.07	-9.69	0.70	10.09	9.43	1519.0
英国	4.06	9.77	6.07	0.60	8.63	3.68	1471.6
其他	0.05	1.25	1.11	0.15	0.51	15.41	1581.1

单板

- 共出口各种单板15.42万t，出口额23442.04万美元，同比分别减少16.71%和14.31%。
- 出口单板主要销往：韩国（2.42万t，占15.71%）、菲律宾（1.70万t，占11.02%）、台湾（1.67万t，占10.80%）、日本（1.37万t，占8.86%）和越南（1.21万t，占7.85%）等国家和地区。

主要林产品出口情况

- 2012年出口额居前5位的仍为木家具、纸、纸板和纸制品、胶合板、木制品及纤维板等传统大宗出口商品。此外，出口额过亿美元的商品有：印刷品、可连接型材、建材、单板和纸浆。

2012年中国主要木质林产品出口情况

商品	单位	出口量 (万)	同比 (%)	出口额 (亿美元)	同比 (%)	比重 (%)	平均单价 (美元)
全部木质林产品				433.19	6.82	100	
木家具	件	28599.11	-0.69	183.31	7.10	42.32	63.87
纸、纸板和纸制品	t	606.54	-1.13	109.76	6.33	25.34	1809.92
胶合板	m ³	1003.26	4.81	47.96	10.50	11.07	478.03
木制品	t			45.24	7.69	10.44	
纤维板	t	277.58	18.43	16.14	12.89	3.72	581.31
印刷品	t	85.89	-0.71	15.55	4.40	1.59	1809.89
可连接型材	t	41.53	3.96	6.93	9.94	1.60	1667.0
建材	m ³	47.98	-11.83	3.31	-8.08	0.76	690.59
纸浆	t	15.42	-16.71	2.04	-14.31	0.44	1520.24

非木质林产品

- 2012年，全国各类非木质林产品的出口总额达到了142.5亿美元，约占全部林产品出口总额的24.75%，减少了2.05%。其中，大宗出口的非木质林产品依然以干鲜水果和坚果、干鲜菌菇、干鲜竹笋、松香及其制品等为主。

商品	出口量 (万t)	同比 (%)	出口额 (亿美元)	同比 (%)	比重 (%)	平均单价 (美元/t)
非木质林产品			142.48	-2.05	100	
干鲜水果和坚果	299.90	4.21	34.99	18.37	24.56	1166.83
干鲜菌菇	43.44	-11.05	16.40	-29.76	11.51	3776.10
藻草制及制品			10.06	-4.16	7.06	
松香及制品	28.30	-19.96	5.29	-46.73	3.71	1867.89
干鲜竹笋	16.65	-3.13	2.87	9.98	2.01	1722.51
苗木花卉			2.56	11.84	1.80	
其他			63.42	8.65	48.02	

2012年林产品贸易

- 出口增速放缓
- 由于传统的优势制造林产品如木家具、胶合板、纸产品等出口呈现显著放缓的局面所致。如过去曾经增幅为30%的木家具出口，2012年出口增幅仅为7%，而产品出口增幅为6%，木制品出口增幅为7.7%。出口商品中，刨花板、纤维板表现相对突出，出口增幅分别达到22%和19%。
- 自2、3月起
- 一些传统大宗进口的原材料商品进口出现大幅下降。因此进口量虽然增长所占比重较小，如全年铁浆进口额达到110亿美元，其进口量减少10%而进口额增加14%，天然橡胶进口额为68亿美元，进口量大幅减少27%而进口量增长了3.6%；进口原纸金额为63亿美元，进口量减少10%，而进口量却增长10%；棕榈油进口量增长了7.3%，而进口额却减少2%。
- 进口量和进口额在全面同时减少。如原木和木材均出现进口量价齐齐跌的状况。这主要是受所执行市场调控政策的影响，一些主要用于建筑业的针叶材进口显著减少，其中樟子松和红松进口降幅较大，进口量值分别减少34%和38%。进曰辐射松表现相对较好，进口数量略减0.57%，进口金额减少9.8%。硬阔叶片方面，除了榆木，其他阔叶木进口增幅达30%以上外，其他品种都有不同程度的减少。如栎木进口量减少32%，北美硬木进口量减少9.6%

3.2 美国市场需求平稳增加，欧盟和日本市场需求依旧不振

- 2012年12月美国住宅市场指数连续8个月上升，超低住房抵押贷款利率和首付比例，促进需求不断释放，全年对美市场出口同比增长11.2%；在欧盟市场，尽管12月欧元区经济景气预期和消费者信心指数的好于预期，但PMI再度回落，全年对欧贸易市场出口同比下降1.3%；本当前公共债务规模过大，通胀压力或进一步增加系统性的金融风险，家庭消费信心指数下降，致使对日本市场出口同比减少4.4%；此外，全年对东盟出口微降0.6%。

国别 (地区)	进口	增长	出口	增长	进出口	增长
	(亿\$)	(%)	(亿\$)	(%)	(亿\$)	(%)
美国	78.4	-7.5	133.2	11.2	211.5	3.5
欧盟	82.9	1.5	94.7	-1.3	177.6	-0.03
日本	18.0	-9.8	62.0	4.4	79.9	0.8

3.3 新兴市场需求企稳，出口向好迹象显著

- 2012年全年对新兴国家市场贸易状况优于发达国家。受美国整体经济温和复苏影响，新兴市场需求进一步企稳，尽管通胀压力存在，但新兴市场需求总体需求向好迹象显著。2012年12月对印度、南非、俄罗斯、巴西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同比分别增长26.6%、49.5%、13.7%和56.4%。全年对新兴国家市场出口除印度负增长以外，对其他新兴国家市场出口增长均超过10%。

国别 (地区)	进口 (亿\$)	增长 (%)	出口 (亿\$)	增长 (%)	进出口 (亿\$)	增长 (%)
印度	1.2	-7.3	8.3	12.2	9.5	-11.5
南非	3.1	10.3	4.4	10.8	7.6	10.6
俄罗斯联邦	38.0	-16.2	13.2	10.5	51.2	-10.7
巴西	19.7	-9.9	3.8	16.5	23.5	-6.4
墨西哥	0.9	-17.4	3.7	18.6	4.6	9.8

林产品贸易的特点和趋势

- 进出口源于原料类商品，如天然橡胶、棕榈油
- 出口具有周期性，增幅趋于平缓



感谢！

附录四、联合林业行业调查问卷



JQ1

林业行业联合调查问卷
木材采伐量和主要木材产品产量

国家:	日期:
联系人姓名: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E-mail:	

产品 编号	产品	单位	2011	2012
			数量	数量
原木采运量				
1	原木	1000 立方米(去皮)		
1.C	针叶	1000 立方米(去皮)		
1.NC	非针叶	1000 立方米(去皮)		
1.1	木质燃料(包括木炭材)	1000 立方米(去皮)		
1.1.C	针叶	1000 立方米(去皮)		
1.1.NC	非针叶	1000 立方米(去皮)		
1.2	工业用原木(未加工木材)	1000 立方米(去皮)		
1.2.C	针叶	1000 立方米(去皮)		
1.2.NC	非针叶	1000 立方米(去皮)		
1.2.1	锯材原木和单板原木	1000 立方米(去皮)		
1.2.1.C	针叶	1000 立方米(去皮)		
1.2.1.NC	非针叶	1000 立方米(去皮)		
1.2.2	纸浆材, 圆形和块状	1000 立方米(去皮)		
1.2.2.C	针叶	1000 立方米(去皮)		
1.2.2.NC	非针叶	1000 立方米(去皮)		
1.2.3	其他工业用原木	1000 立方米(去皮)		
1.2.3.C	针叶	1000 立方米(去皮)		
1.2.3.NC	非针叶	1000 立方米(去皮)		
产量				
2	木炭	1000 公吨		
3	木片, 碎料和剩余物	1000 立方米		
3.1	木片和碎料	1000 立方米		
3.2	木材剩余物, 包括用于制成成型木质颗粒的木材	1000 立方米		
4	木质颗粒及其它成型木制品	1000 公吨		
4.1	木质颗粒	1000 公吨		
4.2	其它成型木制品	1000 公吨		
5	锯材	1000 立方米		
5.C	针叶	1000 立方米		
5.NC	非针叶	1000 立方米		
5.NC.T	其中: 热带非针叶	1000 立方米		
6	人造板	1000 立方米		
6.1	单板	1000 立方米		
6.1.C	针叶	1000 立方米		
6.1.NC	非针叶	1000 立方米		
6.1.NC.T	其中: 热带非针叶	1000 立方米		
6.2	胶合板	1000 立方米		
6.2.C	针叶	1000 立方米		
6.2.NC	非针叶	1000 立方米		
6.2.NC.T	其中: 热带非针叶	1000 立方米		
6.3	碎料板, 定向刨花板(OSB)和其它类似板	1000 立方米		
6.3.1	其中: 定向刨花板(OSB)	1000 立方米		
6.4	纤维板	1000 立方米		
6.4.1	硬质纤维板	1000 立方米		
6.4.2	中密度纤维板(MDF)	1000 立方米		
6.4.3	其它纤维板	1000 立方米		
7	木浆	1000 公吨		
7.1	机械木浆	1000 公吨		
7.2	半化学木浆	1000 公吨		
7.3	化学木浆	1000 公吨		
7.3.1	未漂白的硫酸盐浆	1000 公吨		
7.3.2	漂白的硫酸盐浆	1000 公吨		
7.3.3	未漂白的亚硫酸盐浆	1000 公吨		
7.3.4	漂白的亚硫酸盐浆	1000 公吨		
7.4	溶解浆	1000 公吨		
8	其它纤维浆	1000 公吨		
8.1	木浆以外的纤维浆	1000 公吨		
8.2	回收纤维浆	1000 公吨		
9	回收纸	1000 公吨		
10	纸和纸板	1000 公吨		
10.1	图纹纸	1000 公吨		
10.1.1	新闻纸	1000 公吨		
10.1.2	机械未涂料纸	1000 公吨		
10.1.3	胶版纸	1000 公吨		
10.1.4	涂料纸	1000 公吨		
10.2	家用纸及卫生纸	1000 公吨		
10.3	包装材料用纸	1000 公吨		
10.3.1	容器材料用纸	1000 公吨		
10.3.2	纸箱板	1000 公吨		
10.3.3	包装纸	1000 公吨		
10.3.4	其它包装用纸	1000 公吨		
10.4	未列入其它项的纸和纸板	1000 公吨		

立方米(去皮) 不包括树皮



JQ2
林业行业联合调查问卷
国际贸易

请标明所用货币及价值单位（例如：1000 美元）：

产品编号	产品	数量单位	进口		出口		2012 数量	2012 价值
			2011 数量	2011 价值	2011 数量	2011 价值		
1	原木	1000 立方米 (去皮)						
1.1	木质燃料 (包括木炭)	1000 立方米 (去皮)						
1.2	工业用原木 (未加工木材)	1000 立方米 (去皮)						
1.2.C	针叶	1000 立方米 (去皮)						
1.2.NC	非针叶	1000 立方米 (去皮)						
1.2.NC.T	其中：热带非针叶	1000 立方米 (去皮)						
2	木炭	1000 公吨						
3	木片，碎料和剩余物	1000 立方米						
3.1	木片和碎料	1000 立方米						
3.2	木材剩余物，包括用于制成立型木质颗粒的木材	1000 立方米						
4	木质颗粒及其他成型木质品	1000 公吨						
4.1	木质颗粒	1000 公吨						
4.2	其它成型木质品	1000 公吨						
5	锯材	1000 立方米						
5.C	针叶	1000 立方米						
5.NC	非针叶	1000 立方米						
5.NC.T	其中：热带非针叶	1000 立方米						
6	人造板	1000 立方米						
6.1	单板	1000 立方米						
6.1.C	针叶	1000 立方米						
6.1.NC	非针叶	1000 立方米						
6.1.NC.T	其中：热带非针叶	1000 立方米						
6.2	胶合板	1000 立方米						
6.2.C	针叶	1000 立方米						
6.2.NC	非针叶	1000 立方米						
6.2.NC.T	其中：热带非针叶	1000 立方米						
6.3	碎料板, 定向刨花板 (OSB) 和其它类似板	1000 立方米						
6.3.1	其中：定向刨花板 (OSB)	1000 立方米						
6.4	纤维板	1000 立方米						
6.4.1	硬质纤维板	1000 立方米						
6.4.2	中密度纤维板 (MDF)	1000 立方米						
6.4.3	其它纤维板	1000 立方米						
7	木浆	1000 公吨						
7.1	机械木浆	1000 公吨						
7.2	半化学木浆	1000 公吨						
7.3	化学木浆	1000 公吨						
7.3.1	未漂白的亚硫酸盐浆	1000 公吨						
7.3.2	漂白的亚硫酸盐浆	1000 公吨						
7.3.3	未漂白的亚硫酸盐浆	1000 公吨						
7.3.4	漂白的亚硫酸盐浆	1000 公吨						
7.4	溶解浆	1000 公吨						
8	其它纤维浆	1000 公吨						
8.1	木浆以外的纤维浆	1000 公吨						
8.2	回收纸浆	1000 公吨						
9	回收纸	1000 公吨						
10	纸和纸板	1000 公吨						
10.1	图文纸	1000 公吨						
10.1.1	新闻纸	1000 公吨						
10.1.2	机械未涂料纸	1000 公吨						
10.1.3	胶版纸	1000 公吨						
10.1.4	涂料纸	1000 公吨						
10.2	家用纸及卫生纸	1000 公吨						
10.3	包装材料用纸	1000 公吨						
10.3.1	容器材料用纸	1000 公吨						
10.3.2	纸算板	1000 公吨						
10.3.3	包装纸	1000 公吨						
10.3.4	其它包装用纸	1000 公吨						
10.4	未列入其它项的纸和纸板	1000 公吨						

立方米 (去皮) 不包括树皮

国家：
联系人姓名：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E-mail:

日期：



JQ3

林业行业联合调查问卷
木制品和纸及纸板制品国际贸易

请标明所用货币及价值单位（例如：1000 美元）：

国家:		日期:	
联系人姓名: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E-mail:			
产品 编号	产品	出口值	进口值
11	木制品	2011	2012
11.1	深加工锯材		
11.1.C	针叶		
11.1.NC	非针叶		
11.1.NC.T	其中：热带非针叶		
11.2	木质包裹和包装材料		
11.3	家用/装潢用的木制产品		
11.4	其它加工过的木制产品		
11.5	建筑用木工制品		
11.6	木制家具		
11.7	预制安装房屋		
11.7.1	木制为主的预制安装房屋		
12	纸及纸板制品		
12.1	复合纸和纸板		
12.2	特殊涂料纸和纸浆产品		
12.3	即用复写纸和拷贝纸		
12.4	即用家用和卫生用纸		
12.5	包装用纸盒，纸箱等		
12.6	即用其它纸或纸板制成品		
12.6.1	即用印刷和书写用纸成品		
12.6.2	由纸浆经模压或平压制成了物品		
12.6.3	即用过滤纸和纸板成品		



ITTO1

林业行业联合调查问卷 2013年产量及国际贸易量估计

请标明所用货币及价值单位 (例如: 1000 美元) : _____

产品编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进口量	出口量	进口值	出口值
1.2	工业用原木 (未加工木材)		1000 立方米 (去皮)				
1.2.C	针叶		1000 立方米 (去皮)				
1.2.NC	非针叶		1000 立方米 (去皮)				
1.2.NC.T	其中: 热带非针叶		1000 立方米 (去皮)				
5	锯材		1000 立方米				
5.C	针叶		1000 立方米				
5.NC	非针叶		1000 立方米				
5.NC.T	其中: 热带非针叶		1000 立方米				
6.1	单板		1000 立方米				
6.1.C	针叶		1000 立方米				
6.1.NC	非针叶		1000 立方米				
6.1.NC.T	其中: 热带非针叶		1000 立方米				
6.2	胶合板		1000 立方米				
6.2.C	针叶		1000 立方米				
6.2.NC	非针叶		1000 立方米				
6.2.NC.T	其中: 热带非针叶		1000 立方米				
			1000 立方米 (去皮) 不包括树皮				



ITTO2

林业行业联合调查问卷
热带树种国际贸易

请标明所用货币及价值单位（例如：1000 美元）：

产品	分类系统 HS2012/HS2007/HS2002	学名	俗名/贸易名	进口			出口		
				数量 1000立方米	价值 1000立方米	年份 2011	数量 1000立方米	价值 1000立方米	年份 2012
1.2.NC.T	440340 ex440399								
工业用原木(未加工木材)									
5.NC.T	440720 ex440799								
锯木、桦木									
6.1.NC.T	440830 ex440890								
单板、桦木									
6.2.NC.T	HS2012/HS2007: 441231 ex441232 ex441290 HS2002: 441213 ex441214 441222 ex441223 ex441229								
桦木、桦木单板									

附注：请列出各类中主要贸易树种。如果需要的话，请附另外的纸附以详情。对于热带胶合板，如果包含多种树种，请按表版分类识别。



ITTO3

林业行业联合调查问卷

其他相关信息
如有必要, 请另付纸填写

国家:	联系人姓名:	日期: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E-mail:		

1 请填写当前热带和非热带木材产品适用的进口关税税率。如可能的话, 请提供与海关商品类别相对应的关税税率。如果关税税率较前些年有变化, 请仅填入变化。(原木 = JQ code 1.2, 锯木 = JQ code 5, 单板 = JQ code 6.1, and 胶合板 = JQ code 6.2)

现关税税率	原木	热带:	锯材	热带:	单板	热带:	胶合板	热带:
附言:		非热带:		非热带:		非热带:		非热带:

2 如果您觉得任何当前或将要实施的配额, 激励或制约政策, 关税及非关税壁垒, 以及其他因素有可能对您国家的热带木材产品的生产和国际贸易有显著影响的话, 请就此给与评价。

3 如果您的国家中短期内有任何扩大热带木材加工的计划, 请进行详细地说明。

4 贵国国际贸易中木材的树种构成的大致趋势或预期的变化如何? 较少利用的热带木材树种以及热带林副产品的最重要性如何?

5 请就贵国国内房地产活动, 房屋新开工数, 房贷及利率, 非热带木材制品及非木制品取代热带木材制品的情况, 以及其他任何对贵国热带木材使用有显著影响的国内因素进行评价。

6 请就外资对贵国木材行业的参与情况给与评估 (如外资木材加工厂/企业法人数, 国籍, 用林面积, 投资规模等) 。

7 请就贵国过去的一年间任何相关的森林法实施情况给与评述 (如立法, 罚款, 拘留等) 。

8 贵国的造林现状如何 (人工林面积 (公顷), 年造林率 (公顷/年), 来源于人工林的工业用原木比例。)



JQ2 (补充1)
林业行业联合调查问卷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系统2012、2007、2002版及标准国际贸易分类订本3之间的对照

产品 编号	产品 名称	分类			
		2012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系 统 (HS2012)		2007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系 统 (HS2007)	2002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系 统 (HS2002)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系 统 (HS2012)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系 统 (HS2007)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系 统 (HS2002)	标准国际贸易分类订本3 (SITC Rev.3)
1	原木	木质燃料 (包括木炭)	不变	440110 440320/40/90	245.01 247.4 247.5
1.1	工业用原木 (未加工木材)	不变	440110	245.01	
1.2	针叶	不变	440320/40/90	247.4 247.5	
1.2.C	非针叶	不变	440320	247.4	
1.2.NC	其中: 热带非针叶	不变	440340/90	247.5	
1.2.NC.T			440340 ex 440399	247.51 ex 247.52	
2	木炭	不变	440399	245.02	
3	木片, 碎料和剩余物	440120 ex 440139	不变	440120 ex 440130	246.1 ex 246.2
3.1	木材和碎料	不变	440120	246.1	
3.2	木材剩余物, 包括用于制成成型木质颗粒的木材	ex 440139	不变	ex 440130	ex 246.2
4	木质颗粒及其它成型木质品	440131 ex 440139	不变	ex 440130	ex 246.2
4.1	木质颗粒	440131	不变	ex 440130	ex 246.2
4.2	其它成型木质品	ex 440139	不变	ex 440130	ex 246.2
5	锯材	不变	4407	248.2 248.4	
5.C	针叶	不变	440710	248.2	
5.NC	非针叶	不变	440720/90	248.4	
5.NC.T	其中: 热带非针叶		440720 ex 440799	ex 248.4	
6	人造板	不变	4408	634.1 634.22 634.23 634.3 634.4 634.5	
6.1	单板	4408	634.1		
6.1.C	针叶	不变	440810	634.11	
6.1.NC	非针叶	不变	440830/90	634.12	
6.1.NC.T	其中: 热带非针叶		440830 ex 440890	634.12	
6.2	胶合板	不变	441230/90	634.3 634.4	
6.2.C	针叶	不变	441239 ex 441290	634.39 634.49	
6.2.NC	非针叶	不变	441239/12 ex 441290	634.31 634.41	
6.2.NC.T	其中: 热带非针叶		441231 ex 441232 ex 441290	ex 634.31 ex 34.41	
6.3	碎料板, 定向刨花板 (OSB) 和其它类似板	不变	441223 ex 441229		
6.3.1	其中: 定向刨花板 (OSB)	不变	4410	634.22 634.23	
6.4	纤维板	不变	441020	ex 634.22	
6.4.1	硬质纤维板	不变	441192	634.45	
6.4.2	中密度纤维板 (MDF)	不变	441110	634.51	
6.4.3	其它纤维板	不变	441120	634.52	
7	木浆	不变	441193/94	634.53 634.59	
7.1	机械木浆	不变	470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91	
7.2	半化学木浆	不变	4705	251.91	
7.3	化学木浆	不变	4703 4704	251.4 251.5	
7.3.1	未漂白的漂白盐浆	不变	470310	251.4	
7.3.2	漂白的硫酸盐浆	不变	470320	251.5	
7.3.3	未漂白的亚硫酸盐浆	不变	470410	251.61	
7.3.4	漂白的亚硫酸盐浆	不变	470420	251.62	
7.4	溶解浆	不变	4702	251.3	



JQ2 (补充1)
林业行业联合调查问卷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系统2012、2007、2002版及标准国际贸易分类订正本3之间的对照

产品 编号	产品	分类			
		2012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系 统 (HS2012)	2007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系 统 (HS2007)	2002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系 统 (HS2002)	标准国际贸易分类订正本3 (SITC Rev.3)
8	其它纤维浆	不变 4706103090	不变 4706103090	4706	251.92 ex251.92
8.1	木浆以外的纤维浆	不变 470620	不变 470620	4706	251.92 ex251.92
8.2	回收纤维浆	不变 4707	不变 4707	4706	251.1
9	回收纸	不变 48010203040506080910	不变 48010203040506080910	48010203040506080910	641.1/2/3/5/6/16/2/6/69/7/17/2/ ex737.4/7.5/6.7/7.8/ex796/33
10	纸和纸板	不变 481213	不变 481213	48110/50	641.1/4.1.2/2/3/25/26/27/29 ex641.31
10.1	图文纸	不变 4801	不变 4801	4801 480210/20/30/50/60	641.1/4.1.2/2/3/25/26/27/29 ex641.31
10.1.1	新闻纸	不变 481010/20	不变 481010/20	481010/20	641.32/33/34.
10.1.2	机械未涂料纸	不变 480260	不变 480260	480260	641.1
10.1.3	胶版纸	不变 480210/20/50	不变 480210/20/50	480210/20/50	641.2/2/23/25/26/27
10.1.4	涂料纸	不变 4809	不变 4809	4809/10/20	641.31/3.2/33/34.
10.2	家用纸及卫生纸	不变 4803	不变 4803	4803	641.63
10.3	包装材料用纸	不变 480420/30/42/49/50	不变 480420/30/42/49/50	480420/30/42/49/50	641.47/64.1/41/42/46/48
10.3.1	容器材料用纸	不变 480510/20/30/90	不变 480510/20/30/90	480510/20/30/90	641.51/52/54/5/7/8 ex641.53
10.3.2	纸箱板	不变 480440/49/50	不变 480440/49/50	480440/49/50	641.44/64.1/51/57/58
10.3.3	包装纸	不变 481150	不变 481150	481150	641. ex47148/ex547/71/72/75/76/ex77
10.3.4	其它包装用纸	不变 480420/30	不变 480420/30	480420/30	641.42/46/52/ex53/61/62/64/69/74/ex77
10.4	未列入其它项的纸和纸板	不变 480593	不变 480593	480593	641.42/46/52/ex53/61/62/64/69/74/ex77
		481213	481213	481213	641.55/641.47 ex641.53 641.24 ex641.31 ex641.47 ex641.53 641.55/641.47 ex641.53 641.33/642.41

备注：

"ex" 意味着两种编号之间并非完全相关，并且只有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系统2012、2007、2002版或标准国际贸易分类订正本3编号的一部分是适用的。例如，产品1.2.NC.T下的"ex 440399"意味着仅有一部分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系统2012、2007、2002版下的 440399 指的是热带工业用原木。许多热带木材产品在以上的表中含有 "ex" 编码，这是因为海关分类的协调系统只明确地列出100多种热带树种。系统中没有被明确列为热带树种的木材与同样没有被明确列为非热带，非针叶木材的树种一起列于"其他"（即440799）。

因此热带木材贸易总合要求分析"其他"这一类来估计究竟有多少是来源于热带国家。

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系统2012、2007、2002版中，最后一位（第四或六位）为0意味着包括其下所有细目（如 440830 包括 440831 和 440839）。

在标准国际贸易分类订正本3中，如果仅有四位数呈现，则其下所有的细目都包含在内：如634.1包括 634.11 和 634.12。



JQ3 (补充 1)

林业行业联合调查问卷

木制品和纸及纸板制品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系统2012、2007、2002版及标准国际贸易分类订正本3之间的对照

产品 编号	产品 名称	分类		
		2012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 系统 (HS2012)	2007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 系统 (HS2007)	2002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系统 (HS2002)
11 木制品				
11.1 深加工锯材		不变 440910 440929	4409	248.3 248.5
11.1.C 钉叶		不变 440910	440910	248.3
11.1.NC 非钉叶		不变 440929	440920	248.5
11.1.NC.T 其中：热带非钉叶		不变 ex440929	ex440920	ex 248.5
11.2 木质包装和包装材料		不变	4415 4416	635.11/12 635.2
11.3 装用(装潢用的木制产品		不变	4414 4419 4420	635.41/42/49
11.4 其它加工过的木制产品		不变	4417 4421	635.91/99
11.5 建筑用木工制品		不变	4418	635.31/32/33/39
11.6 木制家具		不变	940160 ex940190 940330/40/50/60 ex940390	821.51/53/55/59
11.7 预制安装房屋		不变	9406	811.00
11.7.1 木制为主的预制安装房屋		不变	ex9406	ex 811.00
12 纸及纸板制品				
12.1 复合纸和纸板		不变	4807	641.91/92
12.2 特殊涂料纸和纸浆产品		不变 481110/40/60/90	481140/60/90	641.68/3/4/7/8/9/79
12.3 印用复写纸和拷贝纸		不变	4816	642.42
12.4 印用家用和卫生用纸		不变	4818	642.43/94/95
12.5 包装用纸盒，纸箱等		不变	4819	642.11/12/13/14/15/46
12.6 印用其它纸或纸板制成品		不变 4814/5/17/20/21/22/23	4814/5/17/20/21/22/23 ex4802 ex4810	642.23/44/45/46/47/48/91/92/93 ex 642.99 641.94 659.11 892.81
12.6.1 即用印刷和书写用纸成品		不变 ex482390	ex4802 ex4810 ex482390	642.48
12.6.2 由纸浆经模压或平压制成的物品		不变	482370	ex 642.99
12.6.3 即用过滤纸和纸板成品		不变	482320	642.45

Notes:

"ex" 意味着两种编号之间并非完全相关，并且只有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系统2012、2007、2002版或标准国际贸易分类订正本3编号的一部分是适用的。例如，木制为主的预制安装房屋下"ex 811.00" 只有一部分是标准国际贸易分类下的811.00，因为这一编码并没有区分预制房屋的材料。

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系统2012、2007、2002版中，最后一位（第四或六位）为0意味着包括其下所有细目，如 4900包括4901 至 4911的全部细目。

在标准国际贸易分类订正本3中，如果有四位数呈现，则其下所有的细目都包含在内：如 892.2包括892.21和892.29。

附录五、联合林业行业调查问卷定义

林业行业联合调查问卷

定义

一般术语

C 针叶

指从植物学分类为裸子植物的树木获得的所有木材，例如冷杉，南美杉，雪松，扁柏，柏木属，落叶松，云杉，松属，崖柏，铁杉等。这些木材一般都称作软材。

NC 非针叶

是指从植物学分类为被子植物的树木获得的所有木材，例如槭属，龙脑香属，楝属，桉属，山毛榉属，杨属，栎属，娑罗属，桃花心木属，柚木等。这些木材一般都称作阔叶树材或硬材。

NC.T 热带非针叶木材

国际热带木材协定（2006 年）对热带木材定义如下：在南北回归线之间国家生长或生产的工业用热带非针叶木材。该术语包括原木，锯材，单板和胶合板。在本问卷中，热带木材只包括非针叶木产品。此外，由非热带国家进口热带原木生产的锯材，单板和胶合板也应包括在内。若提供的“热带”统计资料包括此定义之外的种类和产品请另行指出。

年度

日期要求为日历年（一月至十二月）。

项目

采伐量

从森林，其他林地或其他采伐点采伐并运走的所有活树或死树的数量。包括自然损耗中回收（即采集）的数量，一年中早期砍伐的木材的采运量，树桩和树枝（如果采集的话）等非树干采运量，因自然原因（即自然损耗）如火灾，刮风，病虫害等而死亡或损耗的树木的采运量。请注意此定义包括国内公有，私有及非正式的采伐量来源。**不包括**树皮和其他非木质生物质及树桩，树枝和树梢（如果未采集的话）等未采运的任何木材和伐木损耗。以立方米去皮（不包括树皮）为单位公布。如按带皮计算（即包括树皮），数量需要下调，换算成去皮体积估计数。

产量

所有产品产量的实积或重量说明如下，**包括**可以立即用于加工另一种产品（例如木浆可以立即继续加工成纸张）的产品的产量。请注意这包括国内公有，私有及非正式的来源。**不包括**在同一国内用于生产胶合板的单板的产量。原木，锯材和人造板以实积立方米为单位公布，而木炭，纸浆和纸产品则以公吨为单位公布。

进口（数量，价值）

运入国内供消费或加工的产品。包括进口到自由经济区或再出口。不包括“运输途中”的装运量。以实积立方米或公吨为单位公布，价格通常为到岸价格（即 CIF）。

出口（数量，价值）

运往国外的本国出产或加工的产品。包括由自由经济区出口或再出口。不包括“运输途中”的装运量。以实积立方米或公吨为单位公布，价格通常为离岸价格（即 FOB）。

产品

以下按后附表格出现的顺序列出单项林产品和林产品总称的名称。这里未对针叶材 (C) 和非针叶材 (NC) 进行单独定义，因上述的一般定义适用于此。除非另有说明，每项林产品类均包括针叶材和非针叶材。

1. 原木

1.C 针叶

1.NC 非针叶

所有经砍伐或其他方式采伐和采运的原木。包括从采运获得的所有木材，即从森林和森林外树木采运的数量，其中包括在此时期，日历年度或森林年度从自然损耗，伐木和采运损耗中回收的木材。包括已去皮或未去皮的所有木材，其中包括圆形，块状，大致呈方形或其他形状（例如树枝，树根，树桩和树瘤等）（若是采集的话）的木材和大体成型或削尖的木材。它是一个总计数，包括工业用原木（未加工木材）和木质燃料（包括木炭）。以立方米去皮（即不包括树皮）为单位公布。

1.1 木质燃料（包括木炭材）

1.1C 针叶

1.1.NC 非针叶

用来作为燃料如烹饪，取暖或发电的原木。包括从树干，树枝，和树的其它部位采集来的木材（若是为作燃料而采集）和将用来生产木炭（例如用于坑窑和移动炭窑）的木材。用于生产木炭的原木是用 6.0 这一系数乘以木炭产量（单位公吨）来估计的，单位是原木实积单位（立方米）。同时也包括由原木直接（即在森林中）生产用来当作燃料的木片。不包括木炭产量。以立方米去皮（即不包括树皮）为单位公布。

1.2 工业用原木（未加工木材）

1.2.C 针叶

1.2.NC 非针叶

1.2.NC.T 热带非针叶

除木质燃料外的所有原木。在联合调查问卷 1 中，它是一个总合，包括锯材原木及单板原木；圆形和块状的纸浆材；以及其他工业用原木。以立方米去皮（即不包括树皮）为单位公

布。大多数国家惯用的分类系统并不将工业用原木贸易统计数如同产量统计数般分类成不同的最终用途（即锯材原木和单板原木；纸浆材和其它工业用原木）。因此，这些成分并不出现在联合林业调查问卷 2 中。分类 1.2 热带非针叶木材并不出现在联合林业调查问卷 1 中因为只有极少量的热带工业用原木采伐于非热带国家（即澳大利亚，中国），所有由热带国家采伐的非针叶木材则在定义上属于此分类中。**不包括**电杆。

1.2.1 锯材原木和单板原木

1.2.1.C 针叶

1.2.1.NC 非针叶

纵向锯制（或切削制）加工为锯材或铁道枕木或用于单板制造（主要用旋切或刨切的方法）的原木。**包括**将被使用于这些目的的原木（无论是否大致呈方形）；木瓦短原木和桶板短原木；火柴短原木和其他特殊用于加工成单板的原木（例如树瘤，树根等）。以立方米去皮（即不包括树皮）为单位公布。

1.2.2 纸浆材，圆形和块状

1.2.2.C 针叶

1.2.2.NC 非针叶

用于制造成木浆，碎料板或纤维板的原木。**包括**将被使用于这些目的的圆形或作为对开材或从原木直接加工成木片（即在森林内）的原木（带皮或去皮）。以立方米去皮（即不包括树皮）为单位公布。

1.2.3 其它工业用原木

1.2.3.C 针叶

1.2.3.NC 非针叶

除锯材原木，单板原木和/或纸浆材外的其它工业用原木（未加工原木）。**包括**将被使用于电杆，桩木，支柱，栅栏，坑木，烤胶，蒸馏和制造火柴等用途的原木。以立方木去皮（即不包括树皮）为单位公布。

2 木炭

经部分燃烧或外部热源而碳化的木材。**包括**作为燃料或其它用途，例如作为冶金业中的还原物或者作为吸收或过滤工具的木炭。以公吨为单位公布。

3 木片，碎料和剩余物

在联合林产品调查问卷 1 和 2 中，这个产品的分类是木片，碎料和木质剩余物的总计。它是大量的原木在经过木材加工业制成林产品后的剩余物（即木材加工副产品），而且不被制成团块状。以不包括树皮的实积立方米为单位公布。

3.1 木片和碎料

加工成碎片并适用于制浆，制造碎料板和/或纤维板，用做燃料或其它用途的木材。不包括直接在森林内由原木加工成的木片（已被归纳在制浆材或燃料材内）。以不包括树皮的实积立方米为单位公布。

3.2 木材剩余物，包括用于制成成型木质颗粒的木材

其它木材加工后的副产品。包括木工和细木工加工后产生不适合当作木料的剩余物和废料，包括锯木厂的下脚料，板皮，边条和截头，单板原木的芯板，废单板，锯末，和将被用于制造木质颗粒及其它团块产品的木材废料。不包括在森林中由原木直接制成或木材加工业加工而成的木片（已被归入纸浆材或木片和碎料中），以及其它成型产品例如木料，燃料砖，木质颗粒或类似的形式。以不包括树皮的实积立方米为单位公布。

4 木质颗粒及其它成型木质品

成型木质品是从机械木材加工业，家具工业或其它木材加工业产生的副产品（像是刨花，锯屑或木片）制成。在联合林产品调查问卷 1 和 2 中，这个产品的分类是木质颗粒及其它块状，片状成型木质品的总计。以公吨为单位公布。

4.1 木质颗粒

由木质团块直接或加入不超过总重量 3% 的粘合剂压缩制成。这种木质颗粒是圆柱形，直径不超过 25 毫米，长度不超过 100 毫米。以公吨为单位公布。

4.2 其它成型木质品

木质颗粒以外的成型木质品，例如燃料砖或木料。以公吨为单位公布。

5 锯材

5.C 针叶

5.NC 非针叶

5.NC.T 热带非针叶

从国内生产和进口的原木中通过纵向锯制或剖面切削的方法加工厚度超过 6 毫米的成材。包括经过刨光，未刨光和端接等形式的厚板，梁，托梁，板材，椽，小方材，板条，箱板，枕木和“方材”等。不包括枕木，地板材，线脚（锯材任一边缘或面经过连续铣削，如榫接，开槽，槽口接合，V 形接合，珠椽，模压或类似方法）和由先前锯开的木块再锯制而成的锯材。以实积立方米为单位公布。

6 人造板

在联合林业调查问卷 1 和 2 中，此类产品是单板，胶合板，碎料板和纤维板的总计。以实积立方米为单位公布。

6.1 单板

6.1C 针叶

6.1.NC 非针叶

6.1.NC.T 热带非针叶

用旋切，刨切或锯开等方法加工厚度均匀不超过 6 毫米的薄板。**包括**用于制造层积建筑材料，家具，单板容器等的木材。**产量统计数**不包括在同一国内使用来加工生产成胶合板的单板。以实积立方米为单位**公布**。

6.2 胶合板

6.2C 针叶

6.2.NC 非针叶

6.2.NC.T 热带非针叶

胶合板是将单板粘合在一起而成的板料，相邻单板的纹理一般相互成直角。单板通常平衡地放在一块由单板或另一种材料制成的中板两侧。**包括**单板胶合板（由两层以上的单板粘合在一起制成的胶合板，相邻单板的纹理一般相互成直角）；厚芯胶合板或芯板（即中间层一般比其它层厚的实芯胶合板，由并排的窄板，短木块成木条组成（胶合或不胶合在一起皆可）；蜂窝板（芯板微蜂窝结构的胶合板）；复合胶合板（由单种芯板或数层以实积板或单板以外材料组成的胶合板）。**不包括**层积建筑材料（如胶合层积材），其单板纹理一般为同一方向。以实积立方米为单位**公布**。（热带）非针叶材胶合板定义为至少有一板面为（热带）非针叶木材制成。若相当数量的混合材质胶合板（针叶材/非针叶材）包括在提出的统计资料内，应提出说明。

6.3 碎料板，定向刨花板 (OSB) 和其它类似板

碎料板是由小木片或其它木质纤维素材料（例如木片，刨花，木头碎片，细木丝，碎条，薄片等）使用一种有机粘合剂结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粘结而成：加热，加压，湿度，某种催化剂等。碎料板分类是一种总计类。**包括**定向刨花板 (OSB)，华夫刨花板和亚麻碎料板。**不包括**木丝板和由无机结合剂制成的其它碎料板。以实积立方米为单位**公布**。

6.3.1 定向刨花板 (OSB)

为了使木板更有弹性而以多层窄刨花薄片交替成直角状构成的人造结构版。刨花薄片是由小片的薄木片涂上例如防水酚醛树脂胶后，交错一起成席状，然后在热力及压力下结合在一起制成。这样制成的产品是一种坚硬，规格一致，高强度及有防水功能的建筑用木板。**不包括**华夫刨花板。以实积立方米为单位**公布**。

6.4 纤维板

使用木头纤维或其它木质纤维素材料制成的人造板，主要靠纤维结合力及其内在粘性粘结而成（尽管在加工过程中可加入粘合剂和/或添加剂）。**包括**平压和模压纤维板产品。**在联合林业调查问卷 1 和 2 中**，它是硬质纤维板，中密度纤维板 (MDF) 及其它纤维板的**总称**。以实积立方米为单位**公布**。

6.4.1 硬质纤维板

经湿处理密度超过 0.8 克/立方厘米的纤维板。不包括用木片，木粉或其它木质纤维素材料添加粘合剂制成的类似产品；及由石膏或其它矿物材料制成的板材。以实积立方米为单位公布。

6.4.2 中密度纤维板 (MDF)

干处理的纤维板。当密度超过 0.8 克/立方厘米时，可以被归为“高密度纤维板”（HDF）。以实积立方米为单位公布。

6.4.3 其它纤维板

经湿处理密度不超过 0.8 克/立方厘米的纤维板。包括中密度纤维板和软质纤维板（也称为绝缘板）。以实积立方米为单位公布。

7 木浆

为进一步加工成纸，纸板，纤维板或其它纤维素产品，而由制浆木材，木片，碎料或剩余物通过机械和/或化学过程处理而制成的纤维材料。在联合林业调查问卷 1 和 2，它是机械木浆，半化学木浆，化学木浆以及溶解木浆的总称。以公吨气干重量（即含 10%水分）为单位公布。

7.1 机械木浆

通过把制浆木材或剩余物研磨成纤维，或通过精磨木片或碎料等方法获得的木浆。这种木浆也叫做磨木浆和精磨木浆，漂白或未漂白皆可。包括化学机械木浆和热机械木浆。不包括爆破木浆和去原纤化木浆。以公吨气干重量（即含 10%水分）为单位公布。

7.2 半化学木浆

通过对制浆木材，木片，碎料或剩余物进行一系列机械和化学处理而制成的木浆，只用其中一种处理方式并不足以使纤维分开。漂白或未漂白皆可。包括化学磨木浆，化学机械木浆等（名称按加工过程期间处理的重要程度排列）。以公吨气干重量（即含 10%水分）为单位公布。

7.3 化学木浆

对制浆木材，木片，碎料或剩余物经行一系列化学处理而制成的木浆。包括硫酸盐木浆；碱法木浆；亚硫酸盐木浆。可以是漂白，半漂白或未漂白的。不包括溶解木浆。以公吨气干重量（即含 10%水分）为单位公布。若是允许的话，请提出下列四种木浆的统计数：未漂白的硫酸盐浆，漂白的硫酸盐浆，未漂白的亚硫酸盐浆，漂白的亚硫酸盐浆。

7.3.1 未漂白的硫酸盐浆

7.3.2 漂白的硫酸盐浆

这种木浆是使用机械方式把制浆木材，木片，碎料或剩余物加工成小片，然后用氢氧化钠煮液（碱法木浆）或氢氧化钠和硫化钠的混合蒸煮液（硫酸盐浆）在压力容器内蒸煮而制成

的。不包括溶解浆。以公吨气干重量（即含 10%水分）为单位公布。两类数据：漂白浆（包括半漂白浆）和未漂白浆清分开统计。

7.3.3 未漂白的亚硫酸盐浆

7.3.4 漂白的亚硫酸盐浆

这种木浆是使用机械方式把制浆木材，木片，碎料或剩余物加工成小片，然后用一种酸性亚硫酸盐蒸煮液在压力容器内蒸煮而制成的。这一过程通常用铵，钙，镁和钠这类亚硫酸氢盐溶液。不包括溶解浆。以公吨气干重量（即含 10%水分）为单位公布。两类数据：漂白浆（包括半漂白浆）和未漂白浆清分开统计。

7.4 溶解浆

用特殊质量木材制成的化学木浆（硫酸盐浆，碱法木浆或亚硫酸盐浆），阿尔法纤维素含量很高（通常含 90%以上）。这种木浆通常是漂白过，适宜除造纸以外的其它用途。主要是作为纤维素用来制造人造纤维，纤维塑料，漆，炸药等各种产品。以公吨气干重量（即含 10%水分）为单位公布。

8 其它纤维浆

用废纸以及木材以外的植物纤维材料制成的纤维浆，用于制造纸张，纸板和纤维板。在联合林业调查问卷 1 和 2 中，它是由非木材及回收纤维制成的木浆以外其它纤维浆的总计。以公吨气干重量（即含 10%水分）为单位公布。

8.1 木浆以外的纤维浆

以木材以外的植物纤维材料制造成的纤维浆，用于制造纸张，纸板和纤维板。不包括由回收纸制成的浆。包括由稻草，竹子，蔗渣，茅草，其它芦苇或草类，短棉绒，亚麻，大麻，破布，其它纺织品剩余物等制成的浆。以公吨气干重量（即含 10%水分）为单位公布。

8.2 回收纤维浆

使用回收纸或纸板制造成的纤维浆，用于制造纸张，纸板和纤维板。不包括由稻草，竹子，蔗渣，茅草，其它芦苇或草类，短棉绒，亚麻，大麻，破布，其它纺织品剩余物等制成的浆。以公吨气干重量（即含 10%水分）为单位公布。

9 回收纸

为了再使用或买卖而收集的废纸和碎纸片或纸张。包括已用于其原来用途的纸张和纸板及制造纸张和纸板过程中产生的剩余物。以公吨为单位公布。

10 纸和纸板

纸和纸板是一个总称。产量和贸易统计数为以下各项的合计数：图文纸；卫生纸和家庭用纸；包装材料用纸和其它纸张及纸板。不包括加工成纸箱，纸板，书籍和杂志等的纸产品。以公吨为单位公布。

10.1 图文纸

图文纸是一个综合类别。产量和贸易统计数为以下各项的合计数：新闻纸，机械非涂料纸，未涂料胶板纸及涂料纸。这类产品一般制成宽度超过 15 厘米的条状或卷状产品，或者制成一边超过 36 厘米，另一边超过 15 厘米的展开的长方形薄层。**不包括**已加工成书籍或杂志等的纸产品。以公吨为单位公布。

10.1.1 新闻纸

主要用来印刷报纸的纸张。大部分是由机械纸浆和/或回收纸制成，有少量或没有填料。本类产品一般通常制成宽度超过 36 厘米的条状或卷状产品，或者制成一边超过 36 厘米，另一边超过 15 厘米的展开的长方形薄层。通常每平方米的重量在 40 至 52 克间，但也可能到 65 克。新闻纸经过机器磨光或轻微压光，白色或轻微染色，成卷状使用于凸版印刷，胶印或柔版印刷。以公吨为单位公布。

10.1.2 机械未涂料纸

适用于印刷或其它图文用纸，低于 90%的纤维碎料由化学木浆纤维组成。此类纸也称作磨木浆纸或机制木浆纸和杂志用纸，例如使用在凹版印刷和胶印上，用来印制杂志用的重填充超级压光纸。**不包括**壁纸基纸。以公吨为单位公布。

10.1.3 胶版纸

适用于印刷或其它图文用纸，至少 90%的纤维碎料由化学木浆纤维组成。胶版纸可由有不同种类或碎料经不同比例的矿物填料和不同范围的磨光过程例如上胶，压光，机器上光以及浮水印等多种方式制成。这类纸包括大部分办公室用纸，例如商业表格，复印用纸，电脑用纸，文具用纸和书籍用纸。色纸和机涂纸（每面涂料少于 5g）也包括在此类纸中。**不包括**壁纸基纸。以公吨为单位公布。

10.1.4 涂料纸

所有适用于印刷或其它图文用纸，单面或双面使用炭或矿物原料例如高邻土，碳酸钙等当涂料。可用不同方式上涂料，机内或机外，也可使用超级压光加工补强。**包括**卷状或张状的复写纸原纸和非碳复写纸。**不包括**其它拷贝纸和转印纸。以公吨为单位公布。

10.2 卫生纸及家用纸

本类纸包括大范围的家用或商业及工业用纸巾以及其它卫生用纸。本类产品一般通常制成宽度超过 36 厘米的条状或卷状产品，或者制成一边超过 36 厘米，另一边超过 15 厘米的展开的长方形薄层。例如卫生纸，擦面纸，厨房纸巾，擦手纸巾及工业用吸水纸。有些纸巾也用于加工成婴儿尿片，妇女卫生巾等。

母卷纸是由原木浆或回收纤维浆或两者混合制成。以公吨为单位公布。

10.3 包装材料用纸

主要用来包裹或包装的纸张和纸板。本类产品一般通常制成宽度超过 36 厘米的条状或卷状产品，或者制成一边超过 36 厘米，另一边超过 15 厘米的展开的长方形薄层。**不包括**非牛皮纸袋纸或牛皮箱纸板的未漂白牛皮纸和纸板且每平方米的重量在 150 克以上但少于 225 克；油

毡纸及纸板；描图纸；未再加工每平方米的重量在 225 克或以上的胶版纸。以公吨为单位公布。

10.3.1 容器材料用纸

主要用来制成瓦楞纸板的纸张和纸板。由原木浆和回收纤维浆混合制成，漂白，未漂白或杂色皆可。包括牛皮箱纸板，高耐破纸板，半化学瓦楞纸，废纸底瓦楞纸。以公吨为单位公布。

10.3.2 纸箱板

有时也指折叠箱纸板，可以是单层或多层胶合，有涂料或未涂料皆可。由原木浆和/或回收纤维浆混合制成，有可轻易折叠的特性，坚硬和记忆能力。通常主要是用于制造消费性产品例如冷冻食品和装盛液体的容器。包括覆或涂塑料膜（不包括胶合剂）和多层涂膜的纸或纸板。以公吨为单位公布。

10.3.3 包装纸

包装纸（每平方米的重量不超过 150 克）：由原木浆或回收纤维浆混合制成主要用于包裹或包装的纸，漂白或未漂白皆可。他们有可能经过不同的磨光和/或印花处理。包括牛皮纸袋纸，其它牛皮包裹纸，鸡皮纸，防油纸以及除了涂膜外未大规模均匀漂白的涂料纸和纸板。不包括描图纸。以公吨为单位公布。

10.3.4 其它包装用纸

本类纸包含所有未列在以上名单但主要用来包装的纸张和纸板。大部分由回收纤维浆制成，例如灰卡纸，并可转换用途，在某些情况下除了包装外也用于终端用途。以公吨为单位公布。

10.4 未列入其它项的纸和纸板

用于工业和特殊用途的纸和纸板。包括卷烟纸，过滤纸，石膏纸板和其它用于绝缘，屋顶铺垫及特定用途和处理的特殊纸；壁纸基纸；非牛皮纸袋纸或牛皮箱纸板的未漂白牛皮纸和纸板且每平方米的重量在 150 克以上但少于 225 克；油毡纸和纸板；描图纸；未再加工每平方米的重量在 225 克或以上的胶版纸；卷状或张状的不包括复写纸或拷贝纸的复写纸原纸和转印纸。不包括所有表面未涂料的复合纸和经多层胶合而成的纸板；未大规模均匀漂白的涂料纸和纸板；覆或涂塑料膜（不包括胶合剂）的纸和纸板。以公吨为单位公布。

木制品和纸及纸板制品

11 木制品和纸制品

11.1 深加工锯材

11.1.C 针叶

11.1.NC 非针叶

11.1.NC.T 热带非针叶

经纵向锯制或切削制（包括用于镶木/拼花地板的板条和缘板，未装拼的）的木材而且任何一板缘和板面是连续成形（榫接，开槽，槽口接合，V形接合，珠椽，模压或类似方法），无论是否经过刨光，沙磨或指接。不包括板缘和/或板面经过除刨光或沙磨以外再处理的锯木。

11.2 木质包裹和包装材料

包装用盒子，箱子，板条箱，筒子和类似木制容器；木制电缆卷筒；托架；箱式托盘和其它木制栈板；木制围板箱。木桶，木制圆筒，木缸，木澡盆和其它制桶工匠产品及衍生的木制配件，包括桶板。

11.3 家用/装璜用的木制产品

木制画框，相框，镜框或类似物品；木制餐具及厨具；木头镶嵌和嵌花细工的木制珠宝盒或餐具盒，木刻小雕像及其它木制装饰品；帽架。

11.4 其它加工过的木制产品

工具，工具的握柄，扫帚或刷子身及把手，靴模或鞋楦；衣架，棺材及其它木制物品。

11.5 建筑用木工制品

窗户，门，装饰板及其衍生产品包括蜂窝板，组合镶木地板，木瓦和木屋顶材。

11.6 木制家具

木制椅架及其衍生品，例如木制露营和花园座椅等，不包括沙发床，旋转座椅，医疗用座椅。

其它办公室，厨房，卧室及它处使用，椅子和其零件之外的木制家具。

11.7 预制安装房屋

11.7.1 木制为主的预制安装房屋

例如：小木屋，由碎料板预制成的房屋。

12 纸及纸板制品

包括所有立即可使用的纸制品。不包括在联合林产品调查问卷 2 中注明切割成卷或张状的纸制品。

12.1 复合纸和纸板

卷状或张状，表面未涂料或浸料，内部有或无强化处理过的复合纸和纸板（由多层纸张或纸板刷胶粘合而成）。

12.2 特殊涂料纸和纸浆产品

卷状或张状的纸，纸板，纤维素絮纸和纤维素纤维网纸，经过涂料，浸料，覆盖，表面上色，裱糊或印刷。包括上过焦油，含或涂沥青的纸和纸板。不包括表面未涂或浸料，内部有或无强化处理过的复合纸和纸板（由多层纸张或纸板刷胶粘合而成）。

12.3 即用复写纸和拷贝纸

不论装箱与否的复写纸，非碳复写纸和其它拷贝纸或转印纸，誊写复印纸，胶印板纸。不包括卷状或张状的复写纸原纸，非碳复写纸及其它拷贝或转印纸。

12.4 家用和卫生用纸

立即可使用的成品：用于家用或卫生用的，卷状宽度不超过 36 厘米或切割成型的卫生纸和类似纸制品，纤维素絮纸和纤维素纤维网纸。包括纸浆，纸，纤维素絮纸和纤维素纤维网纸制成的纸手帕，擦拭纸，纸巾，桌巾，餐巾，婴儿尿布，卫生棉塞，床单和类似家用品，卫生或医院用品，衣物的配件或饰品。不包括用于生产以上产品的母卷纸。

12.5 包装用纸盒，纸箱等

纸，纸板，纤维素絮纸和纤维素纤维网纸制的纸盒，纸箱，纸容器，纸袋和其它包装用容器；纸或纸板制成用于办公室，商店等的档案盒，文件盘和类似物品。

12.6 其它纸或纸板制成品

可立即使用的产品：例如壁纸和类似墙面；透明窗纸；以纸或纸板为主制成的的楼面料，有无裁切皆可；所有办公室用品例如信件，文件存档，相本，各式标签，线轴，卷轴，纱管和其它纸浆，纸或纸板（有无齿孔或强化处理皆可）的类似支撑物；所有已裁切或成型的其它纸，纸板，纤维素絮纸和纤维素纤维网纸；其它由纸，纸板，纤维素絮纸和纤维素纤维网纸制成的物品。

12.6.1 印刷和书写用纸成品

例如：办公室仪器用的连续形式，条状或卷状的纸。

12.6.2 由纸浆经模压或平压制成的物品

例如：鸡蛋包装盒

12.6.3 过滤纸和纸板成品